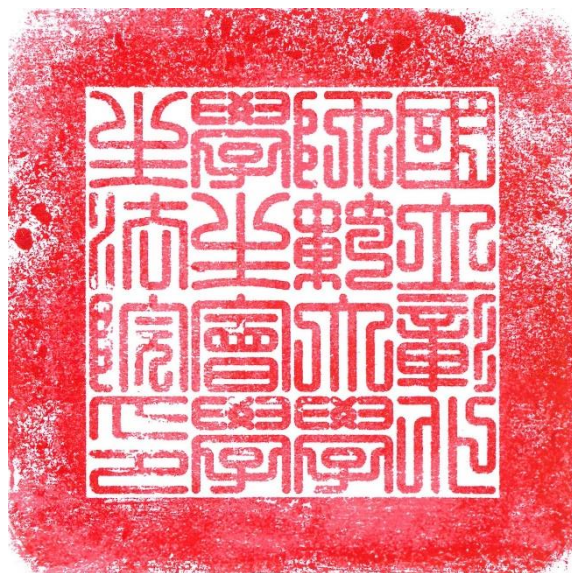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法規及裁判彙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院長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自民國 99 年創設，歷經冷清寂靜的一段時間，直至民國 109 年才又恢復，並從評議會的組織架構變更為法院。這似乎只是法院內部的小事，但其實代表彰化師大的學生自治發展在司法部門有著很大的突破。放眼全國大專校院的學生自治圈，有設置學生法院且學生法院有正常活動或運作者，不知有多少。然而，其中一定包括彰化師大學生法院。

學生法院自民國 109 年改制至今，曾審理過本會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的法律爭議案件，也曾審理過本會會員對於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的訴訟。訴訟時，學生法院所秉持的，即是司法獨立、依法審判的精神，這種專屬於司法機關的原則，沒有因為學生法院不屬於國家的法院而降低。

為使訴訟審理更加完善，便有必要整理本校的學生自治法規，這些學生自治法規不僅只有學生會自己的，更應該包含各系（所）學會與學生社團的，因為這些組織團體，都是學生自治的一部分。是故，在民國 111 年，本會學生議會即通過本院組織條例修正案，將彙整本校學生自治法規的職責交由本院書記處行使主掌，並且終於在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正值現任與新任院長交接之時。

這份法規彙編與過往的法規彙編不同。過去的各部彙編，都僅限於學生會內部，也就是只有行政中心（口語上常稱的學生會）、學生議會、本院與選舉委員會的各級法規而已。但是這份法規彙編所彙整的法規，更包含系（所）學會與學生社團。

在此，要特別感謝願意提交內部法規的各系（所）學會，以及少數學生社團，這些組織團體都為彰化師大的學生自治發展做出貢獻，使學生法院在審理相關案件時，可以優先適用這些法規，而不必過早類推適用國家法律，有益於促進學生自治的精神發揚——學生內部的事務，先由學生自行解決。倘若法規彙編的內容有誤，任何人均可告知本院，本院必將儘速更正；若是法規內容在本彙編公告前即已修正，而未及通知本院，亦請各方儘速協助寄送修正後法規內容。

最後，本席寄望，法規彙編的編纂任務可以持續進行，不只因為這是組織條例課予學生法院的職責，更是證明彰化師大學生自治不斷更新成長的證據，學生法院當即負此責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第 3 任院長 王絨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第 4 任院長 周進典

目錄

(一) 學生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	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場地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海報張貼管理自治條例.....	2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3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3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	4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辦公室管理規則.....	4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前廣場申請使用規則.....	4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會議議事規則.....	4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場地協調作業要點.....	5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要點.....	5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	5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5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	6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議員代理出席暨遠距開會自治條例.....	6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顧問團產生暨管理辦法.....	6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	7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	7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聘任顧問自治辦法.....	9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	9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	9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	119
----------------------------	-----

（二）系（所）學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施行細則	12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相關辦法.....	1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會長遴選辦法.....	13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活動部工作施行辦法.....	13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文宣部工作施行辦法.....	13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事務部工作施行辦法.....	13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學會財管部工作施行辦法.....	14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體育部工作施行辦法.....	14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書記工作施行辦法.....	14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技術股工作施行辦法.....	14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學生課務委員工作施行辦法.....	14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新舊幹部交接工作辦法.....	14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學會會長候選人選舉辦法.....	15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5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辦法.....	16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會費收退辦法.....	16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6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7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175
運動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187

（三）學生社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19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章程.....	19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極限滑輪社社團組織章程.....	203
極限滑輪社財務管理辦法.....	208
極限滑輪社器材租借辦法.....	2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C 大調合唱團組織章程.....	2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Ku Dance 酷電熱舞社社團組織章程	2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山地服務社組織章程.....	2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崇青社組織章程.....	244

（四）裁判與諮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50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屆學生議會制定，訓輔會議通過

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修訂通過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八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提第二十三條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大會討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學生議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議會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為弘揚學術、追尋真理、培育人才、服務社會，共建自由民主之校園，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九條訂定本章程。

第 2 條

本會中文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英文名稱為「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udent Association」，地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

本會為代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組織。

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及決策，其辦法另訂之。
- 五、仲裁學生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 5 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 6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依本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選舉罷免或擔任本會各機關幹部或成員。
- 二、應本會邀請為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等各種校內會議。
- 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第 7 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法規、決議及判決之義務。

第 8 條

對於前條繳納會費之義務，不得制定罰則。

第 9 條

本會得因會員繳納會費與否，於其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予以合理之差別對待。

第三章 會長

第 10 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本會會務。

第 11 條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第 12 條

本會會員，得被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 13 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一年，於暑期始日交接，連選得連任。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5 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缺位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或指派代理，並依本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選會長、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16 條

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均未就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或指派代理。

第 17 條

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應舉辦補選選舉之。

第 18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該組候選人得票數百分之十八以上本會會員聯署，或該屆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之聯署後提出，並有效票高於總選舉人百分之十，且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者，罷免案通過。相關辦法由選舉委員會訂之。

第 19 條

學生議會得針對行政中心之違法或缺失提出彈劾案，聲請學生法院審理，學生法院須於 14 天內審理該違法或缺失是否屬實，若屬實則懲戒庭判決成立，被彈劾人即應解職。

第四章 行政

第 20 條

學生議會提出會長、副會長彈劾案，聲請學生法院審理，經懲戒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即應解職。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 21 條

行政中心應設置常設財務部及學權部以負責處理與維繫學生會日常會務。每屆會長並得依其政綱政見，視其需要設置政策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秘書長、各部會首長由會長任命之。

第 22 條

各部會首長由會長任命之。

第 23 條

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法律案、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二十日內完成表決。如為休會期間，學生議會應於二十一日內完成表決。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該屆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中心相關首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行政中心不得對已覆議並重新決議之議案再提覆議。

第 24 條

預算之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另以預算法定之。

第 25 條

決算之編造、審議及公告另以決算法定之。

第 26 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

第 27 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同意、彈劾及審計權。

第 28 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

- 三、依本組織章程與自治條例行使學生法官之任命同意權。
- 四、審議本會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五、對行政中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門負責人有質詢權及彈劾權。
- 六、向學校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 七、向行政中心提出建議案。

第 29 條

學生議員之選區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30 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31 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32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 33 條

學生議會為行使監察權，得向各機關調閱其所發布之自治規則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 34 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各種委員會得按其領域，調查一切設施，注意相關機關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 35 條

學生議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中心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學生議會對於各機關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經學生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得提出彈劾案。

第 36 條

學生議會大會之召開，每學期不得少於三次，且流會次數不予計入。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會長之咨請。

二、議長之提請。

三、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 37 條

學生議會對於各機關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 38 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 39 條

學生議會法律案通過後，移送會長及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會長得依照本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

學生議員在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 41 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部部長與學生法院之法官。

第 42 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

第 43 條

學生法院為本會之司法機關，掌理學生自治組織紛爭之仲裁與不服學生自治組織公法上決定之救濟，組成懲戒會議審理會長、副會長之彈劾事項，並有解釋組織章程與統一解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權。

第 44 條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官五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學生會長提名見習學生法官，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二、學生法院見習學生法官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自行登記學生法官選舉，選舉得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即通過。

前項見習學生法官之資格與其他規定、第二款之被選舉人資格與選舉程序，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45 條

學生法官之任期自就職日起，至畢業或喪失學籍止。

學生法官有因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情形，致不能正常行使職權時，應暫停其職權行使至可正常行使職權時。

前項其他情形之認定，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46 條

學生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補貼、任免、懲戒，非以自治條例，不得限制之。

第 47 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

第 48 條

學生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不得免職。

第 49 條

學生法院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七章 選舉、罷免

第 50 條

本組織章程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組織章程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51 條

本會會員，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組織章程及自治條例別有規定外，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 52 條

本組織章程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 53 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學生法院審判之。

第 54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八章 經費

第 55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
- 二、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 56 條

本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第 57 條

會費徵收與否及其數額，由每屆會長或當選人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之。

第 58 條

會費之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組織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第 59 條

自治條例與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自治條例與組織章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學生法院解釋之。

自治規則與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第 60 條

組織章程之解釋，由學生法院為之。

第 61 條

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時，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學生議員超過半數同意為之。
- 二、經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超過半數同意為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生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會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學校法規之授權，制（訂）定學生會法規。

第三條

學生會法規經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第四條

學生會法規由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學生會之名稱，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定之：

- 一 規程：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
- 二 規則：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
- 三 細則：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
- 四 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
- 五 綱要：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
- 六 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
- 七 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 學生會組織章程有明文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二 關於學生會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 關於學生會各機關之組織。
- 四 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六條

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學生議會。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九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自治條例不得牴觸組織章程，自治規則不得牴觸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下級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自治規則。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一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自治規則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二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五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八條

法規因學生會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十九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 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 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 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 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一條

自治條例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會長公布。

自治規則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二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條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但其期限在學生議會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學生議會休會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

自治規則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四條

自治規則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會員收取會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

第 三 條

本會於每學年初，收取該學年一（上）、二（下）學期會費。

第 四 條

會費之收取名目，應以「學生會會費」表示。

會費之收取金額與收取方式，應於收取會費之一個月前，予以公告。

第 五 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會費之收取金額。

會費收取金額之調整，應送學生議會審查，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之。

第 六 條

本會依前條規定調整會費收取金額時，研議調整會費收取金額之會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會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本會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第 七 條

本會應依會員之申請，參酌學校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上課天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一、會員於註冊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

二、會員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會員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會員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第 八 條

會費之減免如下：

一、低收：全免。

二、中低收：減免四分之三。

三、弱勢一級：全免。

四、弱勢二級：減免五分之四。

五、弱勢三級：減免五分之三。

六、弱勢四級：減免五分之二。

七、弱勢五級：減免五分之一。

八、原住民：減免四分之一。

九、特殊境遇或突遭變故：減免二分之一至全免，由行政中心依個案評估。

第 九 條

會費之減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至學生會會辦，由行政中心辦理。

第 十 條

本法自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大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全文修訂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中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中心設置常設秘書處。

第四條

學生會會長為處理特定事務與發展會務，得於中心內設專責單位與部會。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第五條

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

第六條

學生會會長綜理行政中心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部會及人員。學生會會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秘書長或各部會首長為指定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行政中心常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會日常會務與運作；各部會置首長一人、副首長、幹事、部員若干人，秘書長、部長、副部長、幹事及部員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之，承會長之命綜理部務。

第八條

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組織之，以學生會會長為主席。

會長、副會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會議議決之。

第 九 條

學生會會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學生會行政會議。

第 十 條

行政中心各部會組織與職責，另以命令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第 一 條

為維護學生會所擁有之器材及所有使用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器材之借用，應以社團、班級之名義為之。

前項之社團，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試辦社團。

第 三 條

器材之借用，應於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值勤時間，向學生會行政中心場器部辦理。但會議桌椅之借用，應於借用前三日，預先向本會登記，並於借用當日至指定之地點搬取。

第 四 條

器材之借用，應填具器材借用表，並攜帶有效之證件及押金新台幣 100 元。於器材歸還且確認無損壞或數量無誤後，方退回抵押之證件及押金。但會議桌椅之借用，尚須搬至指定擺放整齊。

第 五 條

器材之借用，須當場檢視該借用之器材是否完整正常，若有問題並應當場反應。若未當場反應者，則該借用之器材視為完整正常。

第 六 條

器材之單次借用，至多七天。如有繼續借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向本會重新借用。本會並可視活動時間等實際狀況適時調整。

第 七 條

器材之借用，逾借用期間而未歸還者，沒收其押金。但逾借用期間未滿一日即歸還者，其押金仍予以返還。

器材之借用，逾借用期間而未歸還者，每逾一日，即自歸還當日起，停止該借用人所代表之社團借用器材之權利一週；逾五日以上者，停止其該學期借用器材之權利。但逾借用期間未滿一日即歸還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借用之器材若發生毀損，應於歸還時，回復原狀，或依學生會購置該器材之金額予以賠償。

前項所稱購置金額，若因故無法確定時，則依現時市價計算。

第 九 條

不服本會行政中心之決定，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

第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場地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第 一 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學校與學生間之資源共享，提倡社團活動，及有效利用及管理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場地，係指學生活動中心內部及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

第 三 條

各社團、班級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師生安全、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得借用本會管理之場地。

第 四 條

場地之借用，應攜帶有效之證件及押金新台幣 100 元，向本會行政中心場器部（以下簡稱場器部）辦理登記。

場地之借用，並應於本會行政中心之值勤時間內為之。若逢本會行政中心之休息日，則應提前為之。

第 五 條

未經借用即逕自使用本會場地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第 六 條

場器部應參酌場地協調會之結果進行審核，原則上予以核准。但場地之借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例外不予核准：

- 一、活動內容有違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相關設施、設備或有影響校園環境安寧之虞。
- 三、活動內容有事實足認有安全顧慮者。
- 四、活動內容涉及特定政治團體者。
- 五、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

第 七 條

場地協調會之施行辦法，由本會行政中心另定之。

第 八 條

場地之借用，須於進入場地時檢視該借用之場地是否完整正常，若有問題並應立即向場器部反應。縱使於本會行政中心之休息日，亦同。若未即時反應者，則該借用之場地視為完整正常。

第 九 條

借用人應於活動結束後盡速拆卸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並將場地清理乾淨，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若有逾期留置之物，本會得逕視其為廢棄物處理之。

第 十 條

借用人應對於本場地及相關之設施及設備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由本會代為修復，並由借用人依責任比例負擔修復等相關費用；不能修復或減者，借用人應照價賠償。

第 十 一 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活動之音量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
- 二、維護場地清潔。
- 三、維護場地秩序。
- 四、不得未經許可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或有活動事實與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本會勸導無效者，本會得立即停止其借用，且其押金不予退還。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者，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 十 二 條

場地之歸還，應於使用完畢當日之本會行政中心之值勤時間，向場器部辦理。

但已逾本會行政中心之值勤時間，則應於隔日值勤時間為之。

若逢本會行政中心之休息日，應於休息日之次日值勤時間，向場器部辦理。

場地之歸還，未能於本會行政中心之值勤時間內辦理者，而該場地存有後手之借用者時，借用人負有轉交鑰匙予後手借用者之義務。

第 十 三 條

於場地歸還且確認恢復原狀後，方退回抵押之證件及押金。但於前條第三項之情形，除值勤時間前之最後借用者，其餘借用者推定為已歸還場地且恢復原狀。

第 十 四 條

場地之歸還，逾期未辦理者，沒收其押金，且每逾一日，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 十五 條

同一社團一學期內違規記點共達三點以上者，停止其參與場地協調會之權利一次。一學期內經停權二次，再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記點條款時，停止其該學期參與場地協調會之權利。

第 十六 條

不服本會行政中心之決定，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各借用人間發生爭議時，亦得向學生法院提起仲裁。

第 十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海報張貼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第一條（立法理由）

為有效運用校內之公共空間展示宣傳海報，推廣本校之社團活動，並在散播資訊之同時，營造公共空間之美感，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海報張貼之申請，應以社團、班級之名義為之。
前項之社團，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試辦社團。

第三條（申請標的）

申請張貼之海報應為直式，其規格為 594 乘 841 平方公釐（A1）或 420 乘 594 平方公釐（A2）。

第四條（申請程序）

海報張貼之申請，應攜帶所欲張貼之海報，向學生會行政中心場器部登記。
前項申請，並應於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值勤時間內為之。

第五條（張貼內容）

張貼之海報，不得有下列內容：

- 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

第六條（張貼地點）

海報張貼之地點及位置如下：

- 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佈告欄。
- 二、明辨樓第七宿舍前佈告欄。
- 三、教學大樓一樓佈告欄。
- 四、校門口椰林大道一隅。

第七條（張貼期限）

每一申請海報張貼，以二週為原則。如有繼續張貼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向本會重新申請。本會並可視活動時間等實際狀況適時調整。

第八條（張貼數量）

每一申請海報張貼，同一地點及位置，以一張為限。

第九條（張貼方式）

海報之張貼，應儘量使用不會殘膠之膠帶。

第十條（張貼標示）

經許可張貼之海報，應將許可之核准日期、許可期限標示於海報之左下角、右下角或其他明顯處。

第十一條（許可屆期）

張貼之海報，逾許可張貼之期限，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拆除後之海報，應自行清理，不得任意棄置。

第十二條（逕自張貼）

張貼之海報，未經申請許可，記違規點數一點，並應於一日內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逾期仍未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者，記違規點數一點，得按日連續處罰。

但學生會行政中心亦得將違規之海報逕行拆除。

第十三條（逾期張貼）

張貼之海報，已逾許可張貼之期限，而未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記違規點數一點，並命其於一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仍未自行拆除者，記違規點數一點，得按日連續處罰。但學生會行政中心亦得將違規之海報逕行拆除。

第十四條（罰則）

同一社團、班級一學期內違規記點共達四點以上者，停止其申請張貼海報之權利一個月。一學期內經停權二次，再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記點條款時，停止其該學期申請張貼海報之權利。

第十五條（罰則）

同一社團、班級於停權期間，再次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記點條款時，除停止其該學期申請張貼海報之權利，亦停止其該學期借用器材之權利。

第十六條（權責聲明）

因所張貼之海報內容所引起之法律責任問題，由申請社團、班級全權負責。

第十七條（教示救濟）

不服本會行政中心之決定，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

第 十 八 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公布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六日提 11001 第一次法制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學生議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議會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二、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財務收支平衡原則。

對收入與費用歸屬期間之認定標準，以現金基礎為原則。

三、

學生會各機關依其行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

預算案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部門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四、

稱經費者，為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得支用期間分下列三種：

一、期定經費：以一預算辦理期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預算期間支用。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五、

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舉凡：會費、過去預算之結餘、各界補助等。

稱期出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支出，按期性質區分為：

一、資本支出：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且其使用期限長達於一年以上者。

二、經常支出：非資本支出者。

六、

學生會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除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不在此限。

各期時間分期如下：

一、第一期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起，至每學年度寒假正式開始日前一日止。

二、寒假期間：每學年度寒假正式開始日起，至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開始前一日止。

三、第二期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起，至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正式開始日止。

四、暑假期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正式開始日起，至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日止。

學期、寒、暑假之具體時間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若行事曆之正式上課日或寒暑假正式開始日因故變動，則參考版本以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共同決議之。

期入期出之預算期間劃分如下：

一、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二、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有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三、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七、

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現任機關首長將寒假與第二學期學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察，並應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次任機關首長將暑期與下學年第一學期學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察。

八、

預算分下列各種：

一、總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各機關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之預算。

二、機關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之預算。

三、單位預算：機關預算內，各單位部門之預算。

各機關得獨立編列預算，依組織自治條例設立之機關或單位亦同。

未依組織法令設置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九、

預算應設兩種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設於各機關單位中，做為執行經費不足時的危急動支，其金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六。
- 二、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作為機關因緊急特殊情況的應急，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且動支時需使其他機關知悉。
- 三、應社團金津貼性質特殊，該學期花期和上一花期之預算得合併提出不得動支預備金用於經學生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但經學生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

本會任何機關或單位均不得對外舉借債務，亦不得於所定預算之外有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當事人或該單位負責人應負責及賠償。

十一、

行政中心應設會計及出納單位，且其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十二、

各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進行籌劃：

一、收入部分

（一）總額不得超過近三學年同期實際收入平均數 110%。

二、支出部分

（一）、行政中心每學年補助社團經費，不得低於總期入百分之十。

（二）、學生法院每學年經費，不得低於總期入百分之三。

三、該學年度總期入之百分之十，應保留給下學年度使用。

前項第一款之辦法，另以命令定之。

各機關概算之籌劃應互相知悉。

十三、

行政中心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預算編製辦法，呈報學生議會審議，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十四、

學生議會審議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及財務單位負責人得列席會議，並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及備詢。

十五、

預算資料應付以下資料為原則：

- 一、政見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活動企劃書。
- 三、前一年與前一學期對應之預算書及決算書。
- 四、收支狀況及財政措施報告。
- 五、高額款項應有估價單。

若對於預算意見不和，可提供效益評估報告。

十六、

各機關審議之預算，於學生議會與學生會及法院協商會議之共識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理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機關預算時，應提供各機關針對所編預算報告之機會，以及將決議於會後五日內送學生議會議員大會。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機關決算時，若有修正主張則應給予期限準備資料，逾期未補者，視為同意修正，並於學生議會議員大會當日攜帶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十七、

預算之審議，應以注重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依次廣泛討論，並得附加條件決議，最後針對該預算案逕付表決。

十八、

預算之審議如不能依當學期末次議員大會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且應告知學生議會：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依當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俟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十九、

總預算內各機關、單位、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中心統籌支撥之科目、第一預備金及審議時有明確註記者，則不在此限。

二十、

執行預算時，若某預算科目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或流出金額不得超過較小預算項之金額百分之二十。

預算之流用不得流用為人事經費，且經學生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亦不得流用。預算之執行一事、物花費僅能用於一項預算，備用金除外。

二十一、

各部門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支用預備金：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

三、因應事務臨時必須增計畫及經費時。

四、因學生議會預算之審議時程延遲，而影響活動之進行時。

二十二、

預算期間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二十三、

轉入下一期間之應付款，應於該決算結果送達各機關後五日內還款，並各機關互相通知。

二十四、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入下一期間之收入。

二十五、

繼續經費之按期間分配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一期間支用之。

第五章 追加、減預算

二十六、

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前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行政中心籌劃財源平衡之。

二十七、

法定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行政中心財務相關部門籌劃抵補，並由行政中心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二十八、

學生會遇下列情事之一，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1. 活動專案申請。

2. 經會長提案送交學生議會決議增設新部門時。

3. 所辦之業務因重大事故或災害導致經費超出法定預算。

4. 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

二十九、

特別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三十、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一、

學生議員得實地調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預算執行機關提供報告、索取相關資料或副本等監督行為。

三十二、

凡學生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會內人員均可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據，向學生法院聲請仲裁、提請校方處理及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

三十三、

學生議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期出或減少期入者，應先徵詢行政中心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三十四、

本法自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公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議會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議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二、

學生會之決算，每一會計期間各辦理一次，各期時段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預算期間結束後有關出納整理各部門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各機關財務負責人討論訂之。

三、

決算之種類、機關單位依預算法規定之。

決算之科目、單位、記載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為準，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四、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間支出及以前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執行完畢之特別預算及其上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預算期間學生議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的預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五、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一、各部會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

二、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

三、已發生而尚未償清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關首長及財務負責人均同意後得轉入下學期列為期入應付款。

四、誤付及透付，在決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入次學期之期入。

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償清之金額，應於決算日後七日內清償完畢。

第二章 決算之編寫

六、

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事實編製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之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

七、

決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欄位：單位名稱、決算科目、摘要、決算金額、百分比、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八、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

- 一、各單位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其便於核對。
- 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一致。
-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 七、決算編寫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付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會計報告、經費使用說明及執行工作計畫績效說明。

九、

如有必要學生議會得要求學生會附下列之參考資料：

-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成果報告
- 二、各項活動執行評估報告書
- 三、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
- 四、學生會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十、

(刪除)

十一、

學生議會對各機關決算書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依次廣泛討論，並針對該決算案逕付表決。

學生議會審議決算案時，各機關首長及財務單位負責人得列席會議，並報告有關之會計、出納、執行預算經過、執行工作計畫內容及備詢；必要時，學生議會亦得供其他負責人得到場備詢。

十二、

各機關審議之決算，於學生議會與學生會及法院協商會議之共識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理。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機關決算時，應提供各機關針對所編決算報告之機會，若有修正之主張，應給予期限補正資料，預期未補者視為同意修正，並於學生議會議員大會當日攜帶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十三、

各機關財務單位應於下列情事於決算書中加具說明，學生議會決算之審查也應以下列事項為原則：

一、期入、期算出是否與預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劃相適應。

三、期出加下期保留數後與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四、預算期間內行政部門行使調查權之情形。

五、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六、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七、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八、工作效能之程度以及與其他學校學生會同類機關之比較。

九、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改善之意見。

十、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十四、

對決算中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一、與審定完成的法定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及財務負責人執行追討之。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財務負責人長執行之。

三、應懲處之事件，由學生議會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以及糾正案。

四、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提請校方處理及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

第四章 附則

十五、

暑假期間之決算新任議員及已卸任幹部皆須出席大會。

十六、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起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立法理由）

學生會為鼓勵學生組織辦理活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二章第十二制定之。

第二條（辦理形式）

本津貼依時間分為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當學期津貼總金額公告前。
 - (1) 社團津貼金額上限為 25,000 元。
 - (2) 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於該期限內舉辦方可申請。
2. 第二階段：津貼總金額公告後，至當學期結束時為止。
 - (1) 津貼金額為總金額扣除第一階段津貼之所剩餘額。

第三條（審核形式）

本津貼將依以下條件進行審核，並以學生會審核為主：

1. 小額津貼（2,000 元以內）
 - (1) 為學生組織之內部開銷。
 - (2) 補助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聚餐、社課、內部培訓、軟體費用。
2. 高額津貼（5,000～8,000 元）
 - (1) 為跨社團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
 - (2) 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
 - (3) 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
 - (4) 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
3. 中額津貼（2,000～5,000 元）
 - (1) 未在上述兩項明定之條件者。

補助項目中聚餐類活動及餐費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額度一人至多 80 元，總額至多為 1,000 元；補助項目中，社課每學期申請三次為限，且乙次 1000 元為限，其餘不限次數。器材類用具不得申請，一次性耗材除外。除校方認定之社團或學生組織，不得申請餐費。

第四條（申請資格）

津貼金之申請，應以社團、系學會或學生組織之名義為之。

前項之社團，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

若社團、系學會該學期場地違規次數達3次者，則當學期不得申請津貼。

前項學生組織，係指由本校學生主導並組織具服務、增能及特殊重大意義之組織。

第五條（申請方式）

津貼金之申請，需先填妥津貼申請表並附上活動企劃書，活動開始前一天呈交至學生會行政中心。

若遇考試當週，則由學生會登記，列為待處理之活動。

前項活動計畫書應涵蓋：

1. 活動名稱。
2. 活動宗旨。
3. 活動時間。
4. 活動地點。
5. 活動內容。
6. 主辦及合（協）辦單位。
7. 活動聯絡人。
8. 活動對象。
9. 活動參與人數。
10. 活動預算（含經費來源）。

津貼之申請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直至當學期之津貼總金額用罄。

第六條（津貼金額核定）

津貼金依據審核條件訂定津貼之範圍，實際金額由本會核定之。

核定之金額為核銷上限，如不敷，則由活動承辦單位自行補足；如有餘款，則歸入津貼金帳目，持續開放申請直至本會當屆結算止。

第七條（津貼金發放）

經審核確認津貼金額之活動可於活動結算後憑核銷單據正本請款津貼金。

津貼金皆憑單據正本實報實銷且同一科目不得與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重複申補助。

津貼金發放時間為活動結束後下個月匯款至各單位帳戶。

如需採領取現金者，若未於該學期結束前一週領取，則歸入下學期津貼或下學年學生會費之使用。

第八條（條文增刪）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由學生會召開社團會議討論通過補充修正之。

第 九 條 （教示救濟）

不服本會行政中心之決定，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

第 十 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辦公室管理規則

111 年 11 月 14 日會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利用辦公室空間及維護使用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適用於進德校區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101 室）及寶山校區辦公室（第十宿舍 B1 樓研討室（一））。
- 三、辦公室應以會務使用為主，學術研討為輔。
- 四、進德校區辦公室公共鑰匙開門及鎖門後皆必須置回櫃子以密碼鎖鎖上。
- 五、非經會長部、保管組其一主管同意，不得使非核定之非部員自行使用辦公室。
- 六、使用辦公室時應注意音量，若辦公室人員正在進行辦公，應將音量降低，維持辦公室使用品質。
- 七、辦公室使用時應注意環境整潔，應隨手將垃圾清除。
- 八、使用辦公室進行開會及討論用途，如為避免干擾，應提早知會學生會其他人員。
- 九、若使非本會單位使用辦公室，應使用公文相互約定後始可使用。
- 十、本規則經會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會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申請使用規則

101.12.14 第十六屆學生會擬

- 一、 凡需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社團及系學會，一律需填寫活動中心前廣場使用申請表（如附件），於當次場地協調會議（以下簡稱場協）前兩週送學生會服務部初審，初審通過之單位須參加當次場協，場協結果送課指組複審。課指組針對是否與行政及學術單位會議、夜間上課衝突或其他因素進行複審，其結果於兩週內公布於社團 e 化系統一場地使用優先權表。
- 二、 場協時間於每年的七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公布於社團 e 化系統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FB 粉絲頁（以下簡稱學生會 FB）。
- 三、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規範如下：
 - （一）學期中上班日
 1. 08：00～18：00，禁止使用。
 2. 18：00～21：00，擴音設備限使用 TOYA 以下等級之器材，活動人數限 70 人以下，音量限 70 分貝以下。
 3. 21：00～翌日 08：00 須送申請表審核。
 - （二）寒暑假上班日（依學校公告日期辦理）
 1. 08：00～18：00 擴音設備限使用 TOYA 以下等級之器材，活動人數限 70 人以下，音量限 70 分貝以下。
 2. 18：00～翌日 08：00 須送申請表審核。
 - （三）例假日須送申請表審核。
- 四、 填表後請於場協前一天至學生會公佈欄及學生會 FB 確認，並須參與該次場協，未到及遲到者視同放棄。
- 五、 使用期間音量達 70 分貝並有行政或教學單位反應，經勸導後未有改善者，應立即停止活動，並予以違規記點三點取消該次所有場協之場地資格，記點五點者取消三次場協資格。
- 六、 與行政單位及學生會合作之校慶週、耶誕週、文藝季之系列活動不在此限（仍需填寫申請表）。

七、 未有單位填寫之時段得由服務部長於場協現場調度使用，並於場協簽退前填寫申請表，交服務部長確認後方可簽退。

八、 如有未盡事宜，學生會保留修改權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社團會議通過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第一條

學生會為處理社團會議相關事項，依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社團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 1、學生會策劃部部長。
- 2、校務行政單位之代表。
- 3、牽涉會務內容之學生會部會首長。
- 4、各社團、系學會之代表。

社團會議以策劃部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策劃部部長任命代理人代理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首長或代表因事不能出席社團會議時，由首長或同社團、系學會代表任命代理人代理之。

第三條

社團會議之列席人員需經學生會或本校行政單位之邀請。

第四條

社團會議應有第二條第一項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下列事項提出社團會議議決之：

- 一、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二、學生會認有討論必要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社團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決議。

第七條

社團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學生會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社團會議議程依下列事項編製之：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或主席提示。

第 九 條

各種議案由學生會策劃部編擬，經學生會會長或授權之人核定後列入議程；必要時需變更、調整者，亦同。

性質重要或具有時間性而不及編入議程之議案，得經學生會會章或授權之人核定後編列臨時議程，於開會時分送之。

第 十 條

會議議程、議案傳送應以無紙化作業為原則。

依第七條召開之臨時會議，會議議程於會場臨時分送各出、列席人員，不適用前項本文之規定。

第 十 一 條

出席人員於議程所列議案處理完竣後，經主席許可，得提出臨時動議。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亦得提出建議事項。

第 十 二 條

社團會議議事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列席之姓名。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議事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確認，如有遺漏錯誤，得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 十 三 條

社團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學生會公關部統一發布。

第 十 四 條

本規則經社團會議討論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場地協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運用學生活動中心之場地，並確保每一社團擁有同等使用之機會，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場地協調作業要點」。
- 二、本會行政中心應定期舉行場地協調會，協調各社團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之時間，以發揮學生活動中心該空間之最大效用，並避免各社團因場地之使用發生爭議。
- 三、場地協調之範圍：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
- 四、場地協調之對象：本校之各社團與系學會。
- 五、場地協調之時間：每隔一至二個月舉行，並固定於星期三晚上 1900 舉行。至於舉行之日期，由本會行政中心於前次場地協調會中訂定之。
- 六、場地協調之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307 教室。但本會行政中心得視情況進行調整。
- 七、場地協調之資訊，本會行政中心應於舉行場地協調會之前一週，公告於本會與各社團聯繫之平台。舉行場地協調會之前一日，並應再行公告。
- 八、場地協調之注意事項：
 - (一)場地協調會於當日 1850 開放各社團入場。
 - (二)各社團應於入場前填妥社團 E 化系統內之資訊，並於入場時出示與本會行政中心之人員，經確認後，進行簽到。
 - (三)入場後，若中途離場，則不得再次入場。*註：若有生理上特殊需求，可告知服務台，則可離場之後再進場。
 - (四)借用前廣、階梯，請至服務台填寫申請表，於當場繳交給服務台或是一週內交至學生會場器部。
 - (五)有更改使用之場地，請於場協結束後，於社團 e 化系統更新，無更新者視同放棄場地借用權。

- (六)確定場地協調結束後，請簽退，離場後，若有場地爭議，一律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 (七)後續場地問題，一律以場協確定表為準，學生會有最終決定權判定場地使用權。
- (八)除工作人員外，禁止入內飲食。
- (九)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期間”，為維護安全，每個單位（社團、系學會等等）將限制人數，至多三人為上限，才可入場進行場協。

九、各社團應於場地協調會結束之三天內，依場地協調之結果，將社團E化系統內之資訊進行修正。本會行政中心將以該系統之資訊作為准否借用場地之參考。

十、場地協調會後，若有變更、新增、取消借用之場地或時間，應及時通知本會行政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六月第二次一級幹部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二月第二次一級幹部會議修訂

一、 制定目的

為使各社團（單位）能妥善利用活動中心場地，維持場地之完整及整潔，並保障每一位使用者之權益，特制定此管理要點。

二、 使用規則

1. 非行政上班時間，活動中心場地由學生會管理，如社團需使用場地請至學生會借用鑰匙。
2. 開門後發現場地有狀況請立即派人通知學生會，否則視為一切正常。
3. 場地使用完畢後請恢復原狀並派人通知學生會檢查，未恢復原狀者該社團記點一次，場地恢復標準請查看社團 E 化系統。
4. 請勿於活動中心地板及牆面張貼任何文宣品，如有需求請張貼於佈告欄或海報架布置之，若有違反經由管理單位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則該社團記點一次。
5. 場地之使用權一律以學生會服務部的場地協調確認表所公佈為準，未經擁有場地使用權之社團（單位）同意即私自使用者，該社團（單位）記點一次。
6. 已場協到之場地，如未使用該場地，請在使用時間之前告知學生會服務部部長，如巡場時發現違規則照常記點。
7. 因違規而被停權之單位，不得以其他單位借用場地辦理該社團活動。
8. 場地使用前參拾分鐘應先檢查場地是否有問題（例：設備損毀、場地髒亂等），如有問題應直接回報學生會服務部部長，如未回報視為一切正常。
9. 場地記點累計三次取消該次場協區間所有活動中心場地之資格，記點累計五次則取消三次場協區間所有活動中心場地之資格。

三、 場地協調規則

1. 場地協調會準時於中原標準時間晚上七點開始，簽到時間為六點半到七點，七點準時鎖門，遲到者需在開放簽退後才可入場，並不得場協該次單位之場地，請各社團務必準時。
2. 各社團離場前請務必確認場地協調結果無誤並簽退，簽退後不得對場協結果做更改。

3. 確認表上若有單一場地單一時間重複填寫的情況，將率先排除已簽退社團（未場協完即離場視同放棄該場地）。
4. 場協表上如有蓋上服務部部長職章之場地，為學校及學生會為舉辦全校性活動所需之場地，無法進行場協，請各社團見諒及配合。
5. 服務台呼叫三次以上無回應者，視同放棄場協資格，請各社團每桌只得派一至兩名人手（至少一人）參與場協以加速場協進行及維護自身權益。
6. 未經學生會服務部部長同意私自刪除他人場地者，則喪失該次場協資格。
7. 為保障各社團自身之權益，場協表及場協確認表請以無法塗改之文具填寫，以免發生場協結果遭竄改之情形。

四、鑰匙借用規則

1. 請於學生會執勤時間至學生會辦借用或歸還鑰匙，其餘時間恕不辦理。
2. 確認擁有該場地使用權後填寫“場地鑰匙借用表”並押證件及押金（100 元或以上）方可借該場地鑰匙。
3. 如於進入場地時發現場地髒亂或未復原，請立即通知學生會服務部，否則視為一切正常。
4. 請於使用完畢當天執勤時間歸還鑰匙，若超過執勤時間請於隔天 2030 前歸還。歸還前請確認場地復原完畢，並由學生會承辦人員檢查過後方可領回證件及押金。
5. 鑰匙逾期歸還者，每逾期一天記一點，場地髒亂不聽規勸者記一點並扣除押金。
6. 如於活動當日 1900 前需使用活中場地需求者，得於前一天 2030 後至學生會服務部借用鑰匙。假日期間最後使用之社團請於星期一 2030 前歸還鑰匙。若場地有狀況請通知管理單位。
7. 非值勤時間鑰匙請各社團自行交接，交接之所有社團都需填寫“場地鑰匙借用表”並押證件及押金（100 元或以上）。
8. 若因偷打或遺失鑰匙須更換鎖頭或整扇門者，記三點違規點數且需負擔更換及配置鑰匙之費用。

五、違規懲罰

場地記點累計三次取消該次場協區間所有活動中心場地之資格，記點累計五次則取消三次場協區間所有活動中心場地之資格。

六、附則

如有未盡事宜處，學生會得補充、修訂並公告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 日權益部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會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權益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會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基於權益案件處理過程難以留存，為確保經驗的傳承，以及對於學生權益的保障能有效進行，特制定此要點。

第二條

- 一、本要點所稱本會，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 二、本要點所稱本部，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部，設有正副部長各一名、部員若干名。
- 三、本要點所稱權益申訴管道，係指經由權益部公開表單、本會各式社群
- 四、平台私訊，或由當事人直接向本會反應。

第三條

本部應受理之案件有：

- 一、校內設施出現管理不當或有所缺陷影響學生權益者。
- 二、對於校方之行政流程或行政命令有疑慮或不滿者。
- 三、其餘對學生權益造成影響者。

第四條

本部於接獲經由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款稱申訴管道之申訴後，除當事人另有要求外，應於三日內以信件或其他可用於連絡當事人之方式告知是否受理案件。

第五條

本部應於受理案件後依照案件性質，劃分案件為下列之一者：

- 一、普通案件。
- 二、特殊案件。
- 三、緊急案件。

第六條

- 一、前項第一款所稱普通案件，係指毋須再向當事人確認案件、本部可自行討論解決、與處室溝通後能直接解決者、本會內部可解決或給予回

覆者。

- 二、 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案件，係指需要與超過一個處室討論、牽涉到學校重大案件、需與本會其他幹部一同討論，或需與當事人詳細討論者。
- 三、 前項第三款所稱緊急案件，係指嚴重損害當事人權益，或案件具有短時效性，如涉及安全、健康、個人經濟、基本生理需求者。

第七條

一、 普通案件處理程序：

- 1. 本部回信並向當事人說明處理方式，若當事人對於本處理程序另有要求，本部應以當事人意願為優先。
- 2. 若當事人於三日內無回應，且本部以其他方式聯繫當事人後亦無回應，或表示接受，全案結案。
- 3. 若當事人表示無法接受，則應繼續與當事人討論可接受之處理方式。

二、 特殊案件處理程序：

- 1. 向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了解狀況。
- 2. 若當事人所申訴之案件牽涉到全校範圍時，須經由本部討論後提報本會幹部會議討論，並執行會內討論之決議。
- 3. 若非涉及全校範圍之特殊案件，本部需在了解狀況後向校方反映當事人訴求。
- 4. 若校方接受，全案於回覆當事人後結案。
- 5. 若校方不接受，本部需與當事人討論是否繼續處理，當事人決定不再繼續處理，全案結案，當事人決定繼續處理則回到討論處理方式。

三、 緊急案件處理程序：

- 1. 於接獲申訴的 48 小時內向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了解狀況。
- 2. 由本部正副部長討論後得出處理方式並執行，於回覆當事人後全案結案。若本部正副部長討論後無法得出處理方式，須將案件發至本會幹部群組討論處理方式並執行，於回覆當事人後全案結案。

第八條

本要點經權益部部務會議通過，提報會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會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自治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議員行為之規範，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學生議會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

第二章 會議

第四條

學生議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

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學生議會大會，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學生會會長或行政中心各部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大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學生議會臨時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

第三章 各委員會

第 七 條

學生議會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財務委員會。
- 三 學生權益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第 八 條

法制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
- 二 審查機關組織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
- 三 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四 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

第 九 條

財務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
- 二 審查財政、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行政中心財務事項之議案。
- 三 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四 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預算。
- 五 稽察各機關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六 考核各機關財務效能。
- 七 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 八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九 關於學生會預算、決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十 關於預算相關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預、決算諮詢事項。

第 十 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
- 二 審查有關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 三 監督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事務之執行。

第 十一 條

各委員會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並得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第 十二 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依學生議會議員總額合理分配。

第 十三 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學生議員分任之；每一議員至少應任一委員會委員。

各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議會改選後，由學生議員自由登記參加。各委員會委員人數，登記超過分配人數時，抽籤決定之。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後，需向大會提出辭職始得退出。

第 十四 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召集委員決定之。

第 十五 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

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會議。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十五日內定期召集會議。

第 十六 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

第 十七 條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每會期共同邀請各該委員會委員擬定該會期之立法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委員若干人輪流審查，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推定委員若干人審查。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

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大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得開秘密會議。在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改開秘密會議。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知各機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得於大會提出異議。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當場聲明不同意者，不得異議，亦不得參與異議之連署或附議。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並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一人向院會說明。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大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大會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第四章 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三章各委員會之規定。

第一節 程序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設程序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互推一人組成之。

第二十九條

程序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

程序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第三十條

程序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職權之審定。
- 二 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 三 關於行政中心提案、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 四 關於學生議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
- 五 關於大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大會決定：

- 一 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行政中心財務事項之議案。
 - 二 法制委員會：審查機關組織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
 - 三 學生權議委員會：審查有關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第三十二條

程序委員會應於學生議會大會開會七日前召開，並於三日前議決議程。

第三十三條

程序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第二節 紀律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由各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紀律委員會之委員，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第三十六條

紀律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按次輪值。

紀律委員會開會時，以當次輪值召集委員為主席。

第三十七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審議懲戒案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 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
- 二 學生議會大會主席依法移付之懲戒案。
- 三 各委員會主席裁決移送大會議決交附之懲戒案。

第三十八條

紀律委員會於有前條事項時，應於懲戒案交付後七日內召開委員會會議。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不依前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其出席大會一次；本項之處分，報告大會即生效。

第三十九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四十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若係關係該委員會委員個人本身之議案，其應行迴避。

第四十一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 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 二 經出席大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予停權。

第四十二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決議應繕具報告提請學生議會大會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大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第四十三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進行程序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會務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會議長綜理會務。學生議會議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

學生議會議長出缺時，由副議長代理，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進行補選。

學生議會副議長出缺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進行補選。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一人，代行其職權，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進行補選。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該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其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十五條

學生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遴選報告大會後，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六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

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及秘書長選任之。

第四十七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 關於議會外交事務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 六 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連絡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 八 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九 關於議案條文之整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
- 十 關於本會會議記錄事項。
- 十一 關於會議文件之分發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議案文件之準備、登記、分類及保管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
- 十五 關於本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
- 十六 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十七 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 十八 關於錄音錄影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 十九 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 二十 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二十二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二十三 其他有關一般服務事項。

第四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處務規程，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報告大會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全文7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議員產生方式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議會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法行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組織學生議會議員之職權。

第二條

各選區應依據本法推選學生議員，並設有不分區議員。

第三條

本會學生議員選區及人數劃分如下：

- 一、大學部各學系未分甲乙班者，選出一人；分甲乙班者，選出二人。
- 二、研究所各學院選出二人。
- 三、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選出一人。
- 四、彰師原動力選出一人。
- 五、學生選舉委員會選出一人。
- 六、畢業生聯合會選出一人。

第三條之一

設有不分區議員，應屆學生議會應於下學期第十周至十二周開放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名單登記。

第四條

各系所推選之學生議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對學生自治事務具有熱忱，願意代表全校學生發聲，為學生自治盡心。
- 二、願意為學生自治擔負監督、管理、修訂法條、審查預算等相關事務。
- 三、願意配合議會所訂定之開會時間，出席討論並協助相關事務之表決。

第五條

各系學會會長應推選出代表該系所之學生議員；各所學會會長應與同院之各所學會會長，共同推選出代表該院之學生議員。

新任學生議員之名單，應於下學期第十四周以前，提交學生議會。未於期限內提交名單者，得由學生議會議長介入協助。

第 五 條 之 一

應屆學生議會應於最後一次議員大會，按照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登記順序，逐一表決是否 推派成為下任學生議員。

第二十七屆學生議員得於第一學期末補選之。

第 六 條

各系（所）學生議員於新任學生議員之籌備會議後，若不克繼續擔任學生議員，該系（所）學會會長最遲應於次學年上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前，提交遞補學生議員名單予學生議會議長，否則視為放棄提名該席議員。

第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議員代理出席暨遠距開會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制定全文七條
原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代理出席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學生議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和遠距出席會議。

第二條

會議之定義：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第三條

代理人之身分：

- 一、大會代理人之身分，大學部議員應與委託者相同科系，研究所議員應與委託者相同學院。
- 二、委員會代理人之身分，大學部議員應與委託者相同科系，或具議員身分；研究所議員應與委託者相同學院，或具議員身分。

第四條

代理人之身分，不可曾任或現任於行政中心或學生法院任一職位。

第五條

會議主席有權先於會議前得知該次會議中欲遠距出席會議者或委託代理人為何。

第六條

委託代理之訊息得由委託人或代理人以任何紀錄形式傳達會議主席。

第七條

遠距出席者須以即時通訊軟體參與會議，且其提議與表決需與文字通訊傳達以利留證。

文字訊息須包含以下資訊或明確上下文關係以供判斷：

- 一、投票議案名稱。
 - 二、針對該議案之決定。
 - 三、其他附帶條件提案。
- 未具明部分視為廢票。

第八條

遠距出席因其設備、不在場所導致之負面因素或風險由遠距出席者自願放棄及承擔。

第九條

秘密會議不得遠距開會。

第十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議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顧問團產生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經議員大會修正後公布

第 一 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為傳承學生自治之精神和促進經驗交流，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顧問團產生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 一、顧問團置委員五至十二人，每屆議會之議長、副議長、法制委員長、學生權益委員長、財務委員長為當然委員，並由議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由當屆議員自願或相互推舉、提名，經議會表決後聘任之。
- 二、若遇到下列之情況由顧問團之法定成員決定一位顧問團主席，再請該主席提顧問團名單，提請議會決議通過。
 - （一）自願者人數不足
 - （二）提名人數不足
 - （三）無人提名

第 三 條

委員任期至當屆法定顧問團成員離校後兩年為止。

第 四 條

顧問團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下屆議會之正常營運。
- 二、協助培訓下屆議會之幹部和議員。
- 三、協助安排議會基本議事規則之教學課程。

第 五 條

顧問團之職權如下：

- 一、顧問團得於議會需要被諮詢時發表意見。
- 二、顧問得列席議員大會，確保議會的開會品質。
- 三、顧問得在議會上協助議員發表意見。
- 四、顧問依法出任任期達一年者，得向當屆議會申請頒予顧問證書。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法制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議員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 3、3-1、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第 2、3-1、4、4-1、4-2、6、7、9、

10、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 3、6、7、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第 3-2、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法院行使職權，依本會組織章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以及本法，並得類推適用現行我國法律。

第三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五名，任期二年。

第三條之一

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若干名，本會會員除下列情形外，皆可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擔任：

- 一、任其他自治組織幹部或本會學生議會議員。
- 二、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情形。

見習學生法官應參與學生法院行政及訴訟事務。

前項參與訴訟，以自治條例另定。

第三條之二

學生法院得聘任顧問，協助院務推行。

顧問之職權與員額，由學生法院訂之。

第四條

學生法官宜修習通過法律相關科目，並須曾任以下職位之一：

- 一、學生法官。
- 二、見習學生法官。

三、書記官。

前項法律相關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政訴訟法。

書記官於被提名為學生法官人選前，應得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

學生法官就讀系（所）未開設法律相關科目課程，而至其他本校系（所）或大專院校選修者，學生法官得申請補貼。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四款補貼規則，由學生法院訂之。

前條補貼，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

第四條之二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進修，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

前項補貼規則，由學生法院訂之。

第五條

學生法官依據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兼任其他學生社團幹部職務，應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

第七條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資格：

一、自行辭職。

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

三、受學校懲處，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

四、受監護宣告。

五、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向本院報到，但逾二週仍未報到。

學生法官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其是否已不適任，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認定。

學生法官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暫停職權之行使及任期計算：

一、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

二、大學部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或碩士班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

三、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前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消滅，或事由發生後達一年，學生法官應即刻向學生法院報到。

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

第八條

學生法院置院長一人，由學生法官互選之。推選結果應公告。

學生法院院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學生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法官推選一人代理其職務。

學生法院院長出缺時，學生法官應立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出繼任院長。

學生法院院長對外代表學生法院，對內綜理學生法院院務、監督書記處業務及主持院務會議。

第十條

院務會議由學生法官組成，議決下列事項：

一、任免書記官。

二、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三、關於學生法院發布之行政命令。

四、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五、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六、分配書記官業務工作。

七、議決本院顧問之聘任與解聘。

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應出席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必要時經其他學生法官連署得召開。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會議主席，院長不克主持時，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

書記官長與書記官由學生法院院長選任，並於院務會議說明後任命。

書記官長承學生法院院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書記官長出缺時，學生法院院長應即任命資歷最久之書記官為書記官長。但無書記官時，由學生法院院長綜理行之。

第十三條

書記處職權如下：

- 一、各種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各項會議籌劃事項。
- 三、工作報告彙編、預算與決算編列事項。
- 四、款項出納管理事項。
- 五、本院舉辦其他活動籌辦事項。
- 六、代表本院赴學生議會陳述機關意見。
- 七、本院網站與社團系統維護。
- 八、本校自治法規彙編。
- 九、其他與學生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全文 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第 1、3、6、12、12-1、19、33、
41、49~51、54、60、78、80~9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議員大會修正第
5、9-1、11、16、20、21、29-1、29-2、36、37、46、57、60、66、69-1、70、
73、82~87、89、91~9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生法院學生法官組成學生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章程疑義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法規範審查。
- 四、公法上爭議案件。
- 五、會長、副會長彈劾案件。
- 六、移送懲戒案件。
- 七、統一解釋法規範案件。
- 八、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
- 九、其他法律規定案件。

第二條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學生法院院長之學生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學生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三條

學生法庭審理規則，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第四條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學生法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學生法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第五條

當事人得委任具有法學素養或具相關專業知能經驗之人為訴訟代理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二節 迴避

第六條

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學生法官或其伴侶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 二、學生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 三、學生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四、學生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 五、學生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 六、學生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反應決定。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學生法庭聲請學生法官迴避：

- 一、學生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 二、學生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學生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學生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學生法官不得參與。

第八條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學生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學生法

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第九條

依本法迴避之學生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九條之一

書狀範本與格式由學生法院訂定。

聲請訴訟或其他訴訟文書，得使用司法院提供之書狀。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第十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當事人為機關或團體者，其名稱。
- 二、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學號、系（所）級，及其與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八、學生法庭。
- 九、年、月、日。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學生法院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學生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學生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十一條

聲請學生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學生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生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學生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學生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學生法庭受理案件後，因法規範修正致合法受理事由消滅，或發現有原應裁定不受理卻誤為受理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十二條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學生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前項限期，至多十五工作日。

第十二條之一

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至多十五工作日命當事人再為陳述意見，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十三條

學生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學生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十五條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學生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學生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學生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十六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法治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或爭議案件內容所涉事項關係重大，學生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工作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十七條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十八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聲請，應經學生法庭裁定許可。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學生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學生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學生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二十條

第六章案件、第七章案件與第八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學生法官及見習學生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工作日。

第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學生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學生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二十四條

學生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第二十五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參與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

第二十六條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參與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

第二十七條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學生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參與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學生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當事人為機關或團體者，其名稱。
- 二、有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學號、系（所）級及其與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四、案由。
-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六、主文。
-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 八、理由。
- 九、年、月、日。
- 十、學生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學生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學生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二十九條之一

學生法庭審理爭議案件所涉法規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政府制定（訂）法規，且非屬學生自治範圍內可容許之差異者，應依職權或聲請，宣告違憲、違反政府法律或其他適當之裁判。

宣告本會章程、自治條例與自治法規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違憲或違反政府法律，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前項定期失效期限如下：

- 一、本會章程與自治條例位階不得逾六個月。
- 二、本會自治規則位階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不得逾三個月。

第二十九條之二

依前條判決宣告定期失效者，學生法庭得於主文諭知法規修正方向並規範暫行之規定。

第三十條

學生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學生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三十一條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各學生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學生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第三十二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判決，有拘束各本會各機關、本校各學生社團及本會會員之效力，前述團體或個人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學生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對於學生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五條

案件經學生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法庭就章程疑義、機關爭議、法規範審查、統一解釋法規範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學生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二十八條或第八十二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第三十七條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學生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機關或團體對於經學生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章程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所定程序，聲請學生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三十八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學生法庭為避免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學生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參與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二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學生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三十九條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搜索扣押

第四十條

學生法庭審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彈劾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章程疑義案件

第四十二條

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適用組織章程發生疑義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解釋之判決。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適用組織章程發生疑義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組織章程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組織章程發生疑義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解釋之判決。

第四十五條

本章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或聲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四十六條

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十工作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章程條文或章程上權限。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四十八條

本章案件，學生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第五章 法規範審查案件

第四十九條

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以下簡稱法規範），認有牴觸章程或法律者，得聲請法規範審查。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章程或現行法律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

前條之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五十一條

學生議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自治條例位階法規範牴觸章程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五十二條

本章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或聲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三條

學生法庭認法規範牴觸章程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牴觸章程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自治條例位階不得逾三個月，自治規則位階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章 公法上爭議案件

第五十五條

人民因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向原機關反應而不服其決定，或反應多時而不獲決定，得聲請學生法庭為撤銷之判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第五十六條

人民因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反應程序後，得聲請學生法庭為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判決。

第五十七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聲請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十工作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聲請人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反應程序者，學生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處分機關，並以學生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出反應。

第五十八條

提起公法上爭議案件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五十九條

人民與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

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聲請學生法庭為給付之判決。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公法上爭議案件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提起公法上爭議案件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六十條

本會會員或本校學生社團，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身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公法上爭議案件訴訟。
訴訟是否具有實益，由學生法庭認定。

第六十一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公法上爭議案件訴訟。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章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聲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
- 二、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學號、系（所）級，及其與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學生法院。
- 九、年、月、日。

第七章 會長、副會長彈劾案件

第六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依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就會長、副會長提出彈劾案聲請學生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第六十五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學號及系（所）級。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六十六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學生議會之解散或該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學生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六十七條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六十八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七日為就審期間。

第六十九條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言詞辯論前，除聲請書外所有書狀傳遞，應於聲請書送達學生法院後七日內完成。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聲請機關。
- 二、被彈劾人。
-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第七十二條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學生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七十三條

學生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裁判。

第八章 移送懲戒案件

第七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依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各機關人員提出彈劾案聲請學生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第七十五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學號及系（所）級。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七十六條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學生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免除職務、撤職或申誡。

第七十七條

學生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一個月內為裁判。

第九章 統一解釋法規範案件

第七十八條

本會各機關或本校學生社團，就其處理事務適用法規範所持見解，與自身或其他機關或學生社團適用同一法規範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該機關或學生社團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七十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 二、見解發生歧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八十條

學生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當事人或關係人說明。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十章 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

第八十二條

本會各機關、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或本會會員，就下列事項發生法律疑義，得聲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

一、訂定或修正法規。

二、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發生法律上爭議。

三、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當前法規有違法疑義。

四、與學校就維護、爭取學生個人或集體權益事項。

五、其他學生自治事項適合申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事項。

聲請內容符合本法第三章至第九章相關規定，或與學生自治無涉者，應裁定不予受理，並諭知合適訴訟或救濟程序。

第八十三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須出席之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

第八十四條

學生法庭審理本章案件，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規定時，得僅以書面為之。

第八十五條

評議時，應經出席學生法庭之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半數同意。

第八十六條

學生法庭應製成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意見書，格式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意見書不具拘束力。

第八十七條

本章申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級；申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學號及系（所）級。但無學號或系（所）級者，無庸記載。

三、諮詢內容之事實與涉及之法律。

四、聲請諮詢之理由及申請人所持之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六、學生法院。

七、年、月、日。

第十一章 見習學生法官

第八十八條

本法第三章至第九章案件，見習學生法官可行使之職權如下：

一、對各項裁定之討論有優先發言權，但不得參與表決。

二、言詞辯論時可提問，且有優先提問之權。

三、評議時有優先發言權，但不得參與表決。

前項各款優先發言權，若見習學生法官曾有擔任類似學生法官之職之經驗，審判長應將其列入考量，調整發言次序。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十章案件，見習學生法官行使職權同學生法官。

第九十條

本法第三章至第十章案件，凡學生法官應遵守之原則，見習學生法官亦須遵守。

本法第一章第二節，見習學生法官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九十二條

學生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學生法院定之。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已繫屬之案件，後續審理流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本法修正公布前，學生法庭就是否受理案件所為之不予受理裁定，於修正公布後，聲請人或原告確信有受理之可能，得再予提起。

本法修正公布前，學生法庭所為之補正裁定，若於修正公布後已無必要或無從補正，應通知受原裁定之人。

第九十四條

（刪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聘任顧問自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制訂通過全文共 8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通過行政命令審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學生法院公告施行全文 8 條

第一條

為促進本院事務運行，增加非本會或本院人士提供協助，爰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制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設置顧問自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聘任顧問至多六名，除依本校社團聘僱指導老師等相關法規聘僱之現任指導老師為當然顧問外，應有以下資格之一：

- 一、曾為本院學生法官或書記官。
- 二、曾為本會部長級以上幹部，對本院事務發展曾有正面幫助者。
- 三、非本會會員，但對法律事務或組織運作有專業者。

第三條

本院聘任顧問，以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人選：

- 一、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人自行推薦。
- 二、本院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或書記官向院務會議推薦。

依前項第二款之方式，推薦人不得於院務會議討論是否聘任時參與表決。議決是否聘任顧問，不需附帶任何文件。但應於院務會議紀錄記載議決結果。

第四條

本院聘任顧問，不得違反顧問人選意願。但解聘顧問，不在此限。

第五條

顧問聘任與解職，由本院院務會議議決。但當然顧問，不必議決。

院務會議議決是否聘用，應考量顧問人選曾經對本院之貢獻，或未來能對本院提供之協助。

院務會議議決是否解聘，除自願辭職外，亦同。

第六條

聘任與解聘均須由書記處製作文書，於送達日起生效。

文書送達，準用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顧問之任期自聘書送達之日起，至解聘書送達之日止。

第七條

顧問之協助事務如下，以提供意見為原則，不實際參與執行：

- 一、組織行政事務運作。
- 二、活動辦理與規劃。
- 三、訴訟法律意見諮詢。

前項第三款，須有訴訟法明定後施行。

顧問提供之意見，無拘束力。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

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院務會議制訂全文 10 條及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審查行政命令通過全文 10
條及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告全文 10 條及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公告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現任學生法官、書記官長、書記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下稱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之補助事項，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自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人員就讀系（所）併同提出申請之當學期之最近四學期內，未開設本院人員欲修習之法律相關科目，而須前往其他系（所）或學校修習，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本院人員就讀系（所）開設法律相關科目之名稱，若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列不完全相同，本院仍得依課程性質及實際授課內容，認定為法律相關科目。

第四條

本院人員申請補助，應準備申請書、學生會費繳費證明、當學期之課表，並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繳交。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第一項繳費證明，由書記處向財務部確認。

第五條

本院人員申請補助，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不通過：

- 一、為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二年級或博士班二年級者。
- 二、未繳納當學年度之學生會會費。
- 三、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四、修習課程成績未及格。

第六條

補助之數額，依修習該課程之開設系（所）之學分費為計算標準。

修習課程不及格者，不予補助。

第七條

院務會議核定補貼申請後，應於當學期內核發。

申請之本院人員受領補助後，應擔任本院人員滿一年。繼續任職期間未達一年者，應追回補貼。但因故致核發作業延誤，應將延遲之期間納入。

前項追回，因此而增加支出之費用，併入追回數額內。

第八條

本院編列預算時，應注意是否有核發補助之需。如預算期別內有核發獎勵之需，應優先編列。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院院務會議以決議暫時因應。但因儘速修法改善。

若因應之方法，不能以院務會議決議為之，亦應儘速修法改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人員選修法律相關科目補助申請表			
姓名		系（所）年級	
選修 法律相關科目	☐ 憲法 ☐ 民法 ☐ 刑法 ☐ 行政法 ☐ 商事法 ☐ 民事訴訟法 ☐ 行政訴訟法		
課程資訊	開設課程之學校系所： _____（學校）_____（系所） 開課教師： _____（教師姓名）		
金融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或郵局：_____ 帳號：_____		
審核 （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 本院人員之申請，經審閱及查核後無誤，准予申請。 ☐ 本院人員之申請，有以下部分或全部情形，不予核准： ☐ 為本校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二年級。 ☐ 未繳納當學年度之學生會會費。 ☐ 曾經受領補助，但受領後繼續任職本院期間未滿一年。		
書記官長		學生法院院長	
備註	1.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第四條規定，除繳交本申請表外，應提供學生會會費繳納證明及本學期課表。 2. 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於受領補助後，應繼續任職本院人員至少一年，否則將追回補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

第九屆學生議會制訂公布

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議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及適用範圍）

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投票方法）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

第三條（各種期間之計算）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或上課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期間之延長，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其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

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選舉罷免機關）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由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學生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系學會會長充任之；其組織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六條（選委會辦理事項）

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九、選舉、罷免票之製作事項。
- 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 十一、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 十二、選舉宣導之執行事項。
- 十三、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十四、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十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十六、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十七、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十八、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十九、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七條（巡迴監察員）

學生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聘任之，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之。

第三章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八條（選舉權之要件）

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九條（選舉人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條（領取選票所需證件及代為圈投情形）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採現場投票者，應憑本人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等情形，致與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管理員會同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代理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代理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十一條（投票時間）

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採電子投票者，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完成投票。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二條（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依據學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系所、學號、姓名。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學生選舉委員會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十三條（選舉人名冊之分編或合編）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第十四條（選舉人名冊之報備閱覽）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學生選舉委員會應送由各系（所）學會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第十五條（選舉人名冊之更正確定）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各系（所）學會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學生選舉委員會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三節 候選人

第十六條（候選人資格）

本會會員，得申請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本會會員，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學生議員候選人。

第十七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
- 二、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規定之。
- 三、本人學生證影本乙份。
- 四、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

前項第一、三、四款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前項

第二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未送達者，視為放棄於公告上刊印政見。
登記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補、修改。
凡經申請登記核准者，不得撤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聯名登記）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備具學生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或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同一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十九條（登記）

學生議員候選人，應備具學生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申請登記。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候選人登記種類之限制）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學生議員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第二十一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學生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當選人因第八十八條第二款所定情事者，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會長、副會長補選候選人。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八十八條第二款所定情事者，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學生議員補選候選人。

第二十二條（撤銷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八十九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六條規定。
- 二、有第二十一條之情事。
- 三、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登記之撤回）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類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四條（候選人資格審定及姓名號次抽籤）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學生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會長、副會長選舉之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學生議員選舉之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四節 選舉區

第二十五條（會長、副會長選舉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

第二十六條（學生議員選舉區）

大學部學生議員以學系為選舉區。各學系未分甲乙班者，選出一人；分甲乙班者，選出二人。

研究所學生議員以學院為選舉區。各選區選出二人。

第五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七條（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九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二十八條（選舉投票完成日）

會長、副會長選舉，應於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學生議員選舉，應於學生議員任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六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九條（競選活動期間）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為十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三十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止行為）

學生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三十一條（政見發表會之舉辦）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網際網路辦理。

第一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選舉公報之編印）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學生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學生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派發，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三十三條（宣傳品印發及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注意事項）

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任何人得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公告指定之地點，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

前項學生會行政中心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競選言論及罷免言論之禁止）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二、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三十五條（競選或罷免活動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第三十六條（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時間及應載明事項）

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

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七條（投票方式）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得採現場投票或電子投票之方式辦理。

第一項 現場投票

第三十八條（開票）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採現場投票者，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學生選舉委員會並應另設開票所。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將票箱封箱，集中於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候選人或其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開票所主任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學生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學生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學生證向學生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三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投票所置管理員若干人，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工作。管理員，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系（所）學會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系（所）學會及

受遴派之人員，均不得拒絕。

第四十條

投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工作。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學生議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二、學生議員選舉與會長、副會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
- 三、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執行投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各投票所推薦之監察員不足時，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系（所）學會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系（所）學會及受遴派之人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之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一條

開票所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職員，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第四十二條

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監察員，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派充之。

第四十三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學生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第四十四條

選舉票應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及應用。學生議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會長、副會長選舉，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前項選舉票，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依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管理員會同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四十五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學生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一人或一組。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依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四十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或二組以上。
- 二、不用學生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何組。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學生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四十七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學生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代理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第四十八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學生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學生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二項 電子投票

第四十九條（開票）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採電子投票者，開票完畢，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巡迴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結果，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候選人或其所指派之人員。

投開票完畢後，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會同巡迴監察員，將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分別輸出、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學生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除學生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候選人或候選人指派人員，得憑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向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二項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五十條（選舉票）

選舉票應由學生選舉委員會製作及應用。學生議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會長、副會長選舉，選舉票上應刊各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前項選舉票，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製作，並由巡迴監察員到場監製。

第五十一條（投票方式）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進入學生選舉委員會所設之網站投票，並於選舉票圈選欄上，圈選一人或一組。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五十二條（選舉票之無效）

選舉票圈選二人或二組以上，或不加圈完全空白者，無效。

第五十三條（投票開票日期之改定）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學生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八節 選舉結果

第五十四條（當選及最低得票數Ⅰ）

會長、副會長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五十五條（當選及最低得票數Ⅱ）

學生議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以一次為限。

前項經重行選舉投票後，選舉區投票人數小於前次投票時，該席議員視同缺額，不再進行補選。但有第五十五之一條第二項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之一條（學生議員推選）

學生議員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得以推選方式選出，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對學生自治事務具有熱忱，願意代表全校學生發聲，為學生自治盡心。
- 二、願意為學生自治擔負監督、管理、修訂法條、審查預算等相關事務。
- 三、願意配合議會所訂定之開會時間，出席討論並協助相關事務之表決。

經本條例第五十五條重行選舉投票後，該選舉區候選人具有前項第一、二、三款條件者，得以推選方式產生。但該選舉區候選人具條件者數量大於該選舉區學生議員數量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所稱推選方式、人數規定及人員規定之細則，依學生議會規定之。

第五十五之二條（不足額及缺額規定）

學生議員經推選方式產生後，人數仍不足額時，依下列規定之：

學生行政中心應向未推選學生議員選舉區告知該選舉區須推選足額學生議員。收到學生行政中心告知之選舉區於收到告知起十日內仍未推選學生議員，該選舉區議員不足額數，經學生議會宣告為缺額。

經前項宣告為缺額議員於任期屆滿日止前，該屆任期大於半年者，可經推選方式產生；但該屆任期不足半年者，不再進行推選和補選。

經本條第二項宣告為缺額之議員，不適用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重新計票）

會長、副會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學生法院聲請查封現場投票之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或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就查封之投票所或資料於三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學生選舉委員會。

學生議員選舉結果，當選者中得票數最低之候選人與落選者中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落選者中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學生法院聲請查封聲請查封現場投票之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或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就查封之投票所或資料於三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學生選舉委員會。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學生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

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重新計票由學生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或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逐張認定。

學生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學生選舉委員會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或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五十七條（當選人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

會長或副會長當選人之一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視同缺位。

會長、副會長當選人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同時視同缺位時，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學生議員當選人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五十八條（當選人就職日期）

會長、副會長當選人應於現任會長、副會長任滿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現任會長、副會長任滿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日起算。

學生議員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第五十九條（出缺補選之處理）

學生議員於就職後因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或學生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投票或人員推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半年時，不予補選。

第六十條（法院審定結果之撤銷、重行公告）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重行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原任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議員任期屆滿日止。

第九節 副會長之缺位補選

第六十一條（副會長缺位時補選之程序及機關）

副會長缺位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之。

第六十二條（補選之副會長就任日期）

學生議會補選之副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就任。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與成立

第六十三條（正、副會長罷免案之程序）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三分

之二之同意提出後，學生議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學生議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移送學生選舉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提出）

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六十五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提議人）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學號裝訂成冊。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六十六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撤回）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之。

第六十七條（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學生選舉委員會收到學生議員之罷免案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姓名、學號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六十八條（提議人之連署期間）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於學生議員之罷免為三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學生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學號，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六十九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連署人）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向學生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一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學號裝訂成冊。

連署人名冊逾期提出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連署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第七十條（選舉人總數及選舉人之認定）

第六十五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

第七十一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宣告）

學生選舉委員會收到學生議員之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二十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學號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學生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數，學生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

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七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罷免，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七十三條（罷免理由書副本之送達）

學生議員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七十四條（公告）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議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日內，或學生議員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學生議員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答辯書內容，超過前條第二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第七十五條

學生議員罷免活動期間，學生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六條（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間）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二節 罷免案之投票及開票

第七十七條（罷免案之投票）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去職或辭職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七十八條（投票方式）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罷免，得採現場投票或電子投票之方式辦理。

第七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罷免票，應分別製作。但學生議會移送之罷免案，同案罷免會長、副會長時，罷免票應將會長、副會長聯名同列一組製作。

第八十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列出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圈定。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八十一條（投票人及投、開票規定之準用）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罷免案通過之標準）

會長、副會長罷免案經本會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八十三條

學生議員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八十四條（罷免案投票結果之公告）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八十五條（通過或否決之效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職務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八十六條

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學生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八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八十八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第八十九條

當選人有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學生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九十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九十一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九十二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

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第九十三條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學生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九十五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擬訂。

第九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與學生議員選舉、罷免相關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學生議會以決議另定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第一條

為貫徹學生會組織章程保障民主法治及會員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事務，設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三條

本會依據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系學會會長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會務。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裁罰事項。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主任委員因事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議。主任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十五日內定期召集會議。

第 十 條

本會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 十 一 條

本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 十 二 條

本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如遇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 十 三 條

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第 十 四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
第四十一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名稱

第 1 條

本學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或系學會。

貳、本會宗旨

第 2 條

本會以研修知識與專業技能，促進師生情感、砥礪情操，聯繫同學以及學長姐學弟妹間之互動，進而發展工業技術以及工業教育為宗旨。

參、會員

第 3 條

凡所有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 4 條

凡本會會員畢業後，均為本會贊助會員（包括前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及台灣省立教育學院職業教育系工廠師資組畢業之學長姐）。

第 5 條

凡本校其它學系有志於工業教育與技術之研究者，得提出申請加入，經本會會員三名以上聯屬，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通過後，報請系學會首席指導老師（系主任）以及系學會指導老師核准，可成為本會會員。

肆、組織架構

第 6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由系學會會長臨時召開之。

第 7 條

會員大會於學期第一週公佈召開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內容。

第 8 條

本會聘請系主任為首席指導老師，學會指導老師為該任會長之班級導師擔任之。

第 9 條

本會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名，以管理會務其下各幹部，基本組織部門包含：執行秘書、學務部、事務部、財管部、文宣部、活動部、體育部、等部門，其部門內分數小組，其職務內容由如第十條至第二十條說明。

第 10 條

系學會之組織依其當屆學會之運作需求，得以當屆系學會組織辦法增設職位之。

系學會各職務工作項目：

第 11 條

系學會會長：掌管本會一切事務。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代表本會參與校內與校外活動，象徵本會最高領導職權。
- 三、綜理本會一切事務，推行並督導各項活動。
- 四、革擬回動時間表、策定本會會務方針。
- 五、整合大型活動之各部協調工作。
- 六、策劃並執行本會之年度大型工作及活動。
- 七、經系學會指導老師協商後，得以任命本會之各部組長。

第 12 條

系學會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一切事務，必要時有代理會長之職權。

- 一、協助會長共同處理及協調各項會務之運作與管理。
- 二、協調本會各組幹部之間合作，使其有效運作。
- 三、於系會長參加重大集會無法參與系會活動時，代理系會一切事務。

第 13 條

執行秘書：（下分活動執行秘書、行政執行秘書）

行政：（內分學務、事務、財務三部）

活動：（內分文宣、活動、體育三部）

- 一、協助活動及行政工作執行，管理各部、組工作進度情況。
- 二、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公文事務及師長溝通。
- 三、負責會議記錄、文件及活動資料之整理、建檔等相關事宜。

第 14 條

財管部：參考財管部工作施行細則。(下分場地、器材、出納、會計四組)

一、場地組長：

- (A) 負責系學會活動場地之租借、校車派車處理。
- (B) 活動場地燈光、音控、場佈。

二、器材組長：

- (A) 器材管理、採購、出借以及公物之保管。
- (B) 活動器材使用，音效、燈控使用。

三、出納組長：

- (A) 學會費之收存與使用，及學年度之經費預算編列與控制。
- (B) 學會財產之保管。

四、會計組長：

- (A) 負責系學會經費之管理與運用，製作學會帳冊，財務保管與登錄。
- (B) 學會預算編列，收支控管，定期公佈系費運用情形。

第 15 條

文宣部：參考文宣部工作施行細則。(下分美宣、網管、攝影三組)

一、美宣組長：

- (A) 活動布幕、裝飾設計製作。
- (B) 系刊、宣傳品之內容製作影印與設計規畫。
- (C) 規劃系上文藝活動。

二、網管組長：

- (A) 管理網路資訊。(系學會官方網站、粉絲專頁管理以及電子佈告欄)
- (B) 系上相關資訊公告、發佈，活動預告及開會通知。
- (C) 協助系刊製作。
- (D) 系上學生通訊錄彙整。

三、攝影組長：

- (A) 系上活動拍攝照片，記錄活動。
- (B) 拍攝系學會宣導影片。
- (C) 協助系刊製作。

第 16 條

學務部：參考學務部工作施行細則。(下分圖書、學權兩組)

一、圖書組長：

- (A) 系上圖書館、自修室之管理，定期書籍更新。
- (B) 圖書館志工招募、系上小型讀書會、學習輔導機制。

二、學權組長：

- (A) 處理系上學生聲音，反應給會長及師長知道。
- (B) 升學就業之資料蒐集，協助系員未來發展。
- (C) 系員服務時數、工作機會管道提供。

第 17 條

事務部：參考事務部工作施行細則。(下分聯絡、公關兩組)

一、聯絡組長：對外聯絡負責

- (A) 對外之活動接洽與公關事宜，爭取經費贊助本會。
- (B) 聯絡邀請系周會演講人。

二、公關組長：對內聯絡負責

- (A) 系上活動邀約人，聯絡師長及各班。
- (B) 外系活動聯絡人，與外系維持友好關係。

第 18 條

活動部：參考活動部工作施行細則。(下分企劃、康樂兩組)

一、企劃組長：

- (A) 系上年度活動之策劃與企劃。
- (B) 活動的流程規劃與分配人力。

二、康樂組長：

- (A) 活動企劃內容之設計與執行事宜。
- (B) 團康活動之帶領。

第 19 條

體育部：參考體育股工作施行細則。(下分競賽、管理兩組)

一、競賽組長：

- (A) 負責規劃校內、校外、學會有關之相關體育競賽活動。
- (B) 學校體育活動報名、協助辦理。

二、管理組長：

- (A) 管理系上之各個系隊球員、球具管理。
 - 1. 系籃球隊：負責籌劃及主持本會各項籃球等活動事宜。
 - 2. 系排球隊：負責籌劃及主持本會各項排球等活動事宜。
 - 3. 系壘球隊：負責籌劃及主持本會各項壘球等活動事宜。
 - 4. 系羽球隊：負責籌劃及主持本會各項羽球等活動事宜。
 - 5. 系桌球隊：負責籌劃及主持本會各項桌球等活動事宜。
- (B) 辦理系隊隊長、系隊經理成長活動。

第 20 條

技術股股長：參考技術股工作施行細則。

- 一、分為自動控制技術組（電機組）與精密製造技術組（機械組）兩大組，各推舉出一位會員擔任代表。
- 二、輔導本系之同學專業課程與技能上之教學輔導。
- 三、建立技術檔案資料庫，提供學弟妹傳承之使用。

第 21 條

學生課務委員：

- 一、出席本系課務會議並適時代表學生提供意見。
- 二、參考學生課務委員工作施行細則。

伍、選舉與罷免

第 22 條

本會會長以及副會長之選舉採搭配競選，候選人須為本會會員。

第 23 條

本會之正副會長選舉，採無記名票選方式進行，由全體會員及本系全體師生圈選之。

<選舉資格>

第 23 條

本會正副會長選舉資格與資訊：詳情請見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施行細則。

<選舉方式>

第 24 條

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方式，詳情請見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施行細則。

<罷免>

第 25 條

本會正副會長未能盡職，或有重大違反校規時，得由會員四十名以上聯屬，並提出具體事證，請系務會議通過罷免之，並指派新任正副會長代理會務。

陸、系學會經費

第 26 條

系學會經費由新進本系之大學一年級新生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千元整。

第 27 條

系學會經費得以尋求校（系）友以及社會熱心人士捐助，捐助者均授與致謝獎狀一張。

柒、幹部之卸任與交接

第 28 條

幹部之卸任與交接時間，得於新幹部產生後，一個月內由舊任會長召開新舊任幹部會議，並敦請首席指導老師主持交接典禮。

第 29 條

幹部之交接時，卸任幹部應將本會之印信、文書、財產清單、歷屆系學會資料等完整說明並全權移交下任幹部，詳情參考新舊幹部交接工作施行細則。

第 30 條

本會卸任幹部為學會之當然顧問。

第 31 條

幹部之交接後，頒發社團幹部證明書乙張。

捌、權利與義務

第 32 條

本會會員依照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享有憲法所保障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權利>

第 33 條

本會會員有出席本會各種會議與活動之權力。

第 34 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本會正副會長之權力。

第 35 條

本會會員有借閱或取得本會所屬或發行之各項刊物之權力。

<義務>

第 36 條

本會會員均有協助辦理本會各項活動之義務。

第 37 條

新入會之會員須繳交會費。(入會費新台幣貳千元整，得視需要調整，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申報首席指導老師，通過後實施)

玖、學長姐與學弟妹之認定與權利義務

第 38 條

高年級同學為低年級同學之當然學長姐。

第 39 條

凡因故而無直系學長姐者，得由本會聘請學長姐擔任之。

第 40 條

學長應輔導學弟妹之生活起居、課業與言行，隨時關懷、鼓勵並責善之。

第 41 條

學長姐不得藉由不當理由，或威脅、或強迫、或利誘學弟妹服從其意願。

第 42 條

學弟妹必須充分接受學長姐之輔導，不得有傲慢之態度，若有重大過失或行為不檢，致使本系或本會蒙羞者，得由本會報請系務會議處理。

拾、附則

第 44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首席指導老師（系主任）與系學會指導老師核准後，經學務處核准後實施之。

第 45 條

本章程經核准公佈後實施，若有違反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會員與幹部。得報請系務會議議處。

第 46 條

若事後有任何須加註之條則。得與幹部協議並經過首席指導老師（系主任）與系學會指導老師同意後加入。

第 47 條

本法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施行細則

壹、總則

第 1 條

本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施行細則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選舉對象

第 2 條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正副會長。

參、候選人資格

第 3 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一、熱心學校公益及社團活動，並為本系即將大二升至大三之學生。
- 二、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且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 三、在校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七十分）且歷年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被二分之一不及格。
- 四、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 五、必須有十位以上本系學生連署簽名並經由班導師簽章。

肆、參選方式

第 4 條

選舉方式

以任何形式公開政見發表後，由全系學生公開投票，符合本屆改選實施辦法當選規定者當選為系學會正、副會長。

伍、選舉期間

第 5 條

選舉相關重要時間如下：

- 一、系學會選舉公告時間：當年度之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八起至四月九日下午五點止。
- 二、候選人登記時間：當年度之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八點起至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點止。

- 三、候選人宣傳活動時間：候選人從登記起至投票前一天止。
- 四、投票日期：當年度四月七日早上八點至四月九日下午五點止。
- 五、開票日期：當年度之四月九日晚上七點開始。

陸、投票地點

第 6 條

本學會之選舉地點為本校區兩處：

- 一、進德校區八舍一樓。
- 二、寶山校區機械大樓一樓。

柒、投票、開票及監票

第 7 條

投票期間，請由二年級之甲、乙兩班各派數名出同學輪職投票作業。

第 8 條

請該屆系學會會長派遣兩名幹部，負責唱票、計票等相關事宜。

第 9 條

請本系各班派一至兩名代表為監票委員，並請本系一位師長現場指導。

捌、

第 10 條

當選人在任期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單位（社團、學生會、學生議會等）負責人。

玖、其他選舉辦法

第 11 條

若開票結果為兩組以上候選人票數相同，由本系師長進行再次票選又有兩組同票數時，由系主任決定之。

第 12 條

若僅一組參選，則當選門檻為全系三分之一參與投票，三分之二為有效票即當選。

第 13 條

若無代表參選則由該屆大學二年級甲、乙班班代、副班代為當然候選人。

拾、投票同學需知

第 14 條

凡本系在籍大學部學生均享有投票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相關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
第四十一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改選對象

第四十二屆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正副會長。

貳、候選人資格

- 一、熱心學校公益及社團活動，並為本系即將升大二至大三之學生。
- 二、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 三、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 四、必須有十位以上本系學生連署簽名並經由導師簽章。
- 五、本次選舉，甲乙兩班須盼選各一位同學參與本次正副會長選舉，選出高票者擔任會長，次高票者擔任副會長。

參、選舉方式

以任何形式公開政見發表後，由全系學生公開投票，符合本屆改選實施辦法當選規定者當選為系學會正、副會長。

肆、選舉期間

- 一、候選人登記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一）上午八點起至 23 日（五）下午五點止。
- 二、候選人宣傳活動時間：候選人從登記起至投票前一天止。
- 三、政見發表：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一）晚上七點至九點止。
- 四、投票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二）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半止。
- 五、開票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二）晚上九點。

伍、投票地點

機械大樓或至各班投票。

陸、開票及監票

請該屆系學會幹部負責唱票、計票等相關事宜。

柒、當選

當選人在任期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單位（社團、學生會、學生議會等）負責人。

捌、選舉辦法

一、若開票結果為兩組以上候選人票數相同，由本系師長進行再次票選又有兩組同票數時，由系主任決定之。

二、若僅一組參選，則當選門檻為全系三分之一參與投票，三分之二為有效票即當選。

三、若無代表參選則由大二甲乙班班代為當然候選人。

玖、投票同學需知

一、凡本系在籍大學部學生均享有投票權。

二、投票時請攜帶學生證，向現場選務委員領取選票。

三、每張選票限圈選一組候選人。

四、須於候選人姓名上方之空格內圈選，否則視同廢票。

拾、其他

相關辦法辦法，以系學會公布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系學會會長遴選辦法

2011 年 5 月 9 日工教系週會討論
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大學生自治之精神及活絡本系同學互助成長、建立團結合作精神之素養，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學會會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長候選人除應為本系學士班之在學學生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會長候選人須為大二學生，為人處事公正、熱心公益及社團活動，並能顧及全系同學之權益。
- 二、大二上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 三、在學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未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四、在學期間未曾遭校方記過處分。

第三條

會長候選人須由十名以上本系學生連署簽名並由該班導師簽合同意方得參選。

會長遴選過程及幹團隊，須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為求公平原則，會長須由兩班各推派乙名以上同學參選，若當選年度該班無法推派候選人，則班代為當然候選人。
- 二、新任會長當選後得以兩班分別尋覓相關同學擔任各主要幹部，分別為副會長兩名、資訊股股長兩名、器材股長兩名、文宣股長兩名、體育股長兩名、活動股長兩名、公關股長兩名，幹部須每班配置乙名；唯總務股長乙名，因該職務涉及全系同學資金及學會財產，故須由會長所在班級之另一班擔任，以利監督之效。
- 三、若會長尋覓幹部時，班級無法推派適當幹部人選，則由該班導師指派之。

第四條

會長候選人競選活動須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 一、候選人之登記於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第四週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第 15 條

投票時請攜帶學生證，向現場選務委員領取選票。

第 16 條

每張選票限圈選一組候選人。

第 17 條

須於候選人姓名上方之空格內運用學生會所提供之用具圈選，其餘印章、手印、郵戳、等非系學會所提供之印記蓋章，視同廢票。

拾壹、罷免

第 18 條

本會正副會長未能盡職，或有重大違反校規時，得由會員四十名以上聯屬，並提出具體事證，請系務會議通過並罷免之。

第 19 條

通過罷免案後，請罷免人提派出新任正副會長，由原系學會重新舉辦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

拾貳、附則

第 20 條

本細則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至第五週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二、競選宣傳活動時間於登記完成起至投票當天零時止。

三、候選人須於投票一週前以公開方式舉辦理念發表，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系週會時間進行全系公開投票。

四、投票結束後於當場封櫃後立即開票，並由各班派遣兩名同學進行監票。當選門檻為全系投票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有效票數為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即為當選，開票結果於隔天 12 時前公告全系週之。（本條有問題，請再斟酌）

五、開票結束後之選票須於現場封存，並由監票人員彌封簽名，選票須保管至次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由各班派一代表見證公開銷毀。

第五條

投票學生資格

一、凡於本系學士班之在學學生均享有投票權，每人領取乙張選票，每張選票限圈選一組候選人。

二、投票時須攜帶學生證向現場選務人員領票，否則不予以投票。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週會時間由全體同學討論後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系學會活動部工作施行辦法

2013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十六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活動部工作施行辦法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活動部之職責負責包括：送舊、系週會、工教週及有關康樂活動之活動設計、活動主持策劃與執行事宜，並負責維持活動之順利進行。

第 3 條

活動籌劃前，得先行申報系學會指導老師、會長、副會長之認可，擴及校際、校外系上之重大活動得請校方認可通過（學生舉辦校外活動申請登記表）、系主任認定核准之。[1]

第 4 條

活動籌劃前，須先撰寫活動企劃書，計劃書之撰寫須包含活動宗旨、活動時間、地點，活動流程等詳細情形，為使活動計劃書順利進行，計劃書之撰寫得以請系學會之各幹部及會員協助完成。[2]、[4]

第 5 條

為使活動之順利舉辦，活動股得以於活動舉辦期間得以請系學會之各幹部及會員共同協助完成，並撰寫活動工作檢核表確認無誤。[3]

第 6 條

本細則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1]學生舉辦校外活動申請登記表。

[2]活動計劃書。

[3]活動工作檢核表。

[4]進度甘特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文宣部工作施行辦法

2013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十六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文宣部工作施行辦法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細則之制定，目的以利於系學文宣部網管組工作，凡系學會之網路資訊管理（系學會官方網站以及電子佈告欄）、活動預告以及開會通知等宣傳品之製作，而與系學會資訊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

第 3 條

文宣部美宣股之職責負責包括：海報製作、文件藝術化、美編等相關系學會之相關工作。

第 4 條

文宣部之職責負責包括：文件製作、簽發、文書處理等辦理系學會相關文件工作。

第 5 條

文宣部網管組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系學會官方網站及電子佈告欄之頁面整體管理。
- 二、系學會官方網站及電子佈告欄，稽查有無存放不相關或違法軟體。
- 三、隨時更新班系學會官方網站及電子佈告欄，幫忙系上及系學會與師長同學進行各項宣導工作。
- 四、隨時刪除系學會官方網站及電子佈告欄上的不當留言。

第 6 條

協助資訊中心宣導有關資訊法令及相關資訊訊息：

- 一、資訊中心之網路最新消息公告及轉發之相關資訊法規應利用班會時間協助導。

二、有關資訊法令規章資料協助張貼系學會之活動於校內公佈欄，供同學參考閱覽。

第 7 條

本辦法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系學會事務部工作施行辦法

2013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十六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事務部工作辦法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事務部負責系學會之策略溝通、媒體關係、媒體訓練、研討會及會議管理、各人員及廠商聯繫等多項有關於系學會對外溝通聯繫之相關工作。

第 3 條

依系學會組織章程規定，副會長為系學會之當然發言人，事務部以為輔佐擔任副會長之幕僚為主，不單獨對外發言。

第 4 條

以利於活動之進行，事務部負責活動議題之建議、老師建議、寄發名單的搜尋、邀請作業、報名作業、貴賓接待及問卷調查等均屬之。

第 5 條

廠商接洽，事務部負責輔佐系學會之對談進行，並籌備時間地點開會事宜等相關工作。

第 6 條

校方、校內社團與本學會協商合作之事宜，事務部以輔佐會長、副會長為本會代表協商洽談單位。

第 7 條

各項活動籌劃後，事務部得以請系學會之各幹部及會員協助完成相關工作。

第 8 條

本辦法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學會財管部工作施行辦法

2013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十六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 1 條

本財管部工作施行細則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細則之制定，目的以利於系學會器材調度、管理，凡系學會相關活動場地、相關器材借閱，以及等等事項而與系學會器材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

貳、系學會之財物化分

第 3 條

所謂財物，乃財產與物品之總稱：

一、財產：係指金額超過三千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二、物品：係指不屬於前述財產三千元以下之設備、用品，包括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

參、工作項目

第 4 條

凡系學會之舉辦活動，經活動企劃書規範之所需器材，財管部應擔任起器材借閱、場地借閱、物品採購之職責。

第 5 條

借閱器材、車輛、場地前後，應檢查器材是否毀損、遺失。

第 6 條

借閱器材、車輛、場地前後，應填寫安全措施檢查表，以利系學會活動之安全進行。[1]、[2]

第 7 條

財管部出借器材後，應擔任器材使用指導員，教導系學會各幹部借閱器材之使用。

第 8 條

財管部出借場地後，應繪製場地佈置圖，以利系學會活動之模擬演練。[3]

第 9 條

財管部依系學會活動相關幹部指揮，負責活動之場地佈置。

第 10 條

財管部請依器材歸還日期以前，負責將器材安全歸還。

第 11 條

校內場地借閱表格如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系學會體育部工作施行辦法

2013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十六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 1 條

本體育部工作辦法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制定，目的以利於系學會體育相關活動之進行，凡本系、學校內以及學校外之體育競賽，而與系學會體育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

貳、職責

第 3 條

體育部長於該學年度學期開學時，撰寫好系運動企劃書，並送請系主任、系學會指導老師、會長、副會長等審議之。

第 4 條

體育部為領導系隊，為系隊之管理單位。

第 5 條

於非體育相關競賽活動期間，體育部得以依系學會之需求，協助系學會各項活動推動。

第 6 條

本辦法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4]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場所借用申請單—系學會、社團部分。[5]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大樓教室使用申請表。[6]

肆、附則

第 12 條

附件

-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檢核表。
-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檢核表。
- [3] 場地佈置圖。
-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
-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場所借用申請單—系學會、社團部分。
-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大樓教室使用申請表。

第 13 條

本辦法之制定，目的以總務業務相關，均包括在內。

第 14 條

為配合系學會一年度之活動，總務股應於第一學期開始前兩周內、制定年度預算書。[1]

第 15 條

月財務報表，應於每月五日將其前一個月分之損益表公佈並標計其詳細收據。[2]

第 16 條

為配合系上同學行政作業之方便，系上同學之經費核銷若於新台幣五百元以上，得事先撰寫企畫書及採購清單，得以先行申請經費，五百元以下不適用。

第 17 條

本辦法尚未規定之事項，另由其他系學會法規規定之。

第 18 條

本細則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系學會書記工作施行辦法

2013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十六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 1 條

本體育股工作辦法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增設之。

第 2 條

書記一職，其負責進行系學會之大小事務之推動及協助文書股、及美宣股之文書資料處理。

第 3 條

本辦法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系學會技術股工作施行辦法

2013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十六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 1 條

本技術股工作施行細則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細則之制定，目的以幫助系學會會員有關於技術方面的提升，如電子技術、電機技術、氣油壓技術、可程式控制技術、感測技術、微處理機技術、機械製造技術、電腦數值控制車床、電腦數值控制銑床、電腦輔助繪圖、電腦輔助立體繪圖、非傳統性加工、等相關科目，均包括在內。

本細則之制定，因應大學部大一至大四之同學，促進知識技術精進之教學效率，另安排技術股學習委員，輔導同學知識技術上的學習，請求機電整合之功效，加強學生實習技術能力而修訂之，均包括在內。

貳、本學系之技術化分

第 3 條

所謂電機、機械工程之總稱：

一、電機：電機工程學現亦涵蓋了多個子領域，包括電力工程、電子學、控制系統、訊號處理及電信等

二、機械：涉及利用物理定律為機械系統作分析、設計、生產及維修的工程學科。

伍、教學與輔導

第 4 條

輔導原理以教導學弟妹之技術課程為主。

第 5 條

第 6 條

陸、檔案資料庫

第 7 條

建立檔案資料庫，以提供學弟妹未來教學輔導上之技術提供。

參、工作項目

第 8 條

凡本系之課程活動，經課程企劃規範所需人員，技術股應擔任起指導技術、知識、機電整合能力之職責。

第 9 條

依每學期實習課程內容，每班甄選二至三位同學，遵循教師之指導，習得技能知識後，方得對於學習情況不佳之同學，加以輔導之（如果以組為單位，至少甄選出一位）。

第 10 條

技術學習委員時常提醒同學工廠安全衛生須知，有義務督導同學糾正之。

第 11 條

同學如學習上有障礙，技術學習委員應擔任技術知識指導員，教導同學技術器材之使用。

第 12 條

如學習狀況不佳，技術學習委員要每週與教師至少安排一至二小時工廠教育訓練，提升實習技能能力，以致方便利於教導同學。

第 13 條

技術股依課程活動相關任課教師之指揮，負責課程之知識研究的教學指導。

第 14 條

技術學習委員依課程需求時常觀察與瀏覽技術知識與科學期刊，每二至三周安排與教師研討之，研討完畢在依上課時間授予知識。

第 15 條

技術股請依課程以及相關活動結束以前，協助同學與指導教師。

第 16 條

肆、附則

第 17 條

本細則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學生課務委員工作施行辦法

2013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十六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學生課務委員工作施行辦法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課務委員負責學生與系上課程委員建立良好溝通，增進意見交流，扮演學生之必要發言發表學生意見之工作。

第 3 條

學生課務委員若為由選舉所產生，由系學會會長代理一職。

第 4 條

本辦法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系學會新舊幹部交接工作辦法

2013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十六屆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系學會新舊幹部交接工作辦法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目的以增進系學會新舊幹部交接之傳承、瞭解系學會之實際運作、相互了解、減少新舊幹部銜接之誤差為主。

第 3 條

本辦法之詳細流程，由系學會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

第 4 條

本辦法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經系學會草擬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經系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修訂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修訂並經由系員投票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修訂並經由系員投票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並經由系員投票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修訂並經由系員投票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修訂並經由系員投票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訂並經由系員投票通過。

壹、

總則：

- 一、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加強系上成員間聯繫及互助、砥礪教學及學術研究、增進彼此感情、協助系上發展為宗旨。
- 三、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學會辦公室。
- 四、本會會務如下：
 - 1、蒐集、整理會員資料。
 - 2、舉辦學術性、聯誼性及地理實察等活動。
 - 3、發行刊物並架設網站。
 - 4、提供會員學業、升學就業及生活上之適當協助。

貳、

會員：

- 一、凡就讀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者（含碩博士班學生）皆可為本會當然會員。
- 二、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擁有本會所發行刊物、借用本會圖書及非消耗性器材之權利。
- 三、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遵從決議與繳納會費之義務。如不履行者，取消其參與本會舉辦活動之資格。各屆系學會可自行訂定該學年非會員參與學會活動之處理辦法。

參、

非會員：

- 一、為未履行會員義務者。

二、察照各項活動之規定，允許有條件性參與本會舉辦活動。

三、各項活動規定依本會每年公告為準。

肆、

組織：

一、本會以系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系學會為執行機構，並於系員大會非開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二、本會組織為會長一人，副會長、執祕等各兩人，下設有實察、美宣、活動、體育等股長各兩人，公關、學編、攝影、器材、總務、網資等股長各一人，必要時股長可增設一名。

三、本會會長、副會長、執祕及各股股長之任期為一學年。副會長、執祕及實察股長由會長任命之；各股股長可由股員自行選舉之，或由會長任命之。本會幹部皆不得連任。

四、本會會長選舉辦法：

1、候選人資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由大學部二年級生推舉二至五位候選人。候選人各學期之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2、會長候選人選舉辦法請見《附件一》

3、本會會長由所有會員選舉之，採不記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一票一值（票票等值）。

4、投票人數須達本會會員二分之一，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以得票數相對多數者當選。

五、本會幹部罷免辦法：

1、提案人連署三分之一以上本會會員，向本會會長提案。

2、罷免案接案後，須於一週內公告罷免投票，並於兩週內完成投票、開票，並公告結果。

3、贊同罷免之票數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則罷免成功。投票人數達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有效同意票達有效票三分之二。

4、若罷免之幹部為會長，在下任會長選出前由兩位副會長共同代理，並在一個月內完成會長改選。

5、空缺之職位由會長在罷免後一週內指派上任。

六、本會各股股員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系員大會時各會員依自身意願直接選擇個股參加，也可選擇填寫選股單，事後由學會進行分配。

七、本會各股股員於系員大會時依照各會員的意願填寫後分配至各股，其中全系會員為器材股之當然股員。

八、本會指導老師由本系系主任擔任。

伍、

職權：

一、系員大會之職權：

- 1、訂定與修改章程。
- 2、選舉或罷免會長。
- 3、討論會務，決定工作推行方針。
- 4、監督系學會之運作。
- 5、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二、會長之職權：

- 1、召開系員大會、幹部會議。
- 2、於重大事項表決時，若正反兩方票數相同，會長有最後決定權。

三、副會長之職權：

- 1、協助會長處理會內事務。
- 2、於會長因故缺席時，副會長為代理會長。
- 3、地理營的總召集人。地理營總召集人若無大三自願者，則由副會長擔任。
- 4、小畢典總負責人

四、執秘之職權：

- 1、負責所有活動之相關公文。
- 2、負責每次會議的紀錄。
- 3、地理週的總負責人。
- 4、各典禮主持人

五、各股之職權：

- 1、實察股：負責本會各項實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2、美宣股：負責本會各項活動道具與場景製作、宣傳海報製作與張貼。邀請卡製作
- 3、活動股：負責本會各項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4、公關股：負責本會各項公關活動、及爭取經費。
- 5、學編股：負責本會各項學術、編輯活動之策劃與推動、及期末總檢。
- 6、攝影股：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攝影、及照片之編彙。各活動影片製作
- 7、器材股：負責本會各項服務活動之策劃與推動。負責本會各項活動器材方面之策劃及提供
- 8、總務股：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費用支出、及管理會費。
- 9、體育股：負責本會各項體育活動之策劃與推動。各系隊亦隸屬在體育股之下。協辦系際及校際盃賽
- 10、網資股：負責本會各項有關電腦網路活動之策劃與推動。管理系學會粉絲專頁及社團
- 11、各股在舉辦任一活動時，應於活動前兩週提出企劃案，以供系學會作為參考用，並在活動後一週內將活動檢討繳交，向總務股申請經費完畢。申請經費之項目的收據、發票應打上學校統編。

12、表決時，各股長均有一票。

陸、

會議：

一、系員大會：

1、每學期由會長召開系員大會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要求，會長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2、得邀請系主任或各班導師列席指導。

3、於系員大會時將系學會章公布。

二、幹部會議：由會長主持，股長以上幹部均應出席，並得邀請系主任、各班導師或各班代表列席。

柒、

經費：

一、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1、徵收會員會費。

2、學校經費補助。

3、自由樂捐或贊助。

4、基金之孳息。

二、學會之經費預算案及會員會費繳納款項，由會長公布，並派人員徵收之。

三、本會經費之支出：

1、本會經費統籌統支。

2、經辦會上事務之支出。

3、本會刊物費用之支出。

4、實察股探路及實察活動之補助辦法

(1) 補助每一股長行前探路之成本 30%，每人上限 500 元（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2) 補助每一股員及每一股長實察活動之成本 30%，每人上限 500 元（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3) 本補助經費得經由股長向當屆總務股申請並檢附單據，由當屆系學會開會表決通過是否全額補助。

5、其他：

(1) 迎新活動中，若新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系學會可補助迎新費用的三分之一。

(2) 補助各系隊參與地理盃、大地盃、文院盃等比賽報名費之支出，若各系隊參與比賽獲獎，經幹部會議決議當屆獎金額度，依名次給予獎金鼓勵。校外比賽獎金：地理盃、大地盃第一名 400 元，

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校內比賽獎金：文院盃、系際盃
第一名 4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獲得獎狀後一個月內須由各系隊隊長主動向系學會申請）

- (3) 補助各系隊參與大型體育賽事車資，需由各系隊隊長主動向系學會申請，由當屆系學會開會表決通過是否補助。

四、

會費：

- 1、應屆新生以四學年為一期，或年繳並於上學期第一次活動前繳齊。
- 2、轉學生則按比例於轉入學期之第一次活動前繳齊。
- 3、無法一次繳清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當屆會長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分期繳清。

五、單次活動費

- 1、本會得向非會員欲參與活動者收取單次活動費（以下簡稱活動費）。
- 2、活動費依本會公告之活動費收費標準收費。
- 3、活動費收費標準由本會於每學期活動開始前訂定並公告之。

六、會費退費：

- 1、已繳納四年會費者，其會費扣除擁有本系學籍期間，得主動辦理退還剩餘學期或學年之會費。
- 2、因保留學籍、休學、轉系、轉學、個人因素等且已繳納會費之會員，該學期始得向本會辦理退費。
- 3、已預先繳納一學年會費，但確認於下學期喪失本系學籍者，其會費扣除擁有本系學籍期間，得辦理退還下學期之會費。
- 4、如果本系同學有交換的活動，可以進行退費
- 5、大一系學會費包含系服，因此若中途有休學、交換則不進行退費，其他年級則照常退費

捌、

章程之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事宜由幹部會議提出章程修正案，經由系員大會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贊成提案者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修訂之。或須經由全系會員投票，投票人數達全系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得修訂之。

會長候選人選舉辦法

第一階段：線上登記制

有意願參選者，請填寫候選人資料。

條件：同章程之規定。（為大學部二年級之學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經統計後，若人數符合章程規定之二至五位候選人，填寫者即為應屆會長候選人；若不符合章程規定，則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有兩種情況，以下分別列點說明。

1. 人數大於規定之五人：舉行應屆會長候選人最終決議，由會長主持，大學部二年級全體學生為與會人。流程如下：
 - I. 說明進程序。
 - II. 與會人舉手（匿名）投票，選出前五名高票者，成為應屆會長候選人。
 - III. 會議成立。
2. 人數小於規定之二人：舉行應屆會長候選人增員會議，由會長主持，大學部二年級全體學生為與會人。流程如下：
 - I. 說明進程序。
 - II. 發紙條。
 - III. 寫紙條（與會人應於紙上寫下三位候選人，並署名（匿名））。
 - IV. 會長及副會長統計前六名高票者，再由與會人舉手投票，選出候選人數位以補齊應屆會長候選人之差額。
 - V. 會議成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修訂於：101 年 09 月 05 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第七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

1. 推廣企業管理等相關學術研究。
2. 促進會員參與本會活動以充實會員校園生活。
3. 凝聚師生情感，培養互助合作精神，建立支持體系。
4. 推廣熱心助人、砥礪學行等優良系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二章：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 一、凡是擁有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正式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成員，享有會員權利並盡會員義務。
- 二、本系之師長及畢業校友得為榮譽會員，享有會員權利並盡會員義務，唯不具備選舉權。
- 三、本校非企業管理學系之學生，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可以加入本會，享有會員權利並盡會員義務，唯不具備選舉權。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 一、出席會員大會。
- 二、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三、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各種權利。

- 四、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 五、被選舉擔任監事及本會幹部，但以本系同學為限。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繳納會費。
- 三、出席會員大會且遵守大會決議。
- 四、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
- 五、維護本會會譽。

第三章：組織與職權

第八條 本會組織體系

最高層級為會員大會，下設會長，會長以下又設副會長與執行秘書，並分設活動、賽務、美宣、行政、公關、財務、資訊等股。本會指導老師由企業管理系主任擔任。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選舉、罷免會長。
- 二、議決章程修訂案。
- 三、議決重要提案。

第四章：會長

第十一條

本會採總統制，由會長總管會務，且會長由學會會員選舉產生，會長擁有遴選本會幹部之人事權，且學會印章由會長保管。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任期一年，由本系三年級且繳納會費完整者學生擔任，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其職權如下

- 一、主持會員大會及行政會議。
- 二、總理會務，協調各股之運作與各項活動。

三、會長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會，以處理臨時性事務。

第十三條

新任會長應於期末送舊活動前三日提出幹部名單並公告之，且於送舊時交接完畢。

第十四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

第十五條

會長及副會長皆出缺或無法行使其職務時，由執行秘書成立選務委員會，並擔任選務主任委員，負責召集選務工作，並依據“會長選舉辦法”完成選舉，其任期為原之到期任期。

第十六條

執行秘書之職務為輔佐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並執行正副會長交代之職務。

第五章：理事會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活動股、賽務股、美宣股、行政股、公關股、資訊股、財務股。

第十八條

本會各常務理事職權如下：

- 一、活動常務理事股：負責舉辦各項康樂性活動以維繫本系師生之情誼。
- 二、賽務常務理事股：負責系內外之盃賽事務，彙整盃賽檔案，協助承辦盃賽。
- 三、美宣常務理事股：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美工、場佈事宜。
- 四、行政常務理事股：負責會議紀錄和公文發函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務之處理。
- 五、公關常務理事股：負責對內、對外之公關聯絡事務，對外窗口，與外界
- 六、廠商洽談合作相關事宜。
- 七、資訊常務理事股：負責工作範圍為管理系上之網路平台、器材設備、電
- 八、子檔案等。
- 九、財務常務理事股：負責工作範圍為管理系學會所有財務處理。存摺，提款印章由財務長保管。

第十九條

本會一、二年級的會員均為當然之股員，於新任會長就職之初，完成選股事宜。

第六章：監事會

第二十條

前任會長、副會長、執行祕書及各股幹部擔任當然顧問，任期一年。

第二十一條

監察理事會主席由監事推派選出，本會幹部，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人數並必須為奇數，利於表決議票。監察理事主席負責召開監察理事會，監察理事會執掌如下：

- 一、監督學會執行會務。
- 二、監督學會之財務狀況。
- 三、審議學會之預算與決算。

第七章 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進行。

第二十三條

本會選舉事宜由副會長成立選務委員會，並擔任選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大二會員出任，並依據會長選舉辦法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選舉。投票人數須達本系學生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當選人之票數須達有效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由相對多數者當選新任會長。

第二十四條

會長於任內，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會聲譽時，本會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由提議人以書面說明向監事會提出罷免，罷免案提出，監事會應立即組織三人以上之調查小組，察明事實真相，並由監事主席召開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中提出報告並聽取雙方之答辯，經討論後，方可進行罷免案之表決，罷免案的通過需以全體會員之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會長於任內因休學、退學、或其他不可抗因素時，應向會員大會代表提出辭呈，經核准辭職，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會長於任內，如遭罷免、撤職，出缺由副會長升任之。會長、副會長皆出缺時，剩餘任期超過六個月時，依會長選舉法改選之，少於六個月時，則由其餘幹部互推一人代理會務至屆滿為止。

第二十七條

罷免案在未經會員大會表決前，得經三分之二以上連署人同意始可撤銷。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後監事會須於罷免案提出後兩週內完成報告並送交會員大會表決。

第二十九條 罷免案之表決方式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罷免案須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贊成始可通過。

第八章：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不定期會議。

第三十一條

定期會議由會長於學期間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二條

定期會議期間，若有必要，會長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說明召開原因，若有監事半數以上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會長得於兩週內召開。逾期則由連署發起人召開。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應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如不足額，則由會長擇期另行召開。

第九章：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
- 二、接受其他單位的贊助與其他收入。
- 三、以上之各項孳息。

第三十五條

會費額數由系學會全體討論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會費之繳交，係依據本會提出活動規畫之預算，於開學初兩週內經學會幹部審核公告會費之金額，酌量收費。家境清寒者，如提出證明，經會長和財務長審核通過後可予以分期付款。申請流程需填寫表格，詳見附件一。

會費繳交方式如下：

- 一、全數交齊：於新生註冊時統一收齊。
- 二、分期繳納：將總金額分於一年期間繳交完畢。

第三十七條

本會各項活動係以遵照活動預算舉行，會員若因故休學、轉學或其他因素中止學業，可向本會要求退費。

第三十八條

學期中如遇有臨時需要之經費，由本會向財務長提出申請並核准始可徵收臨時會費。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各項收支，應將悉數詳記於帳冊內，每個月需要編製財務報表，並呈報系辦公室與系上網路平台。

第四十條

任期年度終了所剩餘之會費，除另有決議之部分，需全數移轉下一任，併入收入項目。

第十章：移交

第四十一條

本會幹部之交接，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

第四十二條

交接之進行，應由會員及上級師長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應交接之物如下：

- 一、本會會印及代表之物。
- 二、全體幹部、會員代表及全體會員之名冊。三、帳冊、剩餘款項以及帳本之印章。
- 三、資產清冊及冊內所列之本會資產。
- 四、存檔之各項資料。
- 五、其他有關之物件。

第十一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應依以下程序為之：

由會員總額一人提議，十人聯署，並擬定修改草案，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決議，始可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會之印信由會長保管。

第四十八條

本會之公告文件及相關文宣，須經會長核閱並親印本會會章，始得生效。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經學務處核備後實施。

會長選舉辦法

第一條

系學會會長需任期屆滿（任期為一年）一個月前完成改選，並於每年六月底前交接完成。

第二條

正式選舉前兩週，應召開選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並將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各班班代。

第三條

候選人登記辦法：應屆大二會員登記參選。在選舉前兩週自行將參選資料交至選委主任委員。

第四條

選舉方式：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方式選舉。

第五條

競選規則如下：

- 一、宣傳期為兩週，兩週後進行投票。
- 二、宣傳時，候選人須保有民主素養競爭。
- 三、宣傳時所需海報，得經由系會核准始可張貼。
- 四、如選舉時，有任何舞弊情形發生時，得取消該候選人之資格。並依照舞弊情形之輕重，略施薄懲。

第六條

當選資格：基本會員投票率需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始生效。會長由相對高票當選。

第七條

舉行選舉之日期、地點與相關事宜，應於選舉前五日，以書面方式告知各班班代，以轉告全體同學。投票結束後應由公開見證人立即開票、計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會費收退辦法

第一條

各年度學期末，由下屆系學會決定會費金額。

第二條

大一新生名單確定後，由學會寄發匯款單，並說明會費使用出處。

第三條

會費只需於大一新生入學時繳交，其中包含大一新生活動及系服之費用，其後二、三、四年級不需再繳交會費，但依活動酌收費用。

第四條

轉學與轉系生之會費繳交金額，以及休、退學生之退費金額由當屆系學會決定收、退費金額。

第五條

會費使用於系上所有活動，無故缺席系上活動者，視同放棄權益，不另外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學會」簡名為「財金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英文名稱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The association of NCUE Finance」

第二條：

本會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了促進財金系全體同學之感情及同學們不要侷限在班上，也能看著學長姐在做的事，互相交流。

第四條：本會會址於 500 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會宗旨，經入社手續費者成為本會會員。

凡本系畢業校友均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六條：

社員如有下列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以繳之社費不予退還

一、修、轉、退學喪失本校學生資格者

二、違反本會規定或未盡義務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社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凡本會社員均享下列之權利：

- (一) 行使表決、選舉罷免權。
- (二) 擔任本會幹部以上職位。
- (三) 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四) 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及臨時會議之權利。
- (五) 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第八條：

凡本會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二) 維護社團財產器材。
- (三) 遵守本會相關規定。
- (四) 遵行社內會議決議。
- (五) 維護社辦清潔。
- (六) 如期繳交社費。
- (七)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大會決議案。
- (八) 擔任或協助本會所推派之職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九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 (二) 會長選舉及罷免。
- (三) 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 (四) 議決社團之解散。
- (五)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開之；必要時得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十二條：

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一) 擬訂年度活動計畫。
- (二) 幹部推選。
- (三) 活動討論及決議。
- (四) 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第十三條：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十四條：

有關本會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 (一) 組織章程變更。
- (二) 社團名稱屬性變更。
- (三)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
- (四) 幹部推選罷免。
- (五) 社團之解散。
- (六) 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第五章 組織與職掌

第十五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會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會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會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會長指派或現在幹部推選。會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副會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副會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會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會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副會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會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本會置下列各部，每部置幹部一至三人不等，由會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各部職權如下：

- (一) 秘書部：協助幹部處理會務。
- (二) 體育部：負責系上所有體相關活動。
- (三) 財務部：總理本會財務收支及財產保管。
- (四) 活動部：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發想人。
- (五) 器材部：管理本會之財產及物品。
- (六) 美宣部：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設計。

本會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幹部任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原則上皆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會得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聘請校內外指導老師一人，聘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費用按學校標準給付，並由學校付指導費用，其條件如下：

- (一) 具公私立教師資格。
- (二) 熱心公益深得人心。

本會指導老師職權如下：

- (一) 協助社團經營運作。
- (二) 指導社員技能提升。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社費：社費四年收取一次，金額新台幣 2,000 元。
- (二) 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 (三) 企業贊助。
- (四) 活動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經費由財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帳戶設立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郵局，戶名為「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商教學會」。

第七章 變更解散

第二十二條：

社團章程或社團名稱變更，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會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會長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前述會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

※本會如未通過本校社團評鑑之標準，視同解散。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會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一）社費

1.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
2.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社員。

（二）財產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2. 本會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行回收。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團章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本會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課外活動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本章程制定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系學會全稱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學會」，對外簡稱「彰師電子系學會」，對內簡稱「電子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系學會的宗旨

- (一) 爭取與維護系上學生的權利。
- (二) 提倡本系學術風氣。
- (三) 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 (四) 整合社會資源。
- (五) 樹立優良系風。

第二章：會員

第三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 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 (二)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五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決議。
- (二) 會費應於大一新生入學時繳交三千三百元整。
- (三) 轉系生應繳納系學會費，會費金額由總額預算審查時決定。

第三章：行政

第六條：

本會請系主任為首席指導老師。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法另訂定之。會長、副會長可視會務所須任聘執行秘書若干名。

第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首長、學生議會及社團幹部。

第九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系學會。
- (二) 對內為領導行政中心。
- (三) 任免所有內閣。
- (四) 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之召集人。
- (五) 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
- (六) 辦理校方、系上或學生會交付之公文。
- (七) 有權提出組織章程之修正案。
- (八) 對於活動經費之預算擁有否決權。

第十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 (一) 會長不克執行其權職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二) 協助會長推動各項活動。
- (三) 協調並監督各股活動之執行。
- (四) 負責各項會議之資料列印、分發。

第十一條：

執行秘書職權如下：

- (一) 協助會長推動各項活動。
- (二) 協助並監督各股活動之執行。
- (三) 負責各項會議之紀錄。

第十二條：

本會採內閣制，分設公關、總務、美宣、活動、體育、資訊、器材等七股。各股股長設一人，幹事若干人，股長由會長聘任之，幹事由股長遴選提請會長聘任之。各股職權如下：

- (一) 公關股：
 - (1) 負責本會與外界各單位之溝通聯絡事宜及其他公共事項。
 - (2) 負責與各年級及老師宣傳本會活動及其他公共事項。
- (二) 總務股：
 - (1) 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並應定期公佈收支狀況。
 - (2) 每月向監委會提報本月結算及下月預算。
 - (3) 本學年度之經費結算及下學年度之預算編列。
- (三) 美宣股：
 - (1) 負責會員檔案整理，以及行事曆、通訊錄之製作。
 - (2)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與海報製作。
 - (3) 負責各項活動所需之道具、邀謝卡之製作。
- (四) 活動股：籌辦各項活動，活動企劃書之編寫，以及各項活動之善後。
- (五) 體育股：負責系上所有體育活動之辦理，與系隊及系隊用具之管理。
- (六) 資訊股：
 - (1) 負責電腦相關資訊之整合管理與教學，製作並管理本會網頁。
 - (2) 負責活動之攝影、紀錄、報名表及簽到單製作。
- (七) 器材股：負責管理系上所有器具，場地租借及佈置。

第十三條：

各幹部可對學會幹部提不信任案。各幹部職務及其組員如有重大疏忽，影響本會會務或會譽之推展時，由幹部會議決議取消其職務，並提名適當人選任之。

(註一)

第十四條：各股得依活動需要，經會長裁示後互相支援。

第十五條：會長可視會務需要增減學會幹部。(註二)

第四章、集會

第一節、幹部會議

第十六條：

幹部會議之會議規則如下：

- (一) 每星期由本會會長負責召開幹部會議。
- (二) 由會長、副會長組成最高決策機構。
- (三) 此最高決策機構擁有以下職權：
 - (1) 要求負責幹部提出活動企劃書、活動檢討書、各組工作報告及活動預算。
 - (2) 對於活動企劃書擁有否決權。
 - (3) 擬定整學年度行事曆。
 - (4) 於每年六月份之監委會提出年度總預算。

第二節、會員大會

第十七條：

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八條：

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 (一) 定期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時，則由副會長召開。
- (二) 臨時會議：
 - (1) 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提出時，得由會長召開。
 - (2) 幹部會議提請討論後決議，得由會長召開。

第五章、選舉 罷免

第一節、選舉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資格如下：

- (一) 三年級。(註三)
- (二) 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 (三) 上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於每年五月底舉行，由公關股負責統籌，並應於選舉後十五日內完成交接。

第二節、罷免

第廿一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辦法：

- (一) 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並附理由書，由系學會幹部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罷免會長。
- (二) 如罷免案成立，則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直到任期結束。

第六章、章程之修改

第廿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由學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
- (二) 由會長或副會長提出章程修正案。

第廿三條：

經學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核通過之修正案將於下一年度正式開始實施。

第七章、附註

註一：不信任案：由三分之一幹部連署，並由會長召開幹部臨時會議，全部幹部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提請會長更換之。

註二：會長提請學會幹部召開臨時會議，全部幹部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即代表同意。

註三：由於九十一學年度為彰化師大電子工程學系成立的第二年，故會長由二年級同學擔任，此後皆由三或四年級同學擔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2007 年 03 月 05 日修訂

2007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2008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2010 年 04 月 23 日修訂

2012 年 06 月 12 日修訂

2013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2016 年 02 月 22 日修訂

2017 年 03 月 07 日修訂

2018 年 01 月 12 日修訂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及資訊管理學系所之相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為代表資訊管理學系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四條：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加強師生聯繫、溝通會員情感、促進會員合作。
- 二、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
- 三、提倡學術研究，促使理論與實際配合。
- 四、充實課外活動、推展優良系風。

第貳章 會員

第五條（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本系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權利）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與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二、得參加本會舉行之定期與不定期集會與活動。

第七條（義務）

本會會員應遵守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 二、依規定繳納系學會費。
- 三、執行本會通過並經議員認可之事項。（與第一款合併）

第八條

如會員轉系、修學或其他喪失本校正式學籍，其會員資格自動取消並有要求退費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宿舍原則上以大一為優先分配，大二次之，大三再次之，特殊情況則例外。（此特殊情況例如家境清寒或身體因素等附相關證明文件，需要入住學校宿舍之狀況）。

第叁章 會長

第十條（會長）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本會會務。

第十一條（選舉）

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並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自新任會長產生後一個半月內由新任會長舉辦交接典禮後開始任期，任期至下屆交接典禮，不得連選連任。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另訂之。

第十二條（代行會長職權）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應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十二條

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應持續舉辦補選選舉之。

第肆章 行政

第十三條（組織）

本會設下列各幹部

- 一、學術長
- 二、總務長
- 三、公關股長
- 四、生活股長
- 五、活動股長
- 六、美宣股長
- 七、體育股長
- 八、資訊股長
- 九、器材股長
- 十、執行秘書

選務委員會設於行政中心，為一超然獨立機構，置委員若干人，負責系學會正、副會長之選舉與罷免事務，其成立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任命）

各股股長、美宣顧問、學術長、總務長、執行秘書由會長與副會長共同指定，會長得視需要更動股長人選。

第十五條（股員）

各股股員由本系大一及大二會員出任，其出任方式由當屆行政中心決議之。

第十六條（職權）

會長、副會長及各股幹部職責如下：

一、會長：

- （一）、任免本會各股幹部，協調各股工作事宜，並督促幹部行使職責。
- （二）、對外代表本系，對內綜理本會事務，並為系上爭取各項服務機會。
- （三）、得定期召開系學會會議，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 （四）、召開系員大會。

二、副會長：

-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作為會長之臨時職務代理人，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行會長職權。
- （三）、得以對各股活動提出建議。
- （四）、負責系服、系外套訂購相關事宜。（五）、負責新進會員之家族分發。

四、執行秘書：

- (一)、辦理開會時各項事宜。
- (二)、擔任會議紀錄。
- (三)、協助各股之文書事務。
- (四)、處理正副會長交辦之事項。
- (五)、協助彙整本會會議總檢資料。

五、學術長：

- (一)、處理呈送學校審閱之公文。
- (二)、督導迎新茶會之規劃。
- (三)、負責各項學術性之活動（如學術性講座或書展等）。
- (四)、協助匯整本會總檢資料。

六、總務長：

- (一)、負責各活動總務相關之資料建檔。
- (二)、負責保管本會經費及收支、定期報告收支並交付文書建檔。
- (三)、負責系上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並須定期提請議會審查。
- (四)、負責各需要之總務相關之活動（如義賣等）。
- (五)、協助公關股尋求贊助商。
- (六)、將學會提案彙整提交給議會，以利議會之運作。

七、公關股長：

- (一)、負責各活動公關相關之資料建檔。
- (二)、負責對外事務之處理、聯絡及尋求贊助商。
- (三)、負責系上通訊錄之製作。
- (四)、負責各公關相關之活動（如接待等）。
- (五)、向師長與貴賓發送各項活動之邀請函。
- (六)、負責舉辦系上企業參訪與志工服務。

八、美宣股長：

- (一)、負責各活動美宣相關之資料建檔。
- (二)、負責各大活動平面宣傳。
- (三)、負責各公宣相關之活動（如美宣相關教學講座等）。
- (四)、負責本會文宣品之保管。

九、美宣顧問：

- (一)、協助美宣股長之各項會務。
- (二)、接受美宣股長指派，給予幫忙及協助

十、活動股長：

- (一)、負責各活動活動相關之資料建檔。
- (二)、負責辦活動時之企劃、場地、器材、康樂、人員調度等。
- (三)、負責各活動相關之活動。

十一、資訊股長：

- (一)、負責各活動資訊相關之資料建檔。

(二)、負責系上規劃之資訊相關講座及活動。

(三)、協助本會會員之電腦代購。

(四)、負責電子報發刊。

(五)、負責本會網頁的更新、維護。

(六)、協助本會會員考取資訊證照相關事宜。

十二、體育股長：

(一)、負責各活動體育相關之資料建檔。

(二)、負責了解系上各系隊之運作。

(三)、負責舉辦各大型體育活動及通知系上之必要。

(四)、負責各體育相關之活動。

十二、器材股長：

(一)、負責各活動器材相關之資料建檔。

(二)、負責各器材相關之工作（如租借、歸還、架設與控制）。

(三)、負責本會器材之維護與保管。

(四)、負責小系辦鑰匙之保管（會長持有備份乙支）。

(五)、協助本會活動之拍攝相關事宜。

十三、生活股長：

(一)、負責各活動生活相關之資料建檔。

(二)、負責系上學生住宿之事務。

(三)、負責本會活動餐點、餐具之訂購。

(四)、負責本會餐具之保管。

第十七條

若本會各級幹部遇特殊情況無法任職者，依以下辦法處理之：

一、短期（一個月內）因事無法任職者，由本會幹部代行其職權。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因事無法任職者，其職位由會長及副會長提名適當人選，經議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及詢問，被提名人應列席說明與答詢。審查完後超過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通過後即正式上任。

備註-----

詳見依憲法行使人事任命權之程序部分。

第十八條（系學會對議會負責）

系學會有向系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系議員在開會時，有向系學會質詢之權。

第十九條（預算案、決算案之提出）

系學會於學期初，應將該學期之預算案提出於系議會；於學期末，應提出決算於系議會。

第伍章 立法

第二十條（地位）

系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監察機關，由各年級推派代表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同意及審計權。

第二十一條（職權）

系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規程。
-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
- 三、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之各股負責人任命同意權。
- 四、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五、對系學會各股有糾正權。對會長、副會長及各股長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上述職權行使之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任期）

系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系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正、副議長由議員提名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系議會會期，每月一次，由議會成員協商訂定之。

系議會開會時，得要求關係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非系學會、議員人員可列席並擁有發言權及提案權，但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二十五條

議長為議會當然主席，議長缺席時則由副議長代行其職責，兩者皆缺席則由議員推派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無故未到累計達兩次以上者，褫奪其證書資格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二十七條

議員不得兼任系學會幹部。

第陸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八條

正副會長選舉相關事宜由選委會負責，選委會由議長統領成員，其成員不得為系學會幹部，成員最晚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最後一次議員大會提報。

第二十九條

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為登記參選週，其後兩週為宣傳週，於第五週進行投票，遇假日及特殊事故順延，由選委會公告之。

第三十條

候選人須提保證金一千元，由選委會代為保管，選舉期間如有以下違規事項，依情節之重大程度沒收保證金：

- 一、開票後三日內未將其宣傳物全部撤回。
- 二、舞弊。
- 三、嚴重干擾他人生活作息之行為。
- 四、惡意誹謗中傷他組候選人。
- 五、其他經選委會認定之違規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全體系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系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系議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系議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移送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以本會會員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本會會員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學號裝訂成冊。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學生議員之罷免案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姓名、學號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三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四十條

會長、副會長罷免票，應分別印製。但系議會移送之罷免案，同案罷免會長、副會長時，罷免票應將會長、副會長聯名同列一組印製。

第四十一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四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本會會員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職務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前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十五條（交接）

舊任學會幹部需在新任學會幹部當選後於交接典禮當天將交接事宜（包括股長資料夾、工作任務清單、股內所屬財產）辦理交接。並列出交接清冊，由新舊任幹部簽名，並由新舊任會長認定之並簽章。

無會長候選人時，議員及在任系學會成員於議會時提名至少兩組候選人參選。

若期間有一組人自願出任參選，只要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的 2/3 即當選為下一屆正副會長。（不符合正當程序）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新進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並視情況酌收費用，經議會審核同意後統一收取，一次繳期四年所需之會費。會員如有家庭經濟問題者，經瞭解狀況後以專案處理。
- 二、學校或校外有關單位申請之補助。
- 三、非會員者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繳交之費用。

第四十七條（退費）

會員如喪失會員資格，可以申請退會費，已未就讀之學期計算，依比例退費。退會費者將視同放棄本會費所支出之活動與物品。

第四十八條

非會員者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需依性質酌收費用。

第四十九條（經費補助）

本會之經費補助如下：

- 一、活動結束後之慶功宴補助金額申請得由活動負責人於下次議員大會時提出，並檢附企劃書供議會審查之。
- 二、為提升系上運動風氣，各系隊以彰師資管系名義參與校外比賽，得以向系學會申請花費補助，上限一千元，並檢附相關比賽資料供議會審查之。

第五十條（活動預算超支）

超支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會舉辦之活動若超支，其數額佔當初審核通過預算的百分之五，學會得向議會提出追加預算案，活動負責人得列席備詢，若無正當原因則議會可不受理，由學會自行吸收。
- 二、若超支的預算超出佔當初審核通過預算其百分之五的範圍，則超支部份由學會自行吸收，活動負責人須向議會提出檢討報告。

第五十一條（不動產使用辦法）

不動產為歷屆餘額之累積金額，為使其用之於有用之處，故各別設立此一不動

產。其用途如下列：

一、緊急預備金

系上成員於系上活動期間，因不可抗拒及非人為造成之因素，導致重大意外傷害而造成的額外支出，得以於緊急預備金中提出補助。

緊急預備金補助辦法如下：

- (一)、傷者的急診費用或問診費用。
- (二)、校外活動參與人數達系上人數四分之三，則可預支兩萬元預備金，未達活動人數四分之三，則預支一萬元，所有活費採實報實銷。
- (三)、校內活動，不預支，採事後實報實銷。

二、對外活動

對外活動定義：系上對外舉辦活動且可提升系上聲譽之活動。如：育樂營或對外講座等。對外活動補助辦法如下：

- (一)、此活動於活動前向議會提出申請，由議員審核通過後，得以於固定資產補助。
- (二)、金額補助之上限為活動預算的五分之一，確切補助之金額須由議會審核通過。

三、器材採購

採購規範如下：

- (一)、使用年限須高於四年以上。
- (二)、採購與否應由該屆系學會提出議會審核通過。
- (三)、修復費用於活動內的雜項預算提出。
- (四)、可對外出租，附上對外收款。

第捌章 系服系徽

第五十二條

系徽為彰師大資管系之象徵，可置於對外或對內活動文宣等。

第五十三條

系服可於大型校內、校外活動增加系上參與感與團體精神。為保有其辨識度，應於系服放上系徽。

第五十四條（改選系徽系服辦法）

更改系徽系服須同意改選人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佔系上人數的四分之三，佔投票人數四分之三，票選辦法應由系學會擬定票選規則。

第捌章 章程修訂

第五十五條

章程修訂須由議會代表 3/4 提案通過始可修改。

修訂章程則由正副會長、各股股長及議會代表共同修訂。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本章程應由本會會長依法公告實施，並送請學校校務會議備查。

運動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學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學會】。(以下簡稱學會)

第 2 條

本學會宗旨為增進互助合作的體育精神、培養互動情感及砥礪學行。

第 3 條

本章程為學會所有幹部及會員均適用之。

第 4 條

本學會會址設在本校體育館為學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凡為本校運動學系在學之學生均為必然之會員。

第二條

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 創制權及複決權。
- (三) 發言及建議權。
- (四) 享有學會刊物贈閱之權利。
- (五) 享有參加學會活動之權利。

第三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章程所有之規定。
- (二) 服從學會所有之決議。
- (三) 擔任學會所委任之工作及職務。
- (四) 擔任學會舉辦活動時，所賦予臨時編組之工作及職務。

(五) 擔任學會參與活動時，所賦予臨時編組之工作及職務。

第三章 組織

第一條

本學會設置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及若干部級單位與課級單位。

第二條

本學會基本組織架構表。(參照附件一)

第三條

會長、副會長得由本學會所有會員，於每年四月份選舉產生。

第四條

會長由在學之二年級(含)以上之班級，每班至少提名一員合適之人選，依照本學會另訂之選舉辦法公開選舉。

第五條

副會長由在學之一、二、三年級每班或共同提名，兩人為一組之合適之人選，依照本學會另訂之選舉辦法公開選舉。

第六條

但在學之三年級學生得由每班提名或該參選人自動放棄參選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第七條

本學會會長、副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及人才狀況商討後，決定組織內閣各部部長之人選。

第八條

組織內閣各部部長之人選決定後，由會長佈達任命之。

第九條

本學會部長以下之幹部得由各部部長網羅其適任之人選加入該組織，並由會長佈達任命之。

第十條

會長得視時代變遷及實際需要適當的增、減組織結構，及人力資源。

第四章 任期、就職：

第一條

本學會於每年四月份，改選會長、副會長及任、免學會之幹部人選。

第二條

會長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部長（含）以下之幹部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

第五條

本學會新、舊任幹部職務交接須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完成。

第六條

本學會新、舊任會長於每年五月二十日辦理交接就職典禮，並佈達組織各幹部之人員及名單。

第七條

本學會新任所有幹部之職權、職責於交接就職日起正式生效。

第八條

本學會舊任學會幹部之職權、職責於交接就職日起正式解除。

第九條

若本學會新、舊任幹部職務交接有疑慮時，未能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完成交接，則保留新任幹部對舊任幹部之追訴權。

第十條

非選舉產生之學會幹部，若發現其不適任該職務時，其任、免不受任期一學年之限制，可依狀況由該相關主管任、免之，但需學會幹部三分之二人員同意。

第五章 職權、職責

第一條

本學會會長之職權、職責：

- (一) 對內總理學會內務，對外代表學會。
- (二) 任、免各部級之主管。
- (三)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
- (四) 督促學會各層級之作業及行事情況。
- (五) 接受本學會會員所有建議之溝通管道。
- (六) 處理其他與本學會相關之事項。

第二條

本學會副會長之職權、職責：

- (一) 協助會長推展學會工作。
- (二)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會長執行各項工作。
- (三) 提供會長各項建議及商討各項事務。
- (四) 接受本會會員所提之建議及罷免、創制及複決等議案及相關事宜。
- (五) 監督選舉、被選舉等相關事宜之進行。

第三條

本學會部級之職權、職責：

- (一) 會長、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管理部代理執行各項工作。
- (二) 各部長具有任、免各部級以下之幹部之權。
- (三) 依各部之屬性處理本學會相關之行政作業。
- (四) 於舉辦或參與活動時，依屬性得組織臨時編組之工作及職務。
- (五) 臨時編組時之人力資源調查及評估分配。
- (六) 部級（含）以下之其他職權、職責。（參照附件二）

第 5 條

各層級之作業方式請參照各層級之作業程序書。

第六章 會議

第一條

召開會員大會之時機：

- (一) 每學年得由學會會長發起召開會員大會至少兩次。
- (二) 有以下之情形之一項，得由本學會會員發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1、 需經本學會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書及開會主旨書各一份。
 - 2、 由本學會會員提議，而會長認為需要時，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學會幹部連署同意。
- (三) 當行使罷免權、創制權及複決權之說明會時，得召開會員大會。

第二條

學會組織內部會議

- (一) 得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會組織內部會議。
- (二) 審查及排定次學期或本學期之活動之行事曆及經費分配。
- (三) 初步審查本學會將接辦之活動或參與活動之可行性。
- (四) 評定活動臨時組織的編組及動員人數。

第三條

所有會議進行之程序另訂，請參照會議程序章程。

第四條

召開會員大會時，本學會之會員需有三分之二人出席，否則由會議主席視情況宣佈流會，或只討論事項而不做決議。

第 6 條

召開學會組織內部會議時，本學會各層級之幹部至少需有一人出席，否則由會議主席視情況自行研判是否流會。

第七章 經費

第一條 本學會經費之來源：

- (一) 徵收會費。
-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 會費利息及活動盈餘。
- (四) 自由樂捐。

第二條

本學會徵收會費訂立為以四年徵收一次為原則，如本學會財務緊收時，另需再徵收一次會費時，則由學會幹部提案，會員大會同意執行之。

第三條

因物價波動得修訂徵收會費金額由學會幹部決定、會員大會同意執行之。

第四條

另需再徵收一次會費之金額及物價波動修訂後之異動差額，每年一次由學會幹部提案並於會員大會中執行之。

第五條

新生入學兩週內由各班總務股長收齊會費，並轉交本學會之財務部，點交清楚後，由本學會之財務部開立收據以茲證明。

第八章 章程之修改

第一條

章程之修改申請案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方得提出。

第二條

章程修改申請須提出修改理由書。

第三條

章程修改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方得通過。

第九章 附則

第一條

選舉權之資格：

- (一) 具有本學會會員之資格者。
- (二) 具有運動學系一、二、三年級在學之資格者，但參選條件資格亦需依第三章組織條文而行。
- (三) 具有就職後可在本學會服務一年者。
- (四) 得具有會長、副會長參選之資格。

第三條

罷免權、創制權及複決權之資格：

- (一) 執行此三項權利之共同定義：
 - 1、具有本學會會員之資格者。

- 2、具有本學會所有會員的三分之二連署簽名書一份（附原因說明）。
- 3、參予投票人數需達本學會所有會員的三分之二（含）。
- 4、投票同意人數需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加一人，使得決議視為通過。
- 5、投票反對人數需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加一人，使得決議視為否決。
- 6、執行此三項權利必要時，可召開說明會並於會中說明腹案及原因。

（二）罷免權之個別程序：

- 1、本學會之會員得具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2、罷免之議案成立時，即日起公告並執行該議案之決定。
- 3、若罷免成功，則即日起一個月內選舉該職務之替補人選。
- 4、選舉完成後，於兩週內公告佈達並完成職務交接。

（三）創制權之個別程序：

- 1、本學會之會員得具有提交增、修體育學系學會組織章程議案之權利。
- 2、創制之議案成立時，若通過決議後即日起公告兩週。
- 3、公告後，得施行該議案（條文）之約束力、權利或義務之特性生效。

（四）複決權之個別程序：

- 1、本學會之會員得具有對本學會所接辦的活動或所參與的活動決議案之複決權利。
- 2、複決之議案成立時，即日起公告並執行該議案之決定。

第四條

票選新任會長公開選舉之投票率需達全體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若遇參選人所得之有效票數相同，另擇他日再行投票。

第五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即刻生效。

第六條

本學會組織章程由會員大會討論決定後，經公告兩週後實施，於增、修章程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90 年研聯會草案制定

92 年 12 月 24 日第二次研聯大會，副校長指導，各所研聯代表通過

96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研聯代表大會，主任秘書指導，各所研聯代表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年度第一次研聯代表大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112 年 3 月 2 日研聯代表大會通過

112 年 3 月 3 日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

- 一、承先啟後，發揚新本精行校訓。
- 二、敦品勵學，加強學術研究之風氣。
- 三、促進研究生彼此之交流。
- 四、為研究生與校方之溝通橋樑。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五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與研究生聯合代表大會會議所通過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研究生聯合代表大會

第六條

研究生聯合代表大會議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七條

研究生聯合代表大會議由各所代表組成，各所以推舉方式產生代表兩名。

第八條

各所代表任期為一年，不得連選連任；任期為該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研究生聯合代表職權

- 一、 參與本會召開之下不定期代表會議。
- 二、 提供有關會議權益重要事項之決議與建議。
- 三、 決議研究生宿舍規定相關事宜。
- 四、 聽取會務報告，並得提出質詢，監督本會會務運作。
- 五、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第四章 研究生聯合幹部會議

第十條

研究生聯合幹部會議設有研聯會長一名，研聯幹部數名。會長經各所代表以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

第十一條

會長候選人有兩人以上時，當選門檻須為二三分之一以上各所代表參與投票，得票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若僅一人參選，當選門檻須為二三分之一以上各所代表參與投票，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當選。

第十二條

研聯會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任期為當選該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研聯會長職權

- 一、由各所代表中遴選幹部幕僚。
- 二、對內召開幹部會議與研究生聯合代表大會。
- 三、對外為研究生代表，並參與學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 四、成立幹部會推行會務。
- 五、因故無法行使會長職權時，其職權由副會長代理至會長得以重新行使其職權，為代理期限不得超過原會長任期。

第十四條

研聯幹部職權

- 一、副會長：會長代理人與協同研擬辦理活動，並協助任務推動。
- 二、網路組：協助研聯本會網站與信箱管理及維護。
- 三、活動組：研擬活動企畫與申請辦理，並協助任務推動。
- 四、文書組：擔任會議紀錄及資料收錄與編排，並協助任務推動。
- 五、總務組：經付收支保管及定期公佈經費使用情況，並協助任務推動。
- 六、服務組：負責會務中租借場地、採買、影印資料等工作，並協助會務推動。
- 七、公關組：負責聯繫校內各單位及校外廠商，以利活動進行，並協助會務推動。
- 八、經研究生聯合幹部會議同意得增加幹部職銜，其任期與會長相同。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學校補助：因辦理活動需要，經研究生聯合幹部會議決議後，由會長向學校申請之。
- 二、會員繳費：透過幹部會議提案，且召開研究生聯合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向
- 三、會員收取會費。其他：由以上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得之法定孳息。

第十六條

經費之運用應受研聯代表大會監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修訂程序由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研聯會代表會長提議，幹部會議三分之一通過，經研究生聯合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研究生聯合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由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章程

98 年 05 月 07 日修訂
100 年 12 月 03 日修訂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103 年 09 月 19 日修訂
105 年 03 月 04 日修訂
106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107 年 04 月 18 日修訂
107 年 10 月 20 日修訂
108 年 04 月 12 日修訂
108 年 11 月 16 日修訂
109 年 05 月 23 日修訂
109 年 11 月 21 日修訂
111 年 01 月 23 日修訂
111 年 12 月 17 日修訂

第 1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英文定名為「THE ASSOCI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僑外生感情、自治精神、謀求僑外生福利及切磋砥礪學生行為為宗旨。

第 2 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海外僑外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並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享有各項服務之權利。

第五條

本會會員皆有遵守本會章程，並有參與本會會務及繳交會費等事務。

第六條

罷免權之行使，須經幹事會的三分之二，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一人數通過。

第七條

退會之行使，必須要有重大理由方可退會。會員需先填寫退會單，再由幹事會的三分之二通過，最後再由指導老師審核，才算正式退出本會。

第八條

研究所及延畢之海外僑外生均不需繳交本會會費，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有各項服務之權利，但需支付該次活動費用，並為會員大會之列席人員。活動費為僑聯會費除以該學年度需使用僑聯會費之活動數得之。

第 3 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下設監事會、會長及幹事會，在大會閉會期間，日常務由幹事會負責管理。

第十條

本會副會長及幹事會由會長委任。

第 4 章 會長

第十一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負責人，對外代表本會。

本會改選會長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自我提名

大一和大二之會員填寫參選意願表並列出個人政見，經本會 15%會員簽名支持方可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自動提名

以調查表方式進行投票，調查表內會列出大一（大一會員為會長之當然候選人）及自我提名會員的姓名，每位會員有三票的投票權選出會長候選人。調查表收回後，由監事會與正副會長進行統計、並詢問前三位最高票數且最有擔任意願者將成為候選人，方才進入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

在第二次會員大會舉行當天，三位候選人須輪流發表個人政見，由在場出席的會員進行投票，得票最高者當選為新一屆會長。

第十二條

會長負責以下事項：

1. 決定政策方針
2. 召開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會長任期為一學年。

第 5 章 幹事會

第十五條

本會之大二會員為該學年核心之幹事會成員。

第十六條

幹事會設文書、學藝、總務、財政、康樂、公關及紀錄股。

第十七條

各幹事職權如下：

1. 文書：負責本會對內外之書信往來、會議記錄及資料之整理及保存。
2. 學藝：負責活動場佈之設置與佈置及一切宣傳事宜。
3. 總務：處理庶務、器材之租借及財產之保管。
4. 財政：負責會計、出納及一切財政事務。
5. 康樂：負責各種娛樂活動之設計和執行。
6. 公關：負責本會內外聯絡事宜、負責通訊錄之發行以及負責本會與其他在臺大專院校之僑外生組織聯絡事宜。
7. 紀錄：負責各活動之攝影和影片製作。

第 6 章 監事會

第十八條

本會之監事委員會，包括顧問一人，稽核二人，會長為下一年監事委員會之當然顧問，若當屆會長因故離校，副會長為第二順位之顧問人選。稽核由第二次會員大會推選兩人。

本會推選稽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從應屆幹部於幹部會議內，提出五位候選人提名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在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當天，由在場出席的會員進行投票，得票最高之二人當選。

第十九條

若稽核因故離校或接任顧問，無法繼稽核一職，將由前年度會員大會稽核候選人投票結果中第三高票者為繼任稽核，以此類推。

第二十條

監事會為大會開會期間之最高監察機構，得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且有對外發言權。

第二十一條

稽核之職權：

1. 負責審查本會之一切帳目。
2. 負責監督本會之會務運作。

第二十二條

顧問之職權：

1. 負責監督本會之會務運作。
2. 負責協助本會之會務運作。

第二十三條

若會長有做任何毀本會名與之言論或行為，監事委員可經全體幹事會召開會議行使彈劾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中提出全年會務及帳目查核過程報告。

第二十五條

監事委員會不得對外做任何有損本會名譽之言論或行為舉動，否則會員有權罷免其全體或個別成員。

第二十六條

監事委員會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 7 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出席人數須超過繳交會費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九條

如遇特殊情況（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學校政策、天災等）導致會員無法聚集，會員大會及會長、稽核改選之活動將採取特殊處理方法進行；其特殊處理方法由當屆正副會長及監事會作最後決定權。

第 8 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會員每學年交會費一次，金額由幹事會決定之。未繳交會費之大學部會員，所參與的每項活動都需額外繳交 50 元才能入場。

※此條例對於新生見面會之當屆大一新生、園遊會之全體會員、僑聯周活動之全體會員及送舊活動之當屆畢業生不適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極限滑輪社社團組織章程

107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111 年 10 月 15 日校閱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社社團全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極限滑輪社」，對外為「彰師大滑輪社」並簡稱「滑輪社」以下以「本社」稱之。

第二條：

本社以推廣滑輪運動為主，凝聚社團向心力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地址設於“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二章：社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第四條：

本校在校生對滑輪運動有興趣者，通過入社登記後，並於期限內（兩個禮拜）繳交本社規定之社費始得為本社社員。

第五條：

社員有選舉、被選舉與罷免社長之權利，辦法另定之，社員有權參與本社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第六條：

本社社員有權參加本社舉行之定期與不定期集會與活動。

第七條：

本社通過之事項經幹部會議認可後，社員皆有執行之義務。

第三章：行政組織

第八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及總務、活動、海宣、資訊股、教學、器材股等六股，各股股長由社長與副社長共同指定。應屆幹部數量可由當屆社長視社團成員人數而定。

第九條：

社長、副社長及各股幹部職責如下：

社長：

- 一、社長有權任免本社各股幹部，且須協調各股工作事宜，並督促各幹部行使職責。
- 二、社長總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本社。
- 三、社長得定期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 四、審理社上經費以及會議記錄。
- 五、任期為一年，非必要時不得連任

副社長：

- 一、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如場協、社團會議等等，於社長不在時代行其職。
- 二、副社長得以對各股活動提出建議。
- 三、整理所有開會紀錄為電子檔，包含社幹部會議、社員大會，負責彙整各股資料及保存資料建檔。
- 四、任期為一年，非必要時不得連任。

總務股：

- 一、負責各活動總務股負責部份之資料建檔。
- 二、負責保管社團費之收支、社團社產、定期報告收支並交付副社建檔。
- 三、負責社上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
- 四、負責各需要之總務相關的活動。
- 五、協助活動股尋求贊助商。

海宣股：

- 一、負責各大活動宣傳（如海報、宣傳單）。
- 二、負責各需要之美術性的活動。
- 三、針對各種活動製作邀請卡。

活動股：

- 一、負責各活動活動股負責部份之資料建檔。
- 二、負責辦活動時之企劃、場地、器材、康樂、工作分配安排。
- 三、負責擔任迎新送舊活動之總召。
- 四、負責社員分股。

資訊股：

- 一、負責本社團網頁的更新、維護。
- 二、負責社團活動攝影、拍照及上傳網頁。
- 三、負責各大活動網路宣傳（如 FB、無名等）。

器材股

- 一、負責各活動器材股負責部分之資料建檔。
- 二、負責各活動器材性之工作（如租借、歸還、架設與控制）。
- 三、社上器材之維護與保管。

教學股：

- 一、負責活動課堂教學部份及資料建檔。
- 二、擬訂教學進度及教材準備

第四章：社長、副社長選舉罷免

第十條：

社長候選人以自願者並經社長及副社長同意後獲得候選資格，若無自願者由社長指定兩組或兩組以上候選人競選。

第十一條：

選舉日期為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社員大會舉行。

第十二條：

罷免社長須在社員大會時社員出席 3/4 提案通過才能進入表決。表決須 3/4 社員出席，2/3 社員通過，則罷免案成立立即生效。

副社長則暫代社長至任期完，罷免案成立十日內由代社長指定代理副社長。

第十三條：新舊幹部交接規定：

舊任社團幹部需在新任社團幹部當選後 20 天內將交接事宜（包括股長資料夾、工作任務清單、股內所屬財產）辦理交接。並列出交接清冊，由新舊任幹部簽名，並由新舊任社長認定之並簽章。

第五章：社團經費

第十四條：

- 一、社費：社員入社時繳交 200。
- 二、社員如有家庭經濟問題者，經瞭解狀況後以專案處理。

第十五條：經費補助：

一、參照社團經費管理辦法。

第六章：社員大會

第十六條：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得召開社員大會。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之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執行秘書為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

召集人資格：1.社長或副社長。

第十九條：

本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利機關，由全體社員參加，召集人得發通告給各社員，不與會社員，視同放棄權利。

第二十條：

投票達參與表決者半數以上，有其決定社務之效力。

第七章：社服社徽

第二十一條：

一、社徽為本社之象徵，可置於對外或對內活動文宣等。

二、社服可於大型校內、校外活動增加社上參與感與團體精神。建議為保有其辨識度，應於社服放上社徽。

第二十二條：改選社徽社服辦法

同意改選人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佔社上人數的四分之三，佔投票人數四分之三，票選辦法應由當屆社幹部擬定票選規則。

第八章：章程修訂

第二十三條：

章程修訂須在幹部會議中幹部代表 3/4 提案通過始可修改。
修訂章程則由正副社長、各股股長及社員代表共同修訂。

極限滑輪社財務管理辦法

第一章 器材長之權職

第一條

本社之桌椅、影音播放設備、社鞋、護具及其以上相關設備（以下簡稱諸器材），由器材長管轄。

第二條

器材長需協助或動場替之協調。

第二章 器材之使用

第三條

諸器材之使用，須遵守「器材租借辦法」。

第四條

本社器材僅提供社上諸活動使用。

第五條

正式活動之器材控管者，由該活動之器材負責人或其委託人控管。

第六條

例行社課之器材控管者，由器材長或其委託人控管。

第七條

非正式活動，本社社員填寫租借本後方可自由運用所承借之器材。

第八條

諸器材使用完畢，使用者有保養、歸放原位、關閉電源之責。

第三章 器材之租借及歸還

第九條

本社社員及非本社社員准予租借社上諸器材，並遵守「器材租借辦法」。

第十條

本社社員及非本社社員租借及歸還社上諸器材物必填寫器材借本，於器材長為優先經手人經手，器材長不在場時得由社長、副社長或其他幹部位出租或歸還經手人，否則不得租借本社之器材。

第十一條

出租經手人所得租借利潤或違約金，須交由總務長處理。（繳納金額詳情請見器材租借辦法）

第四章 器材之賠償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及非本社社員損壞社上諸器材導致無法維修者，須於一個月內賠償損壞物相同金額。

第十三條

損壞物若尚可維修，些需經由器材長過目及估價後，須於一個月內將所估知金額繳納完畢

第五章 器材之添購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及幹部准予於諸器材之不敷使用、毀損的情形，提出器材添購之提案。

第十五條

器材添購之提案得於幹部會議上提出，經三分之二幹部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幹部同意，提案始通過並委由器材長與總務長執行，社長負責監督。

第十六條

納入本社之新器材，相關負責人須告知社長、器材長。

第六章 器材法之修訂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及幹部必要時，得隨時提出器材法之修改意見。

第十八條

器材法之修改意見，於本社最近期之任一社員大會中提出進行表決，本社社員三分之二出席，過在場成員半數同意後方可修改器材法。

第十九條

過半數同意之器材法，需由社長於一周期限內正式公布方生效。

極限滑輪社器材租借辦法

1. 極限滑輪社（以下簡稱本社）社員享有租借器材租金優惠 10 元/次
2. 非本社社員租借器材需酌收租金 50 元/次
3. 租借器材須於當日歸還,逾期歸還一天酌收 50 元做為社費
4. 路溜活動因鞋子磨損較嚴重，收費辦法詳見附表一
5. 租借與歸還時，需經社團幹部簽名
6. 歸還時若器材有損壞,照價賠償，詳見附表二
7. 確認租借項目後，需自行檢查器材是否完善，若有損壞請當場告知，否則租借後本社式器材為一切正常
8. 非本社活動，器材不外借

附表一

活動名稱	社團租借金額	非社員租借金額
校園路溜	30	100
中區交流會	30	100
聖誕路溜	50	200
競速盃	30	200
跨年路溜	600	1200
其他路溜活動（平地）	15/公里	30/公里

附表二

品項		金額	品項	金額
鞋子	巴扣	100/條	內稱	250/雙
	輪子	150/顆	穿釘	50/支
	套筒（飛碟）	30/顆	培靈	50/顆
	Cuff 螺絲	200/顆	Cuff	500/支
	刀架	1500/組		
護具		250/組（單一項目）		
角標		30/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C 大調合唱團組織章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實施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訂實施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實施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七日第五次修訂實施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實施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實施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實施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實施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全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C 大調合唱團」(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秉持對音樂的執著與熱情，號召同好伙伴，利用合唱將音樂注入彰化師大，以提升校園音樂風氣，進而能提升附近社區音樂水平。

第三條

社址：本社社址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活動中心 C 大調合唱團辦公室。

第四條

目標

第一款：建構團員完整唱歌觀念。

第二款：協助團員掌握聲音表情以及方法，並掌握歌唱技巧運用。

第三款：推廣合唱音樂，並增進民眾音樂知能。

第四款：與其他合唱團舉辦合唱交流。

第五款：參與表演比賽，增進社團素質。

第六款：快樂唱歌

第五條

本社各項決議事項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六條

其他：

第一款：對本組織章程有異議時得社員訓練、社員大會或呈報社長，於社員大會中提出討論並列為修正提案。

第二款：修訂大會當天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表決，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通過，修正提案才算正式通過。

第三款：增定修改及公佈時間：本條第一款之修改提案經由幹部會議審核通過後，即時公佈實施。

第七條

本章程經由幹部會議三讀通過，即日起公布實施。

第二章 社員

（入社資格）

第八條

凡就讀彰化師範大學之學生皆可經甄選後成為社員。

第一款：凡本校學生經由本社招生入取者，即為本社社員，且經試音分部，做適當分組。

第二款：凡經退社社員，須重新經過招生認可，才可重新入社。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九條

第一款：本社置行政幹部設立顧問團、團長、副團長、總務長、器材長、執秘（網管長、文殊長、美宣長）、譜務長。

第二款：本社行政幹部組織圖：（附圖一）

第十條

設顧問團至少三人

第一款：顧問團產生

第一項：資格：曾接任一學年本社幹部，任內其間熱衷並對於社內活動及事務有一定的熟稔度。

第二項：選任辦法：由全體社員行使投票權，票數不限，投票結果由得票

數過半者（至少三人）組成顧問團。

第三項：任期：原則上為一學年，必要時任期可延長。

第二款：顧問團職責

第一項：送舊活動到暑期幹部訓練，顧問團和新任幹部一起開會討論，並有協助新任幹部進行活動計畫、監督並審核新任幹部活動推行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項：送舊活動結束後，協助新任幹部籌備暑期幹部訓練和年度大會。籌備暑期幹部訓練和開年度大會時，顧問團和新任幹部若有共識則由雙方共同做決定；若沒有共識則由顧問團做決定。

第三項：下學期從迎新開始，顧問團將不再握有決策權，將全權交由新任幹部討論、審核及決策。顧問團擁有建議權及監督權，但不握有決策權。

第十一條

設團長一人

第一款：團長產生

第一項：資格：熱衷社內活動，以擔任一社社長為限，且參與一學期以上者，優先考慮。

第二項：選任辦法：由全體社員行使提名權及投票權，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採多數決，票數最高者當選。若有若有最高票者兩人以上之情況，則以這些候選人為準重投一次；若再有相同之情況，則請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出列抽籤，抽中籤者當選。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二款：團長職責

對內

第一項：協助幹部監督各項活動策畫與執行，並協助各組運作。

第二項：總理社務。

第三項：召開會議。

第四項：執行大會議決事項。

第五項：協調各股工作進度。

第六項：培育社團人才。

第七項：有行政幹部因故無法履行其職責時，委任另一人代理之。

對外

第一項：代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本社團。

第十二條

設副團長一人

第一款：副團長產生

第一項：資格：參與本社一學期以上且樂於服務之社員。

第二項：選任辦法：由全體社員行使提名權及投票權，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採多數決，票數最高者當選。若有最高票者兩人以上之情況，則以這些候選人為準重投一次；若再有相同之情況，則請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出列抽籤，抽中籤者當選。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必要時任期可延長。

第二款：副團長職責

第一項：協助社長處理社上事務，協調各組活動。

第二項：社長不在時，代替社長執行職務。若無法代理時，可以推派任一人代理。

第三項：保管本社社團印章，總務長若是需要領取社團存摺裡的存款，需要向副社長領取大印，並詳細報告並記錄取款理由及取款金額。

第十三條

設器材長一人

第一款：器材長產生

第一項：資格：參與本社一學期以上且樂於服務之社員。

第二項：選任辦法：由全體社員行使提名權及投票權，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採多數決，票數最高者當選。若有最高票者兩人以上之情況，則以這些候選人為準重投一次；若再有相同之情況，則請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出列抽籤，抽中籤者當選。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二款：器材長職責

第一項：對外妥善借用並歸還本社活動所需器材。

第二項：對外協助本社團場協。

第三項：對內制定 C 大調合唱團社產出借辦法，經由幹部 1/2 表決，1/2 通過，社長或副社長公布執行。

第四項：對內保護並管理本社社產，每月清點一次。

第五項：對內添購所需之消耗品。

備註：若人數允許，可設副器材長一人，協助器材長執行應盡職責。

第十四條

設執秘一人

第一款：執秘產生

第一項：資格：參與本社一學期以上且樂於服務之社員，且沒有兼任本社其他幹部。

第二項：選任辦法：由全體社員行使提名權，被提名者不能為確定接任本社其他幹部的人選。提名結束後行使投票權，一人一票，票票等

值，採多數決，票數最高者當選。若有最高票者兩人以上之情況，則以這些候選人為準重投一次；若再有相同之情況，則請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出列抽籤，抽中籤者當選。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二款：執秘職責

第一項：記錄幹部開會資料，並留存書面資料。

第二項：記錄好幹部開會資料後，將資料以電子檔案的方式上傳到臉書社團網頁，並保管電子資料。

第三項：蒐集並保存本社活動照片、活動企劃書、籌會等總檢資料。

第四項：協助社長和總檢本負責人催交資料，使其完整。

第五項：製作社團宣傳單、海報等美工作品，必要時可要求其他幹部協助

第六項：遇到活動時佈置場地，必要時可要求其他幹部協助。

第七項：管理「臉書社團粉絲網頁」以及「C Major2008 痞客幫」，定期發文和更新，協助公關長做網路宣傳。

備註：若人數允許，可依人數將執秘的職責平均分配下去，例如變成執秘（網管長兼文書長）與美宣長。

第十五條

設總務長一人

第三款：總務長產生

第一項：資格：參與本社一學期以上且樂於服務之社員，且沒有兼任本社其他幹部。

第二項：選任辦法：由全體社員行使提名權，被提名者不能為確定接任本社其他幹部的人選。提名結束後行使投票權，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採多數決，票數最高者當選。若有最高票者兩人以上之情況，則以這些候選人為準重投一次；若再有相同之情況，則請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出列抽籤，抽中籤者當選。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四款：總務長職責

第一項：跟社員收取社費，並詳加保管，定期記錄社費收支並定期清點社費。

第二項：協助器材長添購社團所需之消耗品。

第三項：保存有統編的發票，跟學校要求補助金。

第四項：採買活動所需物品。

備註：若人數允許，可設副總務長一人，協助總務長執行應盡職責，並把副社長職責中有關總務部分除去。

第十六條

設公關長一人

第一款：公關長產生

第一項：資格：參與本社一學期以上且樂於服務之社員，且沒有兼任本社其他幹部。

第二項：選任辦法：由全體社員行使提名權，被提名者不能為確定接任本社其他幹部的人選。提名結束後行使投票權，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採多數決，票數最高者當選。若有最高票者兩人以上之情況，則以這些候選人為準重投一次；若再有相同之情況，則請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出列抽籤，抽中籤者當選。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二款：公關長職責

對外：

第一項：遇到活動時拉贊助，必要時可要求其他幹部協助，並把所得金額交給總務長保管。

第二項：負責主要社團宣傳活動，必要時可要求其他幹部協助。

第三項：必要時可以和其他社團舉辦彼此交流的活動。

對內：

第四項：策劃娛樂性質活動，如社遊、慶生等。

第五項：協助大型活動（如：迎新和成發）負責人舉辦活動。

備註：若人數允許，可將公關長的職責依人數平均分配下去，例如變成公關長和活動長。

第十七條

設譜務長一人

第一款：譜務長產生

第一項：資格：參與本社一學期以上且樂於服務之社員，且沒有兼任本社其他幹部。

第二項：選任辦法：由全體社員行使提名權，被提名者不能為確定接任本社其他幹部的人選。提名結束後行使投票權，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採多數決，票數最高者當選。若有最高票者兩人以上之情況，則以這些候選人為準重投一次；若再有相同之情況，則請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出列抽籤，抽中籤者當選。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二款：譜務長職責

第一項：管理社團藏譜。

第二項：協助社團影印樂譜。

備註：若人數不足，可以由其他幹部兼任，協助執行譜務長應盡職責

第十八條

若人數不足，可一人擔任兩種以上的職務。例如同時當然器材長和總務長。

第十九條

第一款：本社音樂幹部設立：學生指揮、伴奏、Sop.聲部長、Alto 聲部長、Ten. 聲部長、Bass 聲部長。

第二款：本社音樂幹部組織圖：(附圖二)

第二十條

設學生指揮至少一人

第一款：學生指揮產生

第一項：資格：具有基本合唱基礎為原則。

第二項：選任辦法：經音樂項目考核，檢測合格者。若無適合者，由上屆音樂幹部選任之。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二款：學生指揮職責

第一項：選擇適合的曲子並帶團練唱那些曲子。

第二項：對外負責對外聘老師交待進度，使外聘老師方便協助曲子完成。

第三項：與音樂幹部定期開會，並檢討進度。

第四項：安排基礎合唱課程。

第五項：有音樂幹部因故無法履行其職責時，委任另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設伴奏至少一人

第一款：伴奏產生

第一項：資格：具有基本演奏樂器基礎為原則。

第二項：選任辦法：經音樂項目考核，檢測合格者。若無適合者，由上屆音樂幹部選任之。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有必要時可延長。

第二款：伴奏職責

第一項：把各活動所要表演的曲目之伴奏部分練熟，並於活動當天準時出席演出。

第二項：平日除了彈伴奏，也順便協助其他音樂幹部修正團員的音準、節拍等問題。

備註：伴奏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音樂幹部會議。

第二十二條

設 Sop.聲部長一人

第一款：Sop.聲部長產生

第一項：資格：參與本社一學年以上之社員，具有基本合唱基礎為原則。

第二項：選任辦法：經音樂項目考核，檢測合格者。若無適合者，由上屆音樂幹部選任之。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二款：Sop.聲部長職責

第一項：幫助該聲部團員學會正確發聲方法、如何看譜、如何算節拍等等，促進該聲部團員之進步，並向團長回報該聲部各個團員的練習狀況。

第二項：必要時可以和該聲部團員約時間來練唱，甚至舉行個別訓練。

第三項：協助社長和和副社長關心該聲部團員的出缺席狀況。

第四項：協助團長及副團長叮嚀聲部團員在譜上做筆記。

第五項：必要時可和其他聲部長召開聲部會議。

第二十三條

設 Alto 聲部長一人

第一款：Alto 聲部長產生

第一項：資格：參與本社一學年以上之社員，具有基本合唱基礎為原則。

第二項：選任辦法：經音樂項目考核，檢測合格者。若無適合者，由上屆音樂幹部選任之。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二款：Alto 聲部長職責

第一項：幫助該聲部團員學會正確發聲方法、如何看譜、如何算節拍等等，促進該聲部團員之進步，並向團長回報該聲部各個團員的練習狀況。

第二項：必要時可以和該聲部團員約時間來練唱，甚至舉行個別訓練。

第三項：協助社長和和副社長關心該聲部團員的出缺席狀況。

第四項：協助團長及副團長叮嚀聲部團員在譜上做筆記。

第五項：必要時可和其他聲部長召開聲部會議。

第二十四條

設 Ten.聲部長一人

第一款：Ten.聲部長產生

第一項：資格：參與本社一學年以上之社員，具有基本合唱基礎為原則。

第二項：選任辦法：經音樂項目考核，檢測合格者。若無適合者，由上屆音樂幹部選任之。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二款：Ten.聲部長職責

第一項：幫助該聲部團員學會正確發聲方法、如何看譜、如何算節拍等，促進該聲部團員之進步，並向團長回報該聲部各個團員的練習狀況。

第二項：必要時可以和該聲部團員約時間來練唱，甚至舉行個別訓練。

第三項：協助社長和和副社長關心該聲部團員的出缺席狀況。

第四項：協助團長及副團長叮嚀聲部團員在譜上做筆記。

第五項：必要時可和其他聲部長召開聲部會議。

第二十五條

設 Bass 聲部長一人

第一款：Bass 聲部長產生

第一項：資格：參與本社一學年以上之社員，具有基本合唱基礎為原則。

第二項：選任辦法：經音樂項目考核，檢測合格者。若無適合者，由上屆音樂幹部選任之。

第三項：任期：一學年。

第二款：Bass 聲部長職責

第一項：幫助該聲部團員學會正確發聲方法、如何看譜、如何算節拍等，促進該聲部團員之進步，並向團長回報該聲部各個團員的練習狀況。

第二項：必要時可以和該聲部團員約時間來練唱，甚至舉行個別訓練。

第三項：協助社長和和副社長關心該聲部團員的出缺席狀況。

第四項：協助團長及副團長叮嚀聲部團員在譜上做筆記。

第五項：必要時可和其他聲部長召開聲部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社音樂部與行政部為兩平行部門，但若人數不足，兩職可以同時由一人兼任。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社社員享有之權利

第一款：享有提案、選舉與被選舉、質詢、建議之權利。

第二款：享有參與社內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三款：享有借閱本社圖書、檔案資料和器材，並與領取本社刊物，使用社團辦公室之權利。

第四款：若因為某些因素，例如：課業變差、熱情不再等等，有退社之念頭，可告知社長和團長，經由全體幹部同意後始可退社。但幹部不適用此條款，以免影響社團運作。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應盡義務

第一款：遵守本章程並遵守各項決議

第二款：服從幹部之領導

第三款：繳納社費

第四款：定期整理社辦

第五章 社內活動

第二十九條

本社活動辦理依據本校課外活動組所訂定之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本社活動分為三個部分及幹部訓練。

第一款：第一部分：平日活動：練習社課、定期發譜、檢驗進度。

第二款：第二部分：固定活動：招生、迎新、幹部會議、社員大會、服務學習、學期及學年成果發表。

第三款：第三部分：溫馨活動：送舊、社遊。

第四款：第四部分：幹部訓練。

第一項：參與學員：本社新任幹部。

第二項：舉辦時間：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視情況調整。

第三項：選出後實習至幹部交接。

第三十一條

請假程序：一般團員和行政幹部向自己所屬聲部的聲部長請假，副團長向團長請假，聲部長或團長有事時向任一當天確定會到的行政幹部請假，並稟報當天不能到的團員名單；所有出缺席狀況最後由一名出席狀況最佳的行政幹部統計。

第三十二條

凡大三以下社員，其活動應按時參與，以免進度落後情形。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幹部會議為本社最高決策會議，原則上由社長召開之。

第一款：與會人員：本社各幹部。

第二款：舉辦時間：視情況而定。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原則上由社長召開之。

第一款：與會人員：本社社員。

第二款：舉辦時間：由年度大會所訂定時間召開。

第三十五條

聲部會議由各聲部部長視情況召開之。

第三十六條

會議召開虛達到出席率到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時，方屬有效。

第七章 職務移交

第三十七條

職務移交：

第一款：社長：由下學期中新社長產生後之幹部會議，由舊社長遞交本社職權及社鑑於新任社長。

第二款：學生指揮：於學期末成過發表完畢，由上任學生指揮遞交職權給新任學生指揮。

第三款：其他幹部：由該幹部產生時由上屆幹部辦理移交行政事項或音樂事項。

第三十八條

財產移交：舊幹部在學期前清點任內財產及詳列清單，並移交新任幹部。

第八章 財產

第三十九條

本社財產包含圖書、檔案、器材、生活用品及經費。

第一款：圖書、檔案、器材、生活用品交由器材長和執秘管理並移交。

第二款：經費由總務負責管理及移交。

第三款：經費來源

第一項：社員繳納。

第二項：學校補助。

第三項：其他收入。

第四項：本社財產遺失，由負責人或借用人負責賠償之。

第九章 獎懲

第四十條

為培育社員高度榮譽心及責任感，訂有獎懲辦法。

第四十一條

獎懲辦法

第一款：凡社員參與全程活動，頒發活動證書。

第四十二條

取消社籍

第一款：前提：該社員被發現有不法行為時，例如被發現偷取社產。

第二款：免除社籍須由任一幹部於幹部會議中提出，經決議後通過。

第三款：退社：凡免除社籍者應列入黑名單後以退社程序辦理，始准予退社。

第十章 罷免辦法

第四十三條 經社員聯屬於每週例行社課結束時提出

第一款：聯署人數須達全體社員之四分之一始方可生效。

第二款：罷免聯署生效後須於三日內由責任迴避之第三者主持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一項：罷免案當事人為社長時由副社長主持會議。

第二項：罷免案當事人為非社長之幹部時由社長主持會議。

第三款：於臨時社員大會中決議罷免案是否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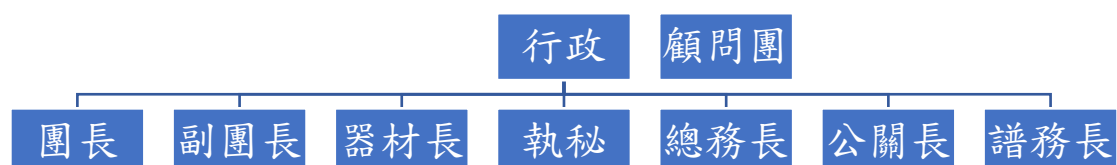
第一項：出席人數須達全體社員之三分之二。

第二項：罷免會議採不記名投票，通過票數達出席人員之四分之三始罷免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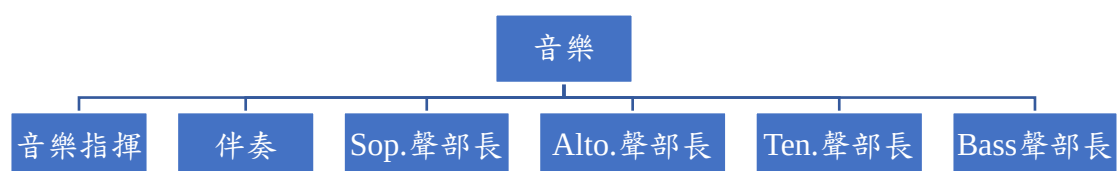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生效後三日內召開二次臨時社員大會選舉繼任幹部。

附圖一（104 年 8 月 29 日修訂）



附圖二（110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Ku Dance 酷電熱舞社

社團組織章程

民國 102 年 3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訂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社全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KuDance 熱舞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 2 條

本社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

第 3 條

本社以研究街頭舞蹈、熱門舞蹈，及 HipHop 文化以提倡正當休閒運動為宗旨。

第 4 條

本社社址於彰化市彰化縣進德路一號。

第 2 章 社員

第 5 條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且對舞蹈有興趣者均可申請加入為社員。

第 3 章 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 6 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1、本社社員有參與本社所舉辦的活動權利。

- 2、本社社員有借用本社器材、文書資料的權利。
- 3、本社社員有出任本社各幹部的權利，並得選舉社長。
- 4、本社社員有權利優先享受本社教練指導的權利。
- 5、本社社員除了不得抗力之因素（如：休學），在學期末超過二分之一前，即可退予一半社費。（2013 年 3 月 30 日增訂）

第 7 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1、本社社員有出席本社各項活動的義務，若是因故不便參與則須向幹部請假。
- 2、本社社員必須維護社團財產器材。（2017 年 7 月 15 日增訂）
- 3、本社社員必須遵守本社組織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案。
- 4、本社社員必須維護社辦整潔。（2017 年 7 月 15 日增訂）
- 5、本社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須於每學期期初時繳交給總務。
- 6、本社社員有參與本社訓練的義務，平日社課及團練接要參與。
- 7、本社社員皆須擔任或協助本社所指派之職務。

第 4 章 會議

第 8 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

第 9 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2017 年 7 月 15 日修訂）

第 10 條

本社每學期會舉辦期初社員大會及期末社員大會，期初社員大會以連繫社員感情與宣佈本學期社團重大事項為主，期末社員大會則以回顧本學期活動為主，並於下學期末社員大會舉辦下一任社長選舉。

第 11 條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1、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 2、幹部推選。
- 3、活動討論及決議。
- 4、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2017 年 7 月 15 日增訂）

第 12 條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2017 年 7 月 15 日增訂）

第 13 條

本社幹部會議皆由社長召開，文書做紀錄。

第 14 條

本社下學期開始，因舉辦大型社團成果發表會，因此每週必定舉辦一次籌備會議，並在籌備會議結束後，定期舉辦社團幹部會議。

第 15 條

本社有重大事項宣佈與有重大決定時，會於社辦舉辦幹部會議。

第 16 條

社長選舉得於每學年末召開社員大會時，由全體社員中互相推舉適當人選來競選，經由出席社員多數通過者擔任之。

第 17 條

社長名單是先經由舉辦下屆幹部面試時，詢問下屆社員擔任幹部之意願，以及下屆社員互相推舉人選，結束後舉辦幹部會議討論，選出兩位以上的候選人，再擇日召開社員大會宣布社長選舉之事項。（2019 年 7 月 15 修訂）

第 5 章 組織與職掌

第 18 條

本社設置社長一人，總理本社行政，擬定行政方針，負責推動社務，監督各股幹部，辦好行政，內對全體社員負責，對外為本社最高代表。

第 19 條

本社設置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處理日常行政事，宜負責實際推動各股職務，及社長因故不在時，得代理社長。

第 20 條

本社設置教學長，負責本社的教學事宜，編訂訓練教材與進度，負責本社實際教練一切事宜。

第 21 條

本社設置活動長，負責本社活動事宜，聯絡社員感情，規劃本社所有康樂活動的規劃與執行。

第 22 條

本社設置公關長，負責本社聯絡事宜，是本社消息的發布者，及與外校聯絡感情。

第 23 條

本社設置文書長，負責開會時的紀錄及資料的統整。

第 24 條

本社設置總務長，總攬本社財政，負責本社經費運算和應用，保管本社所有財產，並負責經費的爭取。

第 25 條

本社設置美宣長，負責海報、社服、活動宣傳物等等的製作。

第 26 條

本社設置器材長，負責本社所擁有之器材的管理與向學校申請器材之事宜。

第 27 條

本社將網管的工作，如：管理本社 FB 版、Youtube，並將本社消息透過網路宣傳等事宜由公關長負責。（2020 年 7 月 15 日修訂）

第 28 條

本社設置攝影長，負責拍攝社課、團練、表演、比賽等影像內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增訂）

第 6 章 財務

第 29 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1、社費：每學期初收取一次。
- 2、學校補助：本社在舉辦活動時，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會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

3、 活動收入：若有校外活動邀請本社表演，主辦單位給予的補助皆納為社團經費。

4、 其他收入：師長與熱心社友之捐助。

第 30 條

本社之預算編列：

1、 本社皆於每學期期初時，初步編列本學期社團經費支出之預算。

2、 若本社財產需維修或增加，則向總務申請經費，重新購入或維修。

第十九屆 KuDance 酷電熱舞社 社規

1. 社員需繳社費，若未繳交則視為非熱舞社社員。
2. 凡繳社費之成員，及享有社員權益，包括：
 - (1) 參加社課及社團各種活動（社聚、社遊、成發…等）
 - (2) 可借用社團音響設備及場地，但須經過同意，及填寫借用單
 - (3) 學習社團開設之課程
3. 社團成員有共同維護社團場地整潔之義務。
4. 非熱舞社社員禁止以熱舞社名義參加各種公開表演活動。
5. 社內舞蹈嚴禁外流，如有外流或抄襲之情況，經查證屬實，除要求以公開道歉聲明外，並視情況由幹部會議決定懲處方式。
6. 幹部皆須出席社內一切活動，開會出席率要高，有事需事先請假。
7. 上社課要準時，幹部需提早 10 至 30 分鐘到場，如要請假需事先告知，否則罰錢處分。
8. 如有校內其他社團須借用社團音響或場地，必須經過全體幹部同意才可以外借，並填寫借用單，且於規定時間內歸還。
9. 注意社團禮節以及態度。

社費收費辦法：

上學期社團收費方式：

1. 社團營運費（500）+老師上課費（2000）=2500
2. 早鳥優惠方案：只要於期限前（10/20）付款，即可享有社費\$2200 的優惠。
3. 體驗課：社員大會後，會有一週的時間安排各風格的體驗課（Hiphop、Locking、Popping、Jazz、Breaking），一堂課是\$150，之後可與社費折抵。
4. 如未繳社費，但想上各風格社課的學生，單堂課的價錢是\$300。

下學期社團收費方式：

1. 社團營運費（500）+老師上課費（2000）=2500
2. 早鳥優惠方案：只要於期限前（3/16）付款，即可享有社費\$2200 的優惠。
3. 體驗課：社員大會後，會有一週的時間安排各風格的體驗課（Hiphop、Locking、Popping、Jazz），一堂課是\$150，之後可與社費折抵。
4. 如未繳社費，但想上各風格社課的學生，單堂課的價錢是\$3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山地服務社組織章程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 修訂第玖章。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 修訂第陸章第一款、第六款、第十款。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 修訂第參章 社團指導老師更改為洪素月教官。

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新增第柒章 罷免條款。

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新增第陸章 選舉條款。

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修訂第伍章 章節更名。

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修訂第肆章第三款 將社總務納入執行秘書-財務執
秘。

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修訂第肆章第二款 新寶教會相關事宜交由副社長負
責。

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修訂第肆章 章節更名。

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修訂第肆章 將組織圖移出組織章程，其它章程條目
往前遞補。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 修訂第參章 社團指導老師更改為許瑞玲老師。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 新增第伍章第十款 山服校友與顧問團之定義。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增第捌章 財產，其他章程條目往後移
項。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修訂第伍章第七款。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修訂章節格式名稱。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刪除第參章 社團指導老師姓名。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修訂第參章第三條、第伍章第十六條。

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九日 新增第陸章第三十一條 選舉條款，其它條款往後
順延。

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 修訂第六章第二十三條。

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增第十三章、修訂章節格式名稱、第六章第
二十五條。

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六日 刪除第四章第五條第五款、修訂第四章第六條、新
增第六章第二十五條（其他條目順延）、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第四款、修訂第六章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章第四十九條。

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修訂第五章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六
章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十三章第六十八條。

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修訂第三章、第四章第四條第一款、新增第四
章第四條第三款（其他條目順延）、第四章第四條第六款、第四章第四條第七
款、刪除第四章第五條第四款、修訂第四章第六條第三款、第四章第七條與第
八條順序、第五章第十條、第五章第十二條、新增第五章第十一條（其他條目

順延)、第六章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刪除第六章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九章第五十四條、第十一章第六十條、第十二章第六十二條、新增第十二章第六十三條。

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訂第四章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章第六條第三款第一項、新增第四章第八條第三款、修訂第五章第十八條、第五章第十九條、新增第七章第五十條（其他條目順延）、修訂第十二章第六十二條。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社以山地鄉村為服務對象，鼓勵本校學生把所學回饋社會，將愛心奉獻給人群。透過學生的服務熱忱，深入偏遠山區從事服務工作，實地了解當地居民生活，並與其相互文化交流，促進彼此的了解。

第二章 目的

第二條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服務活動，培養正確的服務觀念，改善社會風氣及協助地方基層建設，對地方提供必要之服務。

第三章 簡史

第三條

彰化師範大學山地服務隊在民國七十二年暑假展開第一屆的服務活動。歷第二屆之後，夥伴們有感於服務隊在下山後無固定組織，無法進一步落實服務工作，鑒於以往山服隊只在每年寒暑假才招收熱心同學前往山區服務，實不理想，為了加強行前的專業訓練，及擴大服務範圍所需，故有必要成立山服社。經過第三屆隊長施正傑學長的殷切申請，加以指導老師郭惠二教授熱心協助，在當時課外活動組長張銀富主任的認可下，在民國七十三年五月間正式成立白沙山服社，而後定名為山地服務社，簡名為「山服社」（以下簡稱本社）。每年本社在彰化師大社團評鑑均榜上有名，校內師長同學對於本社的評價也是非常優異。歷年來出隊的成果都非常豐碩，本社曾前往阿里山鄉、南投縣互助村、雙龍村與親愛村，獲得各村落的熱情回應，對本社讚賞有加。近幾期亦前往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小和廬山國小，由跳點服務逐漸轉型為定點服務，與布農族、泰雅族、賽德克族進行互動，擴大交流。

第四章 幹部職責

第四條 （社長職責）

社長職責如下：

- 第一款 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總理社務。
- 第二款 任期為一學年，非必要不得連任。
- 第三款 召開社員大會、和社幹部共同決議籌召及隊長人選，並詢問其意願等。
- 第四款 召集社幹部召開幹部會議，一個月至少一次，若有臨時狀況可臨時召開。
- 第五款 總理社上經費以及會議記錄。
- 第六款 負責保管社團大章。
- 第七款 與其他社幹部共同決議本學期活動規劃。

第五條 （副社長職責）

副社長職責如下：

- 第一款 輔助社長處理社務。
- 第二款 必要時代理社長。
- 第三款 任期為一學年，非必要不得連任。

第六條 （執行秘書職責）

執行秘書職責：

- 第一款 行社長分派之社務。
- 第二款 期為一學年，非必要不得連任。
- 第三款 行秘書一職細分為以下三部分：
 - 一、文書執秘職責如下：
 - （一）整理所有社幹會開會紀錄為電子檔，並找指導老師簽名。負責總檢製作的召集、策劃以及監督。
 - 二、活動執秘職責如下：
 - （一）負責傳統舞排練相關事宜，活動執秘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從社幹部當中再找一名傳統舞排練負責人。
 - （二）負責電子資訊相關事宜，包含彰化師範大學社團 E 化系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山地服務社粉絲專頁。（包含社群媒體：Facebook、Instagram）。
 - 三、財務執秘職責如下：
 - （一）總管本社各項收支，並會同社長審核各項活動之預算。
 - （二）掌管本社帳目及財務。

(三) 於各學期期末社員大會中報告本社於該學期經費之收支及運用情況。

(四) 負責社團總務帳目整理、月結算、活動結算之總檢製作。

(五) 保管本社郵局存簿、印章。

第七條 (籌委會召集人職責)

籌委會召集人職責：

第一款 辦理籌委會活動及安排。

第二款 籌備各項工作事宜。

第八條 (隊長職責)

隊長職責：

第一款 對外代表山服隊。

第二款 任期為一學期，隊長自組其內閣及聘請隊長秘書，以利山服隊之進行及出隊活動流程。

第三款 隊長召集該學期出隊之組隊長及隊長秘書，召開組隊長會。

第九條 (隊長秘書職責)

隊長秘書職責如下：

任期為一學期，與隊長自組其內閣，協助隊長職務，以利山服隊各項活動之進行。

第五章 組織成員產生方式

第十條 (社幹部產生方式)

社長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辦社幹部選舉，召開社員大會進行開票，經由票選各心目中理想的人選，選舉社幹部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社長及副社長，第二部分為執行秘書。

非不得已之必要原因，不得連任。

組織架構圖請參照附件一。

第十一條 (社長產生方式)

社長於社長及副社長選舉中最高票者當選。

第十二條 (副社長產生方式)

副社長由社長及副社長選舉中次高票者當選。

第十三條 （執行秘書產生方式）

執行秘書設三名，由執行秘書選舉票選中前三高票者當選。

第十四條 （隊長產生方式）

隊長由社幹部聘請。

第十五條 （隊長秘書產生方式）

隊長秘書由隊長聘請。

第十六條 （籌備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方式）

籌備委員會召集人由社幹部聘請。

第十七條 （組長產生方式）

組長每隊設五名，由山服隊長聘請。因情況特殊，98 暑期課輔組長由 98 冬令之組長擔任，任期一學期，期限過後將修正至原來制度。（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增修，預定九十八年上學期社員大會修正回原來制度）

第十八條 （組員產生方式）

組員具高度之服務熱忱、服從負責不爭功且人格特質無不良者，倘若該期欲出隊者人數過多，必要時候可以舉辦甄選。

第十九條 （籌備委員產生方式）

分五組，由籌聘聘請。倘若該期籌備委員人數不足，應不用勉強分五組，但須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

第二十條 （除幹部外之組織成員）

除幹部外的山服社員如下：

第一款 社員：對山服工作有熱忱的夥伴均可為山服社員。將會被登記於社團 E 化系統內。

第二款 山人：社員中凡是出隊上山一次以上者。

第三款 顧問團：目前就讀彰師大之大三以上山人。

第四款 山服校友：已畢業之山人。

第二十一條 （各活動召集人產生方式）

各活動召集人由社長聘請。

第二十二條 （各活動執行人產生方式）

各活動執行人由活動召集人聘請。

第六章 社幹部選舉條款

第二十三條 （選舉方式）

由社幹部發起，經由匿名投票，票選出社幹部群。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公告日期）

於選舉日至少七日前，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十五條 （選舉時間）

選舉日及時間由社幹部決定，至少兩天以上。

第二十六條 （選舉方式）

選舉社幹部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社長及副社長，第二部分為執行秘書。

第二十七條 （領票）

選舉期間，向社幹部簽名領票，一人兩票，一票為社長及副社長，另一票為執行秘書。

第二十八條 （監票）

選舉期間由社幹部監票。

第二十九條 （選票）

選票由社幹部印製，有候選人姓名、選舉名稱、年度。

第三十條 （候選人資格）

社幹部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校生。

第二款 本學年有參與本社大型活動者（如大集、出隊、籌委會、組長會）。

第三款 社員（被社團E化系統登記為社員者）。

第四款 任職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山地服務社幹部仍有意願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投票權者）

具有投票權之選舉人，必須為本社社員（被社團E化系統登記為社員者）且為在校生。

第三十二條 （選舉秩序）

選舉期間遵守以下秩序：

第一款 投票期間嚴禁擾亂他人意志，不得做任何干擾行為。

第二款 務必選賢與能，以期能為山地服務社帶來更美好的未來。

第三十三條 （選票判定方式）

有效票、廢票等判定方式，比照中華民國總統選舉。

第三十四條 （選票須圈選人數）

社長及副社長選票上必須圈選兩人，執行秘書選票上必須圈選三人，未滿者以廢票論。

第三十五條 （當選）

社幹部群當選條件：

第一款 社長及副社長選舉由前兩高票者當選。

第二款 執行秘書選舉由前三高票者當選，若與社長及副社長選舉之前兩高票者相同，則由第四、第五高票當選。

第三款 若無異議，於開票日後三天生效。

第三十六條 （相同票數處理策略）

社長及副社長選舉，如有相同票數之情況，當場重新投票，且需符合下列選舉方法：

第一款 若第一高票者有三人以上（含三人），第一高票者再次票選，每張選票必須圈選兩人，未滿兩人以廢票論。最高票者當選社長，第二高票者當選副社長。

第二款 若第一高票者有兩人，此兩人即當選。並於此兩人中再次票選，每張選票圈選一人。最高票者當選社長，第二高票者當選副社長。

第三款 若第二高票者有兩人以上（含兩人），第二高票者再次票選，每張選票圈選一人，最高票者當選副社長。

執行秘書選舉，如有相同票數之情況，當場重新投票，且需符合下列選舉方法：

第一款 若第一高票者有三人以上（不含三人），第一高票者再次票選，每張選票必須圈選三人，未滿三人以廢票論。前三高票者當選。

第二款 若第一高票者有三人，此三人即當選執行秘書。

第三款 若第二高票者有兩人以上（不含兩人），第二高票者再次票選，每張選票必須圈選兩人，未滿兩人以廢票論。前兩高票者當選。

第四款 若第二高票者有兩人，此兩人即當選執行秘書。

第五款 若第三高票者有一人以上（不含一人），第三高票者再次票選，每張選票必須圈選一人，最高票者當選。

第三十七條 （開票日）

投票結束後方能開票。但要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社員大會開票，若有特殊情形可延後開票。

第三十八條 （開票）

開票期間，錄影存證，上傳於公開平台。

第三十九條 （特殊情況）

選舉期間務必遵守以上條款，若有特殊情況未列於上述條款，由社幹部討論決定。

第七章 罷免條款

第四十條 （提罷免權資格者）

具有提罷免權資格者，須為本校在校生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第一款 山人（出隊一次以上者）。

第二款 曾任籌委會幹部者。

第四十一條 （罷免連數簽章）

由擁有提罷免權資格者連署，須具有簽名及手印。

第四十二條 （連署成立）

連署人數達第一款 1/2 以上，罷免案即成立。

第四十三條 （舉辦公聽會）

罷免案成立後，由前任社幹部立即召開臨時社員大會，進行公聽會。

第四十四條 （說明罷免案）

連署召集人說明罷免案成因，使所有社員了解原因。

第四十五條 （決選）

罷免決選由公聽會委員進行決選（在校顧問團且曾任過籌委會或社幹部），出席需達公聽會委員人數 1/2 才進行投票。

第四十六條 （投票方式）

投票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同意票數達公聽會委員出席人數 2/3，罷免案始通

過，並立即執行。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生效後）

罷免案一旦通過，被罷免人則喪失此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並當場立即進行社幹部改選。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成立改選方式）

改選方式依循第陸章社幹部選舉條款。

第四十九條 （提罷免案之時間間隔）

罷免案成立後兩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罷免案。

第五十條 （特殊情況）

若社幹部於學期中因私人因素欲退幹，則由當屆社幹及其上一任社幹部開會決定，並從投票結果中，除已任社幹部外的最高票遞補，成為新的社幹部。

第八章 財產

第五十一條 （財產項目）

社財產包括圖書、檔案、器材、生活用品、美工用具、傳統服飾及經費。

第五十二條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第一款 社員於工作營及上山出隊所繳交之隊費。

第二款 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補助。

第三款 基金會申請之贊助。

第四款 其他。

第五十三條 （器材、財務交接）

傳統服飾和經費由財務執秘負責管理並移交之。經費動支依「請款流程圖」程序執行之。

第五十四條 （器材管理）

圖書、檔案、器材、生活用品、美工用具交由各組幹部負責管理並移之。若有疑義，交由社幹部認定之。

第九章 社員大會

第五十五條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得以參與社員大會。

第五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文書執秘為會議記錄，若文書執秘未出席則由召集人以外之其餘社幹部擔任。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資格：

1.社長或副社長。

第五十八條

本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利機關，由全體社員參加，召集人得發通告給各社員，不與會會員，視同放棄權利。投票達參與表決者半數以上，有其決定社務之效力。

第十章 社員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十九條 （社員資格）

凡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均可加入本社成為社員。

第六十條 （社員權利）

本社舉辦之活動有優先參加權，本社之貴重器材有優先使用權。

第六十一條 （社員義務）

社員義務：

第一款 社員對本社承辦之各類型活動應熱烈參與。

第二款 維護本社整潔。

第三款 為幹部應克盡職責。

第四款 新社員之介紹引進。

第五款 勤儉持家。

第十一章 未來發展

第六十二條

希望將來能拓廣服務的範圍及服務的層面，並提昇服務的內涵與品質，更能逐漸趨向定點服務，與部落深入交流並建立良好關係。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社外套沿革）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訂定 96 冬令隊外套為社外套，若經該期出隊之組隊長及社幹開會之投票同意，則可更換新款式之社外套，更換後，該學期往後四年內皆使用此款式，期間內組隊長及社幹部不得再發起社外套款式徵選。

第六十四條（社外套款式）

自 99 冬令起，社外套上之臂章不再另行設計與更改，自該期起沿用同一款式，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更改。（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增修）自 110 冬令起，若該學期社幹部決議召開社外套款式徵選，可由社幹部發起投票，採取最高票製作出社外套，則該學期往後四年內皆使用此款式，期間內社幹部不得再發起社外套款式徵選。（此決議考慮舊有臂章上之圖樣，於現今社會觀點視之，可能帶有歧視意味並引起他人非必要之解讀；此外，亦顧慮到環保、社員購買意願等因素，故決議此。）（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增修）

第十三章 修改組織章程暨同意之選舉條款

第六十五條（具有修改組織章程權者）

社幹部具有修改組織章程及發起組織章程同意選舉權。

第六十六條（選舉程序）

社幹部修改組織章程後，於選舉日至少四日前公告修改後章程，並發起賦予組織章程同意權之選舉。

第六十七條（選舉方式）

經由匿名投票方式，票選是否同意修改後的組織章程。

第六十八條（具投票權者）

社員（被社團 E 化系統登記者）且為在校生具有同意修改組織章程之選舉投票權。

第六十九條 （選票判定方式）

判定有效票和廢票等標準，比照中華民國總統選舉。

第七十條 （通過門檻）

同意修改組織章程的門檻：有效票數分之同意票數之絕對值大於二分之一。

第七十一條 （選票）

由社幹部印製。有同意與不同意的候選欄位。

第七十二條 （監票）

在選舉期間，由社幹部監票。

第七十三條 （領票）

選舉期間，向社幹部簽名領票，一人一票。

第七十四條 （選舉時間）

選舉時間由社幹部決定，至少二日以上。

第七十五條 （開票日）

投票結束後方能開票，開票日由社幹部討論後決定。

第七十六條 （開票）

開票期間，錄影存證，上傳於公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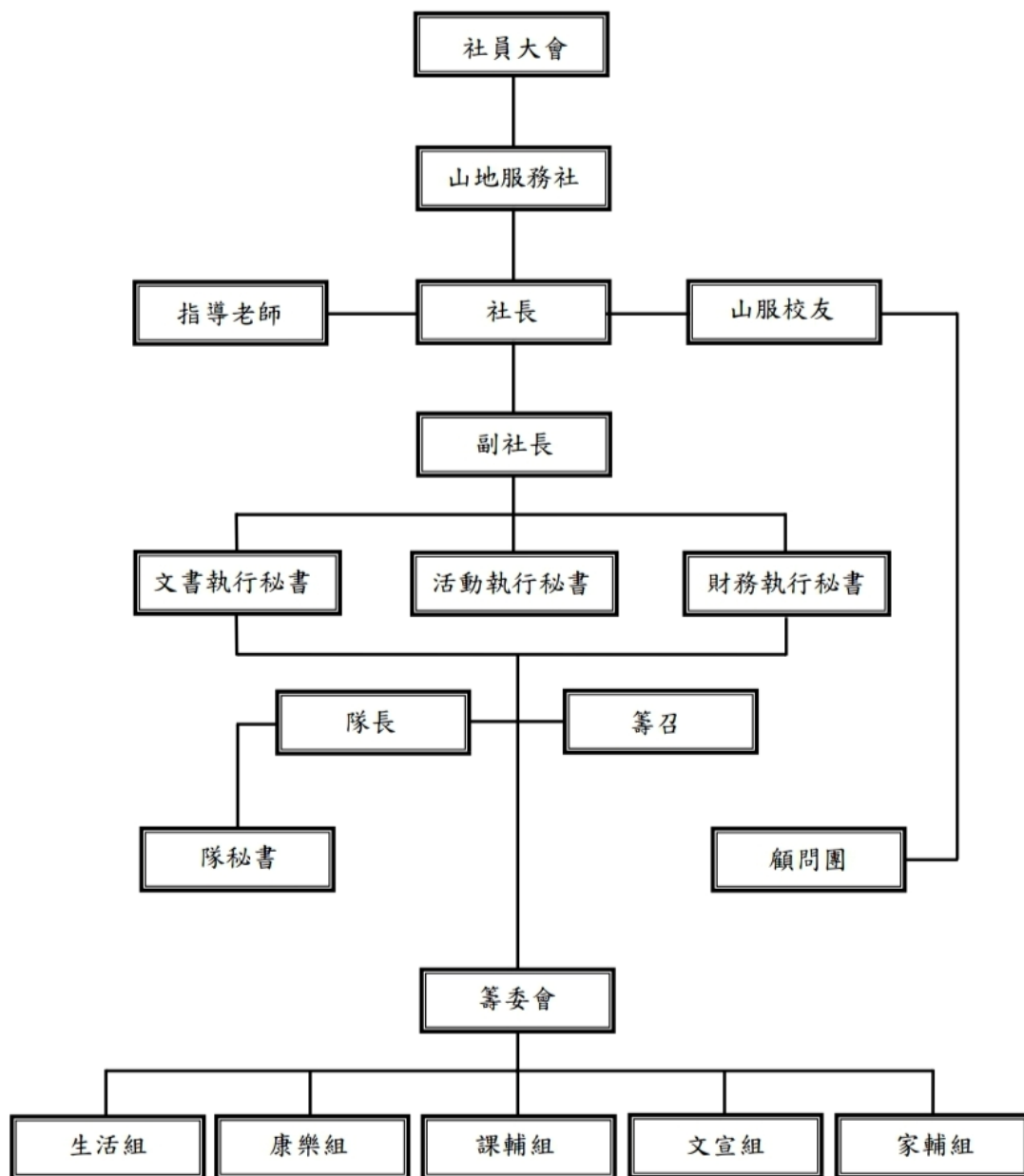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七條 （生效）

開票後，若無異議，通過同意之票數門檻，一日後生效。

第七十八條 （特殊情況）

選舉期間務必遵守以上條款，若有特殊情況未列於上述條款，由社幹部討論決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山地服務社組織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崇青社組織章程

民國 102 年 09 月 14 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課外活動組備查

民國 109 年 09 月 05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訂定之。

第 2 條

本社團定名為「彰化師範大學崇德青年服務社」，簡稱「崇青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 3 條

本社宗旨為「從關懷及服務社會中，祈使青年學子認識自我，力行所能，從而在課餘時懂得用雙手去幫助別人，用心來省照自己，進而讓社員在其中與志工伙伴們彼此賞識並一同快樂自由的學習及成長」。

第 4 條

本社於學期中與台中市政府及崇仁文教基金會舉辦各項志工行政、培訓及服務等各項事宜。

第 5 條

本社於寒暑假或假日，配合崇仁文教基金會團作一般社會志工服務及心靈成長等活動，服務內容主要有團體輔導、個別諮商、書信輔導、專題演講、夏令、冬令營活動、家庭訪視、課業輔導、美語教學、生活輔導、讀經推廣、團康帶動、老人關懷服務、生態與環境保護之推廣、校園環境之美化工作、節慶活動之舉辦等、緊急災難協助、急難救助、義診（中西醫）、劇團和合唱團表演等；服務對象包括非行青少年、國小學童、老人、中輟生、社區居民、育幼院院童、更生人等。

第 6 條

本社之任務如下：

- 1、有配合「崇仁文教基金會社教組」活動之義務。

2、協助推動崇仁七大工作隊「少觀（中輟生）、戒治所、長青、校園、社區、育幼院、觀護」。

第二章 社員

第 7 條

凡彰化師範大學之學生均可登記申請為本社社員。

第 8 條

社員應享之權利為：

- (1) 發言權。
- (2) 提案權。
- (3) 表決權。

第 9 條

社員應履行之義務為：

- (1) 遵守本社組織章程及決議。
- (2) 擔任並負責本社所指派之任務。
- (3)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4) 每學期繳納社費。

第 10 條

本社社員如有妨礙社務進行或損害本社名譽情節重大者，得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幹部於幹部會議時決議，予以警告或退社等處分。

第三章 社員大會

第 11 條

社員大會於每學期初、末各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集之。第 12 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與目的為：

- (1) 制定並修改章程與社團活動之建議。
- (2) 決議社團幹部會議所提學期之活動計劃及方針。
- (3) 聽取社團活動成果、經費運用與檢討報告。
- (4) 討論並決定有關社員之權利及義務事項。
- (5) 促進社員間之聯繫及情誼交流。
- (6) 選舉或罷免社長； 副社長； 社團幹部。

- (7) 議決社員（社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8) 議決社團之解散。

第四章 幹部組織

第 13 條

幹部會議為本社最高決議組織。

第 14 條

本社為推行社務及各項活動之聯繫，並提供社員自我訓練之機會，設有幹部

- (1) 社長一人。
- (2) 副社長一人。
- (3) 文書組、活動組、美工組、總務組、志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數人，必要時各組可再遴選副組長一人。

第 15 條

所有幹部任期皆為一學年，不得連任。如該組無人接替組長者，則該項職務由社長委任前任組長暫任或由社長兼任，直至找到合適人選為止。

第 16 條

新學年度社長由現任社長及指導老師與在校幹部就社員中遴選優秀並熱心社務工作者擔任，其他幹部由新學年度社長就社員中遴選擔任。

第 17 條

本社社務活動之計劃與執行均由幹部會議決定。第 18 條 幹部會議之組織人員為：

- (1) 社長、副社長。
- (2) 前任社長、副社長。
- (3) 各組組長、副組長、組員。
- (4) 在校生幹部、指導老師

第 19 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與職責為：

- (1) 計劃並執行本章程規定之社務並在社員大會提出報告。
- (2) 經費及基金之籌措。
- (3) 經費、預算、及決算之編制與財務之平衡。
- (4) 推展並發揚本社之宗旨。

(5) 處理本社之臨時性社務活動。

第 20 條

幹部會議除寒暑假外每月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幹部會議，出席幹部均有一表決權。

第 21 條

為監督審核並指導本社之社務發展與工作之指派，敦聘請指導老師一人。本社置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由本社社員（社員代表）依下選舉之

- 1、 社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2、 若社長不能履行職務者，由副社長繼任之；副社長不能履行職務者，由社員大會決議之。

第 22 條 社長之職權如下：

- 1、 總理社務，包含行政協調、預算分配及處理、社內活動人員之調度
- 2、 執行該年度計劃。
- 3、 與各校崇青社之協調與聯繫。
- 4、 配合校內行政單位之指導。
- 5、 召開社員大會、幹部大會。
- 6、 代表本校崇青參與崇仁社教組會議。

第 23 條

副社長之職權如下：

- 1、 協助社長處理社務。
- 2、 社長有事時，代理社長。
- 3、 聯絡協調各組間事宜。
- 4、 接待來賓或訪客。

第 24 條

社長之下得設副社長一人，並設文書組、活動組、志工組、總務組、美工組等，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社長遴選以協助推展與處理社務，其任期與社長同。

第 25 條

各組之職權如下：

- 1、 文書組：
 - (1) 彙整本社有關活動資料及文書檔案。
 - (2) 彙整、建檔、呈核新舊會員之各項資料。
 - (3) 相關公函、文書、信件與報導等資料之

- (4) 彙整、處理、轉呈與保管。
- (5) 記錄、文宣、檔案之製作等。

2、美宣組：

- (1) 規劃執行活動和海報製作。
- (2) 跨校、跨區域性活動之配合、聯繫與協調宣導。
- (3) 活動的帶領與企劃人擬定之活動場地之佈置。

3、總務組：

- (1) 活動經費之預算、收支、管理與審核。
- (2) 規劃、處理庶務。

4、活動組：

- (1) 籌劃學期開始的招募活動。
- (2) 舉辦社團活動，郊遊、聯誼等。
- (3) 集社時的活動安排。

5、志工組：

- (1) 負責帶領志工們參加崇仁七大工作隊。
- (2) 七大工作隊：少觀（中輟生）工作隊、戒治所工作隊、長青工作隊、校園工作隊、社區工作隊、育幼院工作隊、觀護工作隊。
- (3) 管理並關心志工們。

第五章 會議

第 26 條

社員大會分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社長召集。定期會議於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社長認為必要，或經由社員（社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

第 27 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社員（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1、社員（社員代表）之除名。
- 2、社長、幹部之除名。
- 3、財產之處分。
- 4、社團之解散。
- 5、其它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之事項。

第 28 條

本社辦理新社團成立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第 29 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

- (1) 社費：每人每學期新台幣壹佰元整。
- (2) 捐贈：各種捐款或實物之捐贈。
- (3) 校方補助：視活動內容酌量補助。
- (4) 其他收入：籌募義賣等。

第 30 條

本社於解散後，剩餘財產屬於校方的歸還校方，於學生自治會的歸還學生自治會，個人財產屬個人財產。

第 31 條

本社之行政費用之支出，由校內單位核撥經費補助。

第 32 條

本社之財務以學年度計算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第 33 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本校課外活動組備案後，由社長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章未規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法及大學法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0 年判字第 1 號判決

裁判日期：西元 2020 年 08 月 13 日

裁判案由：聘任事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判決 2020 年判字第 1 號判決

聲請人 劉會長逸彪

上列聲請人就有關學生會指導老師聘任事件，聲請本院章程疑義解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學生會指導老師之聘任，屬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內部事務，無須以組織章程明文，由學生會會長依相關法令辦理即可。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人劉會長逸彪原擬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下稱課指組）提交變更指導老師之請求，遭課指組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下稱組織章程）未有相關規定，則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下稱聘任要點）第 3 點，當由學校業管單位擔任指導老師。按組織章程第 14 條原規定，指導老師由會長聘請之。惟學生議會其後修正組織章程時，鑑於指導老師之性質特殊，置於組織章程恐有損學生自治之核心，故予刪除。如此，舊組織章程第 14 條聘任指導老師之規範是否妥當？若尚屬妥適，則現行章程未有明文，指導老師又應如何產生？爰向學生法院提出章程疑義解釋之聲請。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草案雖已提出於學生議會，但由於尚待議會開會審理，故有關本院案件審理，自當依案件性質，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等規範。本件聲請係有關章程疑義之解釋，既為學生會會長，本其職權選聘指導老師，而發生組織章程適用上之疑義，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又聲請人聲請之標的，雖係已刪除之組織章程條文，然因此事牽涉學生會學生自治之根本，有其保護實益，本院乃予以受理（釋 581），合先敘明。
- 三、所謂「自治」，即「自己治理」之意。「學生自治」，當指學生自身相關之事務，應由學生自己管理與規範，不受他人之干涉。此並可由學生之「學習權」推導而出。蓋人格的發展，必須仰賴不斷的探索與學習，並受教育及環境所形塑。學生自治，即是學生培養其民主素養，為了將來能夠成為一健全、成熟之公民的學習場域。況且，大學既可視為社會之縮影，學生群組何嘗不可。在此之下，學生自治的參與，更可讓學生發展其各式能力，開展自我。

又學生自治有其憲法基礎，不待大學法或大學內部規定，即可行使，因此，學生自治組織並非大學的一部分。

四、當然，學生自治之範圍並非毫無侷限。與學生相關之事務，若同時牽涉到大學、大學內之其他成員，則該事務已非單純學生層次，毋寧，乃校務層次，非學生可獨斷也。不過，無論如何，學生自治的內涵，至少包括人事自治、管理自治、財政自治。所謂人事自治，係指學生自治組織之人事，應本成員（學生）自身意志選出或聘任。管理自治，則指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應由成員（學生）自行決定，學校不能以指導、強制方式代行。尤有甚者，當組織之人事無法自行選任，又如何能本自身意志決定運作內容。人事自治、管理自治等，呈現相互交錯之態，任何一者遭受侵害，皆將造成學生自治之侵蝕。

五、組織章程第 14 條原規定：「本會指導老師、顧問由會長聘請之。」指導一詞，乃是指示引導之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具有濃厚之管轄支配意味。指導老師，將擁有過大的權力。縱使會務運作，初步可由會長等學生自行安排，但最後仍須經指導老師肯諾，方才得以落實。當然，指導老師本身或無干涉學生會運作之意思。況且，學生自治亦是一種學習，學生亦有可能因懵懂而使運作偏離軌道，指導老師或可成為改正的助力。然而，自治組織設有如此職位，受人指示引導，將使學生自治壟罩在風險之中。因此，原組織章程第 14 條之規定，可能侵及學生自治，學生議會將之自組織章程修正刪除，尚無不妥。

六、惟就學校行政以觀，學校仍舊將學生會與普通藝文育樂性質之社團同視，在活動之辦理，校內場地借用之種種事務上，與其他社團無異，皆須指導老師之署名。礙於現實，學生會仍有置指導老師之必要。不過，此指導老師應與學生會之理念有所切合。在學生會運作偏離正途時，自然得予以糾正，但在正常運作下，對於學生會之事務，則應原則同意，例外才予以拒絕，給予學生最大的支持與助力。否則，指導老師若與學生會抱持相反之立場，除了讓學生會陷入孤立無援之處境，更將使其運作動輒得咎，儼然干涉學生會之管理自治。尤其，指導老師自身若有其他業務，該業務不應與學生會之運作存在衝突。而為達成上述之理想情況，指導老師之人選，自然要由學生會自行尋覓，擇適合者聘任之，這也正是人事自治的展現。若學生會無法憑藉自身意志選擇指導老師，除了是人事自治的剝奪，更可能影響管理自治，學生自治終將全然傾覆。

七、對於學生會聘任指導老師一事，現實上確實有所需求。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雖已遭刪除，然並無大礙。由於指導老師主要僅是在學生會對外的行政流程上給予助力，並未有干涉學生會行政中心運作之權。又現制上，學校又將學生會的立法機關予以獨立視之，使其聘有自身的指導老師。因此，所謂學生會指導老師，事實上僅是行政中心之指導老師，如此，指導老師之選聘，乃行政中心之內部事務，相關規範，由行政中心以法令為之即可。

八、據上論結，判決如主文。

西元 2020 年 8 月 13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蕭胤承

學生法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西元 2020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周定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0 年判字第 2 號判決

裁判日期：西元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裁判案由：議會職權行使事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判決 2020 年判字第 2 號

聲請人 劉會長逸彪

上列聲請人就有關學生議會職權行使事件，聲請本院章程疑義解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會學生議員並不注重個人性質，若不克出席會議，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但該他人須為相同系（所）之成員。

有關學生議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中所作成之決議，因代為出席者仍符合前揭同系（所）成員之要件，列入與會人數，並得參與表決，故仍具有拘束力。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人於參與學生議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時，發現該次大會之與會成員之中，部分學生議員並非親自出席，而是委由他人代為出席。雖然，學生議員是否可委由他人代理出席，現行法規未有明文，但學生議員應具有個體性與獨立性，其個人意志非任意他人可代為展現。又學生議員係參與攸關學生會運作之法律案、預算案之審議，擔負有重責大任，應特為慎重，則臨時選擇之他人，如何能夠代為決斷。更甚者，由他人代為出席並參與做成之決議，是否有效，亦有疑義。此等問題，除涉及代議制度之核心，亦關乎決議之正當法律程序，須予以確定，否則聲請人是否應予公布相關法案，將無所適從，爰向學生法院提出章程疑義解釋之聲請。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草案雖已提出於學生議會，但由於尚待議會開會審理，故有關本院案件審理，自當依案件性質，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訟法尚未正式施行）或行政訴訟法等規範。本案係聲請人即學生會會長，依規定應在學生議會法律案三讀、預算案二讀通過後，予以公告，使其發生效力。然而，在其參與學生議會大會之召開時，產生有關議員是否可由他人代為出席行使職權之疑義，此除涉及代議政治之正確運作模式，更關乎該次會議之決議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從而得否予以公告，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
- 三、本會自治法規對於不少問題皆未有明文規範，此乃現實上之困難所致。過往學生會在法制面向上，缺乏專業人才，法規多有不備，且一個組織之運

作，其所需要之法規範萬千，在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成員們各自有其學業必須兼顧之情況下，難以要求彼等花費大量心力完善本會法規。因此，本會自治法規，除組織法於數年前經歷大幅翻修，行為法則多有闕漏。對於此種法律應有所規定，卻未設規定之問題，自應依法律補充為漏洞填補，並以類推適用我國現有的法規為其主要方式。亦即，類推適用我國現行法規中，其性質評價相似之法規範。

四、學生議員得否委由他人代為出席會議，本會法規未有明文。而就同為立法機關之立法院觀察，規範立法權行使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此問題則已有決斷。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立法理由並進一步稱：「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應親自行使，不得由他人代理」。究其理由，無非立法委員係由各選舉區之選民直接選出之代議士，對選民言，乃是肯定該人之政見、人格、特長等個人性質，自不得准其委由他人代為行使其職權，否則選舉將失其意義。然而，學生議員之產生，在現行制度下，係由各系（所）推選，是否仍舊重視個人性質，似有疑問。實際上，各系（所）推選學生議員，少有經過公開選舉，多為系學會私下決定擔任議員之同學，甚至也有找無同學代表，而由系學會幹部出任者，且隨著學年結束，系學會改組，學生議員大多隨之更替。由此可見，學生議員與其說是看重其個人性質，毋寧只是系（所）參與學生自治之代表而已。如此，學生議員並不注重個人性質，若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可派員代表。鑒於立法委員與本會學生議員之性質有間，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有關規定，無法予以類推適用。

五、學生議員雖不注重個人性質，可委由他人代表，但此應為例外，不得視為通常之手段。又由於學生議員乃是各系（所）之代表，委由他人代表出席者，該代表之選任，不得任意委請同學或朋友為之。該代表應是相同系（所）之成員，且就公共事務有一定之認識關注。

六、學生議員不克出席會議，得由他人代為出席之情形，應併認其得記入出席人數及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參照行政院秘書處 87 年 3 月 18 日台（87）規字第 11256 號函）。

七、當然，學生議員得否委由他人代為出席會議，仍屬立法裁量之權限，得由學生議會更行決定，但應以自治條例明定之。學生議會應於本判決公布後，儘速就學生議會職權行使，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以為規範。

八、最後，學生議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中所作成之決議，因代為出席者仍符合前揭同系（所）成員之要件，列入與會人數，並得參與表決，議會之組成尚難謂為違法，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故仍具有拘束力。

九、據上論結，判決如主文。

西元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蕭胤承

學生法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西元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周定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0 年判字第 3 號判決

裁判日期：西元 2021 年 2 月 28 日

裁判案由：機關爭議事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判決 2020 年判字第 3 號

聲請人 劉會長逸彪

相對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代表人 楊議長庭溪

上列當事人間就機關爭議事件，聲請本院解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學生議會於 109 學年度第二次大會以復議之方式，擱置行政中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算案部分預算項目，已逸脫議會職權之範圍，並違反法安定性之要求，應屬違憲，不生效力。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草案雖已提出於學生議會，但由於尚待議會開會審理，故有關本院案件審理，自當依案件性質，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訟法尚未正式施行）或行政訴訟法等規範。本案係聲請人於聲請時，既任學生會會長一職，在學生會行政中心預算案之審議上，就復議之行使，與學生議會之見解不同，發生復議行使是否有當之爭議，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

貳、實體部分

- 一、事實概要：學生會行政中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算案中，編列有音響設備採購費一項目，業經學生議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大會審議通過。然而，學生議會於 109 學年度第二次大會復以臨時動議之方式，針對該預算項目提出復議，最終決議擱置該筆預算項目。
- 二、聲請人主張：學生議會行使復議，對於決議之影響不可謂不重大，牽涉行政機關後續之執行，然而，本會學生議會並未針對復議之行使訂定任何規範，如此，就學生議會通過之決議，可否、是否執行，其他機關勢將陷於動輒得咎之困境。而在學生議會未有規範之下，若尋覓相似機關，即立法院之規範觀察，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符合一定要件，如「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及「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同規則第 43 條定要求，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

立法院議事規則就復議行使之規範，應有一定議學原理之考量，則學生議會行使復議之時，是否應比照相關要件進行，若是，則系爭復議是否具備該等要件，是否正當，即有疑義。綜上所述，聲請人為確認學生議會復議行使之程序，系爭復議之行使是否有當，爰向學生法院提出解釋之聲請。

- 三、相對人答辯：學生議會在 109 學年度第一次大會之後調查發現，有關響設備採購費之相關事實，與聲請人當初列席會議進行之說明，有所不同。聲請人原稱本校無 PA 設備，而大型活動通常需要該設備，若每次都是與廠商租借，長期下來並不划算，遂編列高額預算，以購置該設備供會員活動借用。惟經詢問本校課後活動指導組及相關人員後，發現本校事實上已有相關設備並可供活動借用。因此，為求經費節約及物盡其用，乃針對該項預算提請修正刪除。而系爭復議之提案，確有其他議員附議，並經大會表決，以多數決通過。既保障充分討論，也有其代表性，應有其效力。
- 四、立法機關之議會，就其內部事項得自主決定，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是為議會自律權。在權力分立原則下，議會就其職權範圍之事項具有自治之權責，得自行訂定規範遂行其職務，乃屬當然。又議會具有直接之民主正當性，乃是人民主權之具體實踐結果。為確保議會得以獨立自主形成人民意志，自應使其不受其他機關之影響。而議會自律權之內容，包括議事營運、組織及財務自律，並以議事規則自律最為重要。蓋因形式的議事程序安排，必然影響最終決議之實質內容。當然，議會自律仍有其界限存在，其既源自於憲政原則，自應以憲政原則為其界限，不得牴觸憲政原則。合先敘明。
- 五、內政部根據民權初步（闡明議學原理法則）及各國議會法訂定之會議規範，為會議的規律法則。而會議規範第 78 條至第 82 條，即就復議之理由及條件等有所明文。依據會議規範所制定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至第 45 條，亦就復議有一定之規範。就相關規範觀察，復議之提出，係因議案經表決通過否決後，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原決議案應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復議之要件，除應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其提出至遲應於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惟無論如何，復議既屬議事程序之一部，自以爭執決議仍處議會內部，尚未對外生效為必要，若決議已咨（函）文其他機關，即涉及議會與其他機關之關係，非議會可單獨決斷。否則，已對外生效之決議可由議會嗣後再行更易，各機關必將無所適從，有違法治國家法安定性之要求。此亦為立法院規定復議之行使，僅得於二讀會後、三讀會後至最終表決通過前為之，旨趣之所在。
- 六、有關復議之行使，學生議會雖無任何規範，但亦非表示學生議會進行議事活動，須遵循會議規範，或同樣為立法機關之立法院所訂定之議事規則。會議規範雖是議學原理原則之具體化，然而，議事規則之制定權乃議會自律之核心要素，應由議會自行決定。只要復議之行使未違反憲政原則，縱其要件與前揭規範所揭示有所出入，亦非問題。毋寧，此處問題所在，乃是系爭預算案通過之決議，是否已離開議會，對外生效。按本會學生議會大會審理議案，

長年來皆是在提案機關（人）與會之情況下進行表決，也因提案機關（人）對於議案通過與否，當下即已知悉，大多並無另行咨（函）文會長或提案機關。此雖非妥適之作法，但既行之有年，已成慣例，若執此而謂決議尚未對外生效，仍位處議會內部程序，則過往所為法律案、預算案等，皆將產生疑慮，勢將撼動本會秩序。何況，為避免立法機關草率作成法律案、預算案等，已有委員會審查與三讀程序之設置，最終決議既是在歷經該等程序所作成，應已相當周全。在法安定性之考量下，最終決議應不以經咨（函）文會長或提案機關，始對外生效，而應以提案機關（人）知悉時，為生效之時點，並視為脫離議會之領域。

七、綜上所述，系爭預算案通過之決議既為行政中心所知悉，當已生對外效力，脫離議會程序，學生議會不得再以復議將其擱置。果若認為，系爭預算項目存有問題，應與行政中心復行溝通協商。

八、據上論結，判決如主文。

西元 2021 年 2 月 28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蕭胤承

學生法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西元 2021 年 2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定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0 年判字第 4 號判決

裁判日期：西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裁判案由：機關爭議事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判決 2020 年判字第 4 號

聲請人 劉會長逸彪

相對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代表人 楊議長庭溪

上列當事人間就機關爭議事件，聲請本院解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會長及行政中心就其所提出之議案，應有主動要求列席議會會議之權利，但學生議會僅須就會議時間予以告知，無須配合會長及行政中心進行開會時間之安排。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草案雖已提出於學生議會，但由於尚待議會開會審理，故有關本院案件審理，自當依案件性質，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訟法尚未正式施行）或行政訴訟法等規範。本案係聲請人即學生會會長，在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編制審議過程中，就列席問題，即本會組織章程第 38 條之適用，與學生議會之見解不同，發生列席是否為會長及行政中心之權利爭議，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人主張：學生議會 109 學年度第二次大會，擬就學生議會與學生法院之預算進行審理，卻以無關學生會行政中心為由，未發函邀請會長及行政中心派員列席，在聲請人反應之後，卻非補發相關會議資訊予行政中心，而是發起是否願意讓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之調查。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38 條規定：「學生議會開會時，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聲請人認為該條乃是保障行政中心主動參與議會之權利，若會長及行政中心有列席之意願，即不得加以拒絕，以保障議會議案的充分討論與公開性。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由學生會會長、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所以如此，係因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或學生法院之預算，皆含括於學生會總預算內，更牽動著學生會整體經費之運用，能夠全面性掌握其面貌者，無非會長或行政中心之相關人員，如同前揭所述，自應賦予會長主動列席之權利。是以，學生議會在安排開會時間時，除就議

員們能否出席進行調查，更應先行確認會長及行政中心之時間，以便讓相關人員得履行其義務和責任。

- 二、相對人答辯：對於聲請人之主張，相對人則認其依規定已讓會長列席陳述意見，開會時亦有讓議案相關人員列席，保障法案的充分討論。學生議會絕對尊重行政中心之權益，並無聲請人所謂限縮行政中心列席權利之事實。議會之大會日期，乃是經由全體議員投票，選出最多議員能夠出席之日期，以達到審查預算之效益和保全學生自治之法益。該投票亦有讓聲請人參與，但聲請人卻因課業無法出席，為保障其列席權利，遂將學生會總預算拆開審查，於票選日期前二天加開大會審理行政中心預算。實則，依法規之規定，列席者並非以會長或行政中心部長為限，副會長及其他行政中心成員亦可代其出席。更甚者，不一定要有會長或行政中心人員列席，會長及行政中心縱未出席，仍得透過書面意見或註記等方式，履行其義務和責任，確保議案之充分討論。此等空間，議會皆有提供，聲請人亦有做成該等行為。
- 三、會議之參與者通常分為出席人與列席人，兩者於會議中之權利不盡相同。按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第 20 條），列席人則僅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第 22 條），合先敘明。
- 四、立法機關為行使質詢權以監督行政機關，往往會邀請行政機關列席說明。因此，列席在實務運作上多與立法機關之事中監督相結合。然而，列席之功能不限於此。由於立法機關所處理之議案，各式各樣，在學生議員各有其所長的情況下，勢必難以面面俱到。此時，即須藉助各領域之專業人士協助提供意見，邀請專業人士列席，即是用以彌補學生議員專業不足之一種方式。同樣的，會長或行政中心所提議案，往往涉及實際運作之細節，僅憑法案文字難以窺知其全貌，必須輔以說明方能正確判讀，會長及行政中心的列席，亦在補足此方面之缺憾。就此理解，列席似為議會用以加強其專業之方式，議會乃是列席與否之主導者。實則不然，如同前揭所述，會長及行政中心所提出之議案，其內容有時難以藉由文字進行完整之表達，但真意之傳達往往牽係著議案通過與否之結果，若因議員對於議案之誤解致使遭受否決，對會長及行政中心而言，自屬不公，亦將導致行政上之困擾。準此，除可由議會視其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長及行政中心亦可就其所提出之議案，主動列席，適時提供說明。
- 五、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38 條規定，學生議會開會時，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即是出於上述考量，允會長及行政中心出於自身需求，主動列席議會所召開之會議，為其議案進行辯護解釋。當然，該條之對象不以會長及各部會首長為限，會長或行政中心自得委託副會長或行政中心相關人員代行。
- 六、議會於開會時間之安排上，除考量學生議員之可否出席，基於上述理由，也應慮及會長及行政中心於該時間是否能夠列席，盡可能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

會。本院出於維持行政與立法運作之順暢，雖認為亦須徵詢會長及行政中心列席與否，但在學生議會對相關程序未有明文前，僅係行政上慣例。學生議會之主體仍為學生議員，議會之開會時間安排，自當以多數學生議員之時間為主，由學生議會進行擇定。鑑於會長及行政中心並非僅有一二人，列席亦無嚴格之資格限定，在如此寬鬆之限制下若仍無法派員列席，學生議會自無須配合更改時間。

七、據上論結，判決如主文。

西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蕭胤承

學生法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西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定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0 年判字第 5 號判決

裁判日期：西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

裁判案由：機關爭議事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判決 2020 年判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劉會長逸彪

相 對 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代 表 人 楊議長庭溪

上列當事人間就機關爭議事件，聲請本院解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學生議會之議長雖違反第十四條之意旨，然預算之形成仍需透過全體學生議會成員通過，學生議會議長為主席召開財務委員會，雖有瑕疵，然未臻重大，預算之通過非無理由。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憲法上權限之爭議，得聲請解釋、判決，本件案件受理時，憲法訴訟法尚未施行，爰依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理。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已於今（2022）年 7 月 25 日正式施行，憲法訴訟法亦於今年正式施行，為本件案件既已受理，即不因新法施行而改變受理事實。本案係聲請人即學生會會長，就學生議會會議之組織、議長是否需利益迴避及依此通過之預算案是否合法，聲請解釋。由於預算案之合法與否牽涉行政中心應（得）否執行該預算，而預算之審議與執行，涉及立法與行政機關之權限與職責，符合前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

貳、實體部分

- 一、聲請人主張略稱：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下稱議會條例）第 44 條規定，議長擔負綜理會務之責，在學生議會秘書長出缺時，議長得肩負議會之行政運作，包含擬定預算。然而，預算既係議長擬定，為確保公正與透明，其應僅得以相關人之身分列席財務委員會為說明，並應於議員大會中秉持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然議長卻親自主持審議該預算之財務委員會及議員大會，更有甚者，進行投票之舉。上述之舉，除違反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4 條各委員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之規定，亦違背同法第 3 條之公平中立原則，令通過審查之決議難謂公平、公正之。爰就議長主持財務委員會是否妥當，應否利益迴避，該通過之預算案是否有當，向本院提出解釋之聲請。

- 二、相對人答辯略稱：學生議會之運作皆依法規為之。學生議會之預算乃經過相關人員一同討論、制定及修正，議長一人可獨斷，更無針對議長編列相關之預算。而議長雖確有主持財務委員會之情形，但均秉持公平中立之精神行事，絕無違反利益迴避之問題。縱擁有投票權，依會議原則之規定，亦僅在同意票等同於反對票之情形，方才參與表決。因此，以擁有投票權作為議長違反公平中立原則之論點，實屬荒誕。
- 三、查議會條例第 14 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則本案之中學生議會議長親自主持財務委員會，即代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開委員會，明顯違反該條之規定。然學生議會議長負有主持議事（擔任大會主席）及綜理會務之權，可否本於此，進而解釋為議長得處理議會行政事務之權，介入委員會之運作，兩者似乎存在曖昧。
- 四、按各委員會雖在組織法上與學生議會併為規範，亦無獨立之編制與預算，但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及議會條例觀察，各委員會於立法權之行使上具備獨立職權，意即各委員會具備部分立法之權限，當該職權之行使之時，學生議會與各委員會應無絕對之上下隸屬關係。學生議會僅在行政上作為各委員會之上級，在立法權之行使上則不然。因此，學生議會議長縱使具有立法行政權，仍無權干涉各委員會行使其立法權限，其逕行取代召集委員召開並主持財務委員會，已然侵害財務委員會之立法權限，屬違法違憲之行為。
- 五、次查，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第 19 條規定：「主席雖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但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或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定之；或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額數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由此可知，主席即使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仍非不得參與議案之表決。然會學生議會是否適用此會議規範，尚有疑問。
- 六、雖然，本於國會自律之原則，學生議會應於每屆之始重新訂定議事規則，前屆議會所定之議事規則對新任議員並無當然之拘束力。然而，新任議員若於首次議事時，具體適用前屆議會所制定之議事規則且未表異議，於此情形，該實際議事行為即可視為繼受舊議事規則之默示決議。而就學生議會歷屆之運作觀察，幾未見議事規則之制定，其會議多循會議規範進行，自可認為，學生議會乃將會議規範作為其議事規則適用之。如此，即使學生議會議長作為大會之主席，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亦不因此全然剝奪其表決權，聲請人就此部分之立論並無理由。
- 七、雖然，本於國會自律之原則，學生議會應於每屆之始重新訂定議事規則，前屆議會所定之議事規則對新任議員並無當然之拘束力。然而，新任議員若於首次議事時，具體適用前屆議會所制定之議事規則且未表異議，於此

情形，該實際議事行為即可視為繼受舊議事規則之默示決議。而就學生議會歷屆之運作觀察，幾未見議事規則之制定，其會議多循會議規範進行，自可認為，學生議會乃將會議規範作為其議事規則適用之。如此，即使學生議會議長作為大會之主席，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亦不因此全然剝奪其表決權，聲請人就此部分之立論並無理由。

八、雖然，本於國會自律之原則，學生議會應於每屆之始重新訂定議事規則，前屆議會所定之議事規則對新任議員並無當然之拘束力。然而，新任議員若於首次議事時，具體適用前屆議會所制定之議事規則且未表異議，於此情形，該實際議事行為即可視為繼受舊議事規則之默示決議。而就學生議會歷屆之運作觀察，幾未見議事規則之制定，其會議多循會議規範進行，自可認為，學生議會乃將會議規範作為其議事規則適用之。如此，即使學生議會議長作為大會之主席，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亦不因此全然剝奪其表決權，聲請人就此部分之立論並無理由。

九、據上論結，判決如主文。

西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王絨毫

學生法官 黃柏嘉

學生法官 曾聖元

本判決由 學生法官黃柏嘉主筆

西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

淺談學生議會議長之職權

——學生法院 2020 年判字第 5 號鑑定意見書

鑑定人：周定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第 32 條雖規定，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然而，有關議長之地位及功能，組織章程未有明文。而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組織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學生議會議長綜理會務，可知學生議會議長負責處理學生議會之行政事務，並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學生議會與其他機關之往來，以學生議會議長為代表¹。又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議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則學生議會議長尚有擔任大會主席之任務。只是，議長之職權，亦止於此。由於學生議會乃是合議制而非首長制之機關，學生議會職權之行使，都是經由學生議員一同開會、討論及表決。因此，議長僅負有主持議事及綜理會務之權。

一、綜理會務權限並非介入委員會獨立職權行使之憑藉

就綜理會務而言，除代表學生議會與其他機關往來，亦指主導學生議會日常事務之進行，即處理學生議會之行政事務。雖然，組織條例第 14 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但議長既有綜理會務之權，是否可本於其處理議會行政事務之權，介入各委員會之運作，例如，逕行召開並主持各委員會，似有疑義。按各委員會雖在組織法上與學生議會併為規範，亦無獨立之編制與預算，但就組織章程及組織條例觀察，各委員會在立法權之行使上有其獨

¹ 此時，由於議長乃是代表整個學生議會，其發言內容必須盡可能與學生議會所為之決定一致，不應凸顯個人意見（蕭文生，國家組織：第四講——立法機關（中），月旦法學教室，第 23 期，2004/09，頁 88-89）。

立之職權，掌有部分之立法權限，則在該職權之行使時，學生議會與各委員會應無絕對之上下隸屬關係。學生議會僅在行政上作為各委員會之上級，在立法權的行使上則不屬之²。因此，議長縱使具有立法行政權，仍無權干涉各委員會行使其立法權限，其逕行取代召集委員召開並主持財務委員會，已然侵害財務委員會之立法權限，屬違法違憲之行為。

由於召集委員不僅具有程序性的權力，也有許多實質性的職權，對於委員會之運作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議長逕行取代召集委員召開並主持財務委員會，顯已侵害財務委員會獨立行使其立法職權，應屬違憲之行為。只是，議長亦僅止於召開並主持會議，審議議案者仍為各委員會之議員，且於委員會之外，議案尚須經大會二讀，甚至三讀通過，故其行為固屬違憲，但對議案尚難謂造成重大瑕疵。由於憲法上行為與公法上行為類似，其是否違憲與其他公法上行為是否違法相類，亦皆具有不能動輒無效之性質³。基於法安定性之要求，公法上行為之當然違法致自始不生效力者，須其瑕疵已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始屬相當。同理，憲法上行為因牴觸憲法而無效者，應以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為前提。

二、主持議事之公平中立要求並非不得參與議案之表決

就主持議事而言，含括擔任大會主席所附隨之任務，即大會之主辦、主持大會及維持大會秩序。又為議事能夠順利進行，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議會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如此，基於公平中立之義務，學生議會議長能否加入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不無疑問。對此，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第 19 條規定，主席雖以不參與表決

² 吳信華，憲法釋論，初版，三民，2011/09。

³ 陳立曄，再探議會程序瑕疵——以「明顯重大瑕疵」作為司法權介入審查要件為核心，憲政時代，第 43 卷第 2 期，2017/10，頁 263-264。

為原則，但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或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定之；或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額數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由此可知，主席即使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仍非不得參與議案之表決。

惟會議規範是否適用於學生議會，存有疑問。雖然，本於國會自律之原則，學生議會應於每屆之始重行訂定議事規則，前屆議會所定之議事規則對新任議員並無當然之拘束力。然而，新任議員若於首次議事時，具體適用前屆議會所制定之議事規則且未表異議，於此情形，該實際議事行為即可視為繼受舊議事規則之默示決議⁴。就學生議會歷屆之運作觀察，幾未見議事規則之制定，其會議多循會議規範進行，自可認為，學生議會乃將會議規範作為其議事規則適用之。如此，即使學生議會議長作為大會之主席，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亦不因此全然剝奪其表決權。

⁴ 李建良，國會自律與國會議員免責權之基本概念，臺灣法學會學報，第 17 期，1996/09，頁 500-5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0 年判字第 6 號判決

裁判日期：西元 2021 年 10 月 3 日

裁判案由：機關爭議事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判決 2020 年判字第 6 號

聲請人 劉會長逸彪

相對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代表人 楊議長庭溪

上列聲請人就有關機關爭議事件，聲請本院解釋章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學生議會議長，依現行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第三條第一項），僅負有主持議事之權（第三條第二項）、綜理會務之權（第四十四條），以及任命秘書長之權（第四十五條）。學生議會為一合議制機關而非首長制機關，學生議員皆立於平等地位，無上下隸屬關係，則有關法案廢止與否，仍應在合法程序之內，以議員大會決議為最終決定，學生議會議長並無自行決定之權。

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形式上已存在，不因學生議會自言之撤銷而失其效力。除按本院 2020 年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失其效力或應予以修正者，仍有其適用。

事實及理由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草案雖已提出於學生議會，但由於尚待議會開會審理，故有關本院案件審理，自當依案件性質，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訟法尚未正式施行）或行政訴訟法等規範（參照本院 2020 年判字第 2、3、4、8 號判決）。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學生議會（下稱學生議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發出議會字第 10909466300 號函，通知本會行政中心（下稱行政中心），由於其認為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下稱系爭會議）通過之本會預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系爭法案），因未經過正當審議程序，因此予以撤銷。聲請人認學生議會之行為使行政中心無法正常行使職權，並與學生議會之職權發生適用組織章程之爭議，爰向本院提出解釋章程之聲請。前述理由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下稱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應予受理。
- 三、聲請人主張略稱：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下稱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二 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學生議會有權修訂本會法規。又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下稱議會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學生議會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

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學生議會議長僅負責維護議會秩序，以及按照議事規則處理議事之權。系爭法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學生會長公布，學生議會事後認為系爭法案審議過程不符正當審議程序，卻未向行政中心說明詳細理由。後逕自發文，直接撤銷系爭法案，惟此舉並非學生議會議員提案（議）後表決之結果，而是學生議會議長個人行為，其行為明顯逾越法規規範。聲請人爰向學生法院提出解釋之聲請，並主張於學生法院公布判決前，系爭法案仍具效力，與系爭法案相關之事務，應適用新法。

四、相對人答辯略稱：系爭法案於審議期間，並未經過法制委員會審查討論，而是直接於議員大會上提出，此情形使系爭法案缺乏充分討論，亦不符學生議會之公開性，並有縱容包庇法案通過之事實。於系爭會議審議時，法制委員會委員皆表示系爭法案確實未經過法制委員會之討論，而非如行政中心聲請書所指「法治召集委員及其他委員亦並未於議員大會上提出審查之異議」（應為法「制」）。學生議會知悉修法程序存有瑕疵，自當採取補救措施，確保學生自治制度與精神，故行文本會行政中心，撤銷系爭法案。並認學期會務運行，不論新法或舊法皆符規定，惟依其性質應適用舊法規較為妥適。

五、立法機關之議會，就其內部事項得自主決定，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是為議會自律權。在權力分立原則下，議會就其職權範圍之事項具有自治之權責，得自行訂定規範遂行其職務，乃屬當然。又議會具有直接之民主正當性，乃是人民主權之具體實踐結果。為確保議會得以獨立自主形成人民意志，自應使其不受其他機關之影響。而議會自律權之內容，包括議事營運、組織及財務自律，並以議事規則自律最為重要。蓋因形式的議事程序安排，必然影響最終決議之實質內容。當然，議會自律仍有其界限存在，其既源自於憲政原則，自應以憲政原則為其界限，不得牴觸憲政原則（參照本院 2020 年判字第 3 號判決）。

六、學生議會行使職權，凡是依照組織章程與相關學生自治法規，並符合憲政原則與學生自治精神者，則法案之成立、修正與廢止，皆受議會自律原則保障，學生法院須尊重之。惟如學生議會於行使職權時，有明顯違反組織章程、相關學生自治法規、憲政原則或學生自治精神，且情節重大者，此類明顯違反法規成立、修正與廢止之基本規定之情形，應由學生法院審查，並為適當合宜之處置，甚至直接宣告無效。

七、依本會相關法規，學生議會內之法案提案應由學生議員提出，經法制委員會討論，或依規定決議不經由法制委員會討論而逕送二讀會，最終於議員大會討論並表決通過，方得成立，學生議會復將決議案送交行政中心，由學生會長公布後則正式生效。學生議會議長逕自發文撤銷法案，過程未經學生議會議員大會討論與表決，純屬為學生議會議長個人行為。按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監察機關……代表會員行使立法、同意、彈劾及審計權。」以及議會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議會有代表本會會員行使立法權之權力。而學生議會乃由學生議員組成，則實際行使立法權者即

為全體學生議員，並非僅有學生議會議長而已。學生議會議長，依現行之議會條例規定，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第三條第一項），僅負有主持議事之權（第三條第二項）、綜理會務之權（第四十四條），以及任命秘書長之權（第四十五條）。學生議會既為一合議制機關而非首長制機關，學生議員皆立於平等地位，無上下隸屬關係，則有關法案廢止與否，仍應在合法程序之內，以議員大會決議為最終決定，學生議會議長並無自行決定之權。學生議會議長未經議員大會而為最終決定，純屬為個人意志，似欲以其個人代表全體學生議會，形同忽略其他學生議員之存在，極不重視其他代表本會會員行使立法權之眾多學生議員。

八、至於法案審議過程存有瑕疵，司法機關原則上尊重議會之自律，即使有違反法規成立之基本規定，惟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司法機關仍不可主動決定法案之存續或廢止。

九、承續上述，系爭法案既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形式上已存在，不因學生議會自言之撤銷而失其效力，學生議會既未針對法案之效力提起訴訟。則除按本院 2020 年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失其效力或應予以修正者，仍有其適用。

十、聲請人另聲請本院確立學生議會議字第 10909466330 號函效力，惟該號公文並非行政機關之函釋或法律規範，核與大審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十一、據上論結，判決如主文。

西元 2021 年 10 月 3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王絨毫

學生法官 黃柏嘉

學生法官 曾聖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西元 2021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周定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0 年判字第 7 號判決

裁判日期：西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

裁判案由：機關爭議事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判決 2020 年判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劉會長逸彪

相 對 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代 表 人 楊議長庭溪

上列當事人間就機關爭議事件，聲請本院解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27 條，預算法第 3 條，學生會行政中心，非編製預算及籌劃學生會經費運用之主要機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37 條規定：「學生議會對於各機關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購置電腦之提議，係為開會中所增加之提案，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37 條之規定，本提案存在瑕疵，應與撤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憲法上權限之爭議，得聲請解釋、判決，本件案件受理時，憲法訴訟法尚未施行，爰依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理。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已於今(2022)年 7 月 25 日正式施行，憲法訴訟法亦於今年正式施行，為本件案件既已受理，即不因新法施行而改變受理事實。
- 二、本案係聲請人即學生會會長，就學生會預算編列資格，以及學生議會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議員大會，表決通過學生議員提出之電腦設備預算增加至新臺幣 3 萬元之動議，發生機關間之爭議，聲請本院解釋，符合前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

貳、實體部分

- 一、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下稱組織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同意、彈劾及審計權。」本校學生會組織架構係採三權分立，意即行政、立法、司法，各有所屬之機關，同時透過文義解釋意可知，學生議會係學生會機關之一部。
- 二、依組織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學生議會係為學生會之立法、監察機關。根據同法第 8 條所載：「各機關得獨立編列預算，依組織自治條例設立之機

關或單位亦同。」自第 27 條之規定可知，學生議會係為學生會立法、監察之機關，又參照第 8 條所載，互為參照可知，是故，學生議會得自行編列預算。再者，依本會預算法第 3 條所載：「學生會各機關依其行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學生會行政機關非編製預算及籌劃學生會經費運用之主要機構，透過文義解釋可知，學生會各機關之概算係依各機關依其行政計畫所制定，故概算係各機關對其機關本身之行政支出之規劃，而無其他機關置喙之空間，故無須經其他機關之手方得確立概算，然學生會行政機關得依預算法第 13 條，按施政方針，擬定預算編製方法，經議會同意後，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由此窺知，學生會行政中心係擬定預算編製辦法之機關，而非擬定預算，其本質差異譬如雲泥，將學生會行政機關之職權擴張至學生會之整體架構，如此粗暴之見解自是大可不必。

三、查學生議會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之會議將所提出之電腦設備預算增加至 3 萬元新臺幣，然依組織章程第 37 條規定：「學生議會對於各機關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學生議會係為學生會之一部，又於預算審議期間提出增加預算之提案，難謂有據，故此增加預算之提案，應予撤銷。又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1 號解釋意旨，預算須經國會通過方具有法律形式，亦有稱之措施性法律之者，若因在款項間增減變動，而產生另施政計畫產生改變之實質，造成執行之滯礙亦或施政失敗之結果，其責任難以界定，如此存在立法與行政間之曖昧關係，係為憲政原理所不許。

四、是故，學生議會增加提案之預算係存在重大瑕疵。若於業務執行上產生預算短缺，而造成執行效果不彰，非全體師生所樂見，是故預算法第 26 條、第 28 條，皆存在相應之補救方法，是故，若因貪圖方便，而存在瑕疵，實乃非健康之態度，尚慎旃哉。

五、據上論結，判決如主文。

西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王絨毫

學生法官 黃柏嘉

學生法官 曾聖元

本判決由學生法官黃柏嘉主筆

西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0 年判字第 7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王絨毫學生法官提出

本件組織章程解釋案，於 2020 年受理聲請，至今（2022）年公告，就本號判決之主文，其實已經對於聲請人疑問，做出適當的回應，本席之意見，僅作為額外之補充，並且針對部分可能引起關係機關或本會會員疑惑之處，再多做一次說明，爰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案件審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協同意見書。

一、各機關皆有編列預算之權，行政中心使用之經費確實較多，但從法規範而言，並非唯一能提出預算案之機關

（一） 從文義解釋審查預算編列

針對主文第一段，明確指出「學生會行政中心並非編製預算及籌劃學生會經費運用之主要機關」，這段於行政中心的立場應該是有所撼動的。就聲請人之聲請理由，應是認為學生會的預算編列及籌劃，當有一主要權責機關主掌，此一權責機關便是行政中心。但本號判決確與行政中心之觀點大相逕庭，這主要的關鍵即為本會《預算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得獨立編列預算，依組織自治條例設立之機關或單位亦同。」

從文義解釋出發，符合本條規定所稱之機關或單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即屬本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法院，以及選舉罷免委員會，上述四個機關皆有自行編列預算之權。

本會《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行政中心應遵照施政方針，擬定預算編製辦法，呈報學生議會審議，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因此，行政中心應當先有

施政方針，復依施政方針擬定預算編製辦法，待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前述四機關方依此編列預算。接續依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審議之預算，最晚於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開會前七日送達。」從規範層面觀察，自始至終，皆未提到各機關之預算必須送交行政中心，再統一於學生議會提出。

將規範層次拉高至本會《組織章程》也是同樣的情形，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稱：「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現任機關首長將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等，同樣承認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自行送交學生議會進行審查。聲請機關聲請書稱「維護學生會行政中心為學生會預算之編製機關，學生議會為審核機關之權責。」就規範層面觀之，實屬為一正常情形，但是將觀點切換至實際運作層面，學生議會依舊是預算審查機關，但是預算編列機關卻非僅指行政中心一者。

（二） 從行政權的角色審視本件案件

然而，雖然本會所有與預算編列審查相關之自治法規，皆未規定僅行政中心有提出預算之權，卻也很自然地，將行政中心視為唯一可提出預算之機關，這一現象乃是建立於當前國家政府對於預算之編、審、執行、決算事項，無一不與行政機關（行政院）相涉，與行政機關關係最大者，當屬總預算。由於總預算內容，總攬所有中央政府機關之預算，其中也包含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在我國尚包含考試機關與監察機關，總預算於立法院審議期間，對於各機關之預算之刪減，將直接影響各機關次年之經費多寡與預算執行效果，故依《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唯一有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之權之行政院，其角色地位顯得格外重要。

就「國家」發展的歷史，近、現代之國家，財政事務無不佔據重要地位，畢竟國家財政是否健全，將影響國家未來發展優劣。具有審查預算功能之議會

問世前，國家財政事務幾乎掌握於行政權之手，後因民主政治持續發展，國家原先僅有行政權，才分割出其他權力機關，常見者即議會與法院，但自行政權分割而出之權力機關，內部也存在行政權，例如議會議長之於秘書處、法院院長之於書記處等，並不會因為機關是自行政權分割而出，致使完全脫離、拋棄，或是排除任何行政權的存在空間。

惟預算編列與執行，向來為行政權之專責事項，各個非行政權之機關內亦然。將各機關之預算彙整，交由行政機關統一向立法機關提出，於是成為常見之尊重行政權之做法。

（三） 學生自治法規將是直接影響本會學生自治發展的關鍵

將焦點拉回本號判決，當本號判決確定各機關皆有自行編列預算之權時，將會產生一項疑問：行政中心以外之各機關，是否不再於預算事項上尊重行政中心？本席認為，應不至於。本號判決是根據本會《組織章程》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作成，照理來說是一份高度符合學生自治期待——學生自治事務，由學生依據學生訂定之規範謀求解決——的判決。

首先，就本會《預算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概算之籌畫應互相知悉。」來看，各機關雖然有自行編列預算之權，但是擬編概算時，各機關有互相知悉其他機關擬編概算情況之權，以及告知其他機關之責，各機關不會失去任何在學生議會開始審議前，瞭解其他機關預算概算之機會。

此處還要再多說明，所謂「概算」是指正式編列預算完成之前，機關內會先擬編概算，也就是「預算的預算」。機關內之各部門或單位提供次一會計年度預計的收支資料，由機關自行審查，將需要修正的項目退回各部門或單位，重新擬編之後，再提交至機關繼續審查，待機關內所有部門或單位之概算全部審查完成後，才會正式完成「預算」並送出機關進行審查。

既然本會各機關之概算都需要讓其他機關知悉，就表示預算仍然會讓行政中心瞭解，行政中心亦可主動向其他機關要求提供概算，行政中心應不至於因此喪失於預算事項上被尊重之可能。

其次，聲請機關之聲請目的之一，在於確立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各自於預算事項上之權責，由於本會相關自治法規皆已表明，各機關皆有編列預算之權，從而，本號判決並不是導致「行政中心是否不再於預算事項上受到尊重？」此一疑問之根本原因，真正的原因出自於本會自治法規的規定，本院僅僅只是遵循本會《組織章程》審理章程解釋案，並且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及《預算法》之規定，作出合適的解釋（判決）而已。

（四）國家政府與學生自治環境不完全相同，學生自治沒有義務完全遵照現行國家之制度設計

另外，針對前述兩段落的說明，有可能會再形成一項疑問：倘若現行本會法規不符合現代國家政府運作現狀，為何不宣告其立即（或限期）失效？甚至不見宣告應予修正呢？

這必須再回到學生自治的本質討論，因為學生自治的重點在於學生對於自我事務的決定——特別是團體事務——學生會的預算編列，就是一種學生的團體事務。假使吾人肯定學生自治，則應由學生自行決定學生會之預算事項，包含今日對於相關紛爭的解決，也應由學生自己擔任主要的解決角色。然而，考量到學生自治的環境，與現代國家政府運作終究是不完全相同的，本院過去也有幾號判決提到相同觀點，如本院 2020 年判字第 6 號判決，或是 2022 年判字第 1 號判決等。在學生自治的運作過程中，可以參考援用國家政府的運作實例經驗，相關的學說理論也能輔助學生自治的成長，但總歸一點，在學生自治領域內，學生自治的主要的角色，其他的外在影響，諸如國家政府運作實例、學說理論，甚至於外國的經驗，皆應屬於輔助角色。

縱使學生自治再怎麼成長，也難以變成超越國家政府的存在，但是發展自治環境，乃是學生自治的重要理念，除非學生自治已經出現不同於現行法律規範且達到應當修正的程度，否則學生自治的規範沒有完全遵守現行規定的義務。同理，就本號判決相關的爭點，本會自治法規的規定與現行我國法律不同，亦屬無傷大雅之事。

何況學生自治環境還必須考量實際之運作狀況，假設依照現行規定，使各機關擁有自行編列預算之權，使得學生自治的運作困頓，此時便是前述「達到應當修正的程度」之時，本院自然可以宣告其立即（限期）失效，也可以宣告應予修正並諭示修正方向。但事實上的實際情況，尚未到達此一程度，以本院為例，本院近幾年之預算，皆為自行編列後，自行向學生議會提出，至今為止，尚未發生因為預算編列發生問題，致使本院院務運作窒礙難行之事，可見確非需要立即修正之境。當然，如若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意欲針對此一事項提出修正案，於合憲合法之範圍內，屬於立法自由形成空間，並且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本院自無置喙餘地。

二、依現行規定，學生議會就是不能提出增加支出之動議

（一） 從本會《組織章程》第 37 條審查本件爭點

針對主文第二段與第三段，必須結合審視。一方面是基於兩段主文之相關規範皆涉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37 條規定：「學生議會對於各機關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二方面則是因為事件爭點皆起源於，學生議會是否得於預算審議期間提出增加預算之動議，並且兩段主文皆與此相關。

本會《組織章程》第 37 條，由於《組織章程》已經規定學生議會對於各機關之預算案，皆不得提出增加支出（預算）之動議，另外本號判決理由也援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1 號解釋，從根本上否定學生議會提出任何有關增加支出動議之權力。所以本件案件，實際上根本就沒有爭點，因為學生議會

希望增加支出的項目，除非能夠被行政中心的追加預算包裝後，由行政中心提出，形成間接的「學生議會提出增加支出」結果，否則提出動議也是枉然，通過也是違法。因此，學生議會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議員大會提出之電腦設備預算增加至新臺幣 3 萬元之動議，理當無效。

（二） 對於增加支出的另一種觀點

釋字第 391 號解釋中，蘇俊雄大法官與劉鐵錚大法官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二位大法官所持立場，應當屬於不同意禁止立法機關提出增加預算之動議。究竟是否要允許學生議會提出增加支出之動議，於學生自治環境中應是較為容易討論之事，畢竟比起修憲，修改《組織章程》還是比較容易的。但是修正《組織章程》屬於學生議會之權，本院不宜多作評論，惟出自於本號判決使得本會對於預算事項的未來發展，作出與現行我國制度不同的方向，或許抱有不同意見之人，對於本號判決及本席之說明仍不能全部接受，本席也希望相關人士能夠採取法定程序修正，以期符合學生自治與現代民主法治之要求。

三、結論

本席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大多針對行政中心是否為預算編列之主責機關，原因在於這涉及本會各機關間之權責劃分。而學生議會是否得以提出增加支出之動議，則受到本會《組織章程》影響，基本上沒有多少爭執空間，故而所占篇幅也較少。總而言之，回歸本件協同意見書的提出原因，是為針對本號判決增加一些說明與本席意見，由於本席認為，本號判決已經適當地回應聲請機關之聲請，若將本席上述意見加入判決書內，除使篇幅大幅增加外，本意見書最重要的是使本席之意見能讓眾人得知，進而提供相關人士推動學生自治之參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0 年判字第 8 號判決

裁判日期：西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裁判案由：法令違憲事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判決 2020 年判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劉會長逸彪

上列聲請人就有關法令違憲事件，聲請本院解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會預算辦法及決算辦法，有關預、決算審理時程之規定，因牴觸組織章程之規定，即刻失其效力。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人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晚間 22 時左右，收到議會之訊息(LINE)，告知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將於 12 月 15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學期學生會決算、寒假及下學期之學生會預算，並請求行政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第 4 條規定略謂「決算日為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會員大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第 18 條規定則謂，總預算案應於第一次議員大會前十天提交給學生議會秘書處。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中心於上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應由現任會長將寒假與下學期預算案提出於學生議會。」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中心於下學期學生議會首次大會，應將前一學年寒假與上學期決算案提出於學生議會。」由於決算辦法與預算辦法與組織章程之規定有所衝突，究應依循何種規定作業，聲請人深感困惑，爰向學生法院提出法令違憲解釋之聲請。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草案雖已提出於學生議會，但由於尚待議會開會審理，故有關本院案件審理，自當依案件性質，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訟法尚未正式施行）或行政訴訟法等規範。本案係聲請人即學生會會長，於預算決算之編列，適用預算與決算辦法時，發生牴觸組織章程之疑義，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之要件。
- 三、學生會組織章程，規範著學生會的一切基本架構，從會員之資格、會長副會長、行政、立法、司法之組織，可謂學生會之「基本法」，在學生會自治法規中，具有最高性，一切學生自治法規不得與其牴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59 條即規定：「（第 1 項）自治條例與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第 2 項）自治條例與組織章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學生法院解釋之。（第 3 項）自治規則與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準此，組織章程第 24 條與第 25 條既已針對各學期預、決算之審查期日有所決定，

預、決算辦法與組織章程衝突之部分，自因抵觸組織章程而無效。各學期預、決算之審理，應依組織章程所訂時程辦理。預、決算辦法之相關條文，立法者應配合修正。

四、就財政運作理論而言，必須先予確定者，應屬學生會之財政年度與收支原則。學生會之組織架構係仿照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只是，學生會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間仍有所差異，因此，財政學上有關政府財政年度與收支原則，自無法全面繼受。雖然無法全面繼受，但該等財政原理既是財政運作之正確之道，在針對學生會的性質進行微調時，仍應盡量遵循。現行運作下，學生會係以單一學期作為財政期間，並以量入為出為其收支原則。蓋學生會係以學生會會費此一固定財源為主要收入來源，且學生會會費之數額並無法隨心所欲調整，無如同政府般之財政彈性，無法先衡量支出再考慮如何籌措財源以達收支平衡。在此基本價值之擇定之下，學生會應在財政期間即學期開始前通過該學期預算，在財政期間即該學期結束後作成該學期決算。在財政期間結束前，既無從知悉決算數額，則學生會餘絀自亦無法確定。而在量入為出的收支原則之下，上期結餘無法確認，連帶的本會收入即無定數，預算的編列也將難以進行。

五、依上開所述，可知學生會之決算應於財政期間即該學期結束後進行，而在決算可得確定後，復行編訂學生會下一財政期間即下學期之預算。當然，鑑於學生會之運作與學期時程仍有所落差，行政中心於期末考前一周基本即已進入尾聲，且學生議會於假期之中亦難以要求其開會，則於學期倒數二周時，對決算應可有一定之確認，要求其在此基礎上編列下一學期預算，乃折衷之道。至於詳細之決算，自可待下一學期初始由學生議會開會審理。如此，與上述財政理論仍屬相符。

六、凡屬學生會之重要事項，均須由具有直接民主基礎之議會以實質意義之法律定之，是為法律保留原則。而預算及決算直接關係著學生會之運作，極具重要性。固然，現行有關預、決算之規範，係經過學生議會所制定，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相關規範之名稱，或稱學生會預算辦法，或稱學生會決算辦法。所謂辦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係指由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之自治規則，與經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即實質意義之法律，仍屬有別。為使學生自治法規之體系得以明確，預、決算規範之名稱，自應予以修正，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判決如主文。

西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蕭胤承

學生法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西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定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2 年判字第 1 號判決

裁判日期：西元 2022 年 03 月 24 日

裁判案由：強制參選事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判決 2022 年判字第 1 號判決

原 告 鄧揚錡

被 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系學會

代 表 人 劉韋廷

上列當事人有關強制參選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若無自願參選者，由大二系員初選兩位候選人作為會長候選人。」有違憲法選舉自由原則，侵害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之參政權，自本判決公告日起一年後，失其效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 1 條第 3 項規定：「（會長參選資格……）3. 須對本會會務有熱忱且熱心服務者。」僅屬宣示性質之法規條文，無實質拘束力，但應適時檢討修正。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草案雖已提出於學生議會，但由於尚待議會開會審理，故有關本院案件審理，自當依案件性質，適用憲法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等規範。
- (二) 本會組織章程第 43 條規定：「學生法院為本會之司法機關，掌理學生自治組織紛爭之仲裁與不服學生自治組織公法上決定之救濟……」學生議會制訂本會組織章程，乃代表各系（所），經過立法程序完成，既已規定本院職權，表示各系（所）皆已授權由本院審理學生自治組織相關司法案件，不單以學生會為範圍。本院審理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個人聲請，除為解決學生自治之公法上紛爭，亦有保障個人（學生）權利不在其就學期間，受到來自其他學生或團體之限制或侵害之功能，甚至於是為本院之責任。本院為學生會內唯一司法機關，其餘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皆無主掌司法事務之機關，本院作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凡屬於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不論層級，本院對其皆有訴訟管轄權。
- (三) 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

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但公育系學會並未制訂有關會員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規定，其餘本會自治法規亦未規定須先經訴願方能提起訴訟。且學生自治之性質與國家不完全相同，學生自治組織內無規定訴訟以外之行政救濟程序，則無需強求學生非得經過訴願程序，才能提起訴訟。

(四) 本案依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行言詞辯論。

貳、實體部分

一、爭訟概要：

公育系學會於 2022 年 1 月 23 日辦理第十五屆系學會長選舉，相關資訊於該會臉書專頁公布，並開放登記為候選人直至同年 2 月 18 日。截至同年 2 月 18 日止，仍無人登記參選，該會即依公育系學會組織章程（下稱系學會章程）第五章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若無自願參選者，由大二系員初選兩位候選人作為會長候選人。」（下稱系爭規定一）要求該會二年級系員舉行初選，後於同年 2 月 24 日，公育系學會二年級系員舉行初選，其初選結果為鄧揚錡即原告，與公育系學會會員蕭○○，分別獲得第一高票及第二高票，公育系學會遂依此結果將其登記為會長候選人（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 主張：

按系學會章程第五章第 1 條第 3 項就會長之參選資格，規定：「須對本會會務有熱忱且熱心服務者。」（下稱系爭規定二）但原告已經多次公開申明無參選意願，被登記為候選人後，曾向公育系學會請求撤銷參選資格，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由公育系學會召開之系員大會中，再次表達相同聲明，表示參選資格不符合系爭規定二之規定要件，且參與選舉應當為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應始於個人之選擇，不應以義務形式強迫個人在違背其自由意志之下為之。況且，會長之選舉攸關未來會務之運作，故應確保被選舉人如上述規定所言，對該業務具備熱忱且熱心服務。

(二) 聲明：

被告應依原告之請求，作成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之行政處分。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 答辯：

公育系學會雖已與系上教師共同討論相關事宜，但仍未獲得解決方案，對於原告之訴，公育系學會之行政處分乃依法行政，若不服會內法規，可依法提出修正。且當前有接獲其他同學有意參選，如有志願者報名，則會撤回原處分。

(二) 聲明：

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 (一) 原告之聲請，僅對原處分表示不服，並未聲請本院宣告任何法規應為違反憲法、法律或法理原則，甚或聲請本院判決法規失效，是單純請求本院判決原處分違法而應撤銷。因此，本院原則上應僅就原處分是否違反相關規定論斷。惟原處分所依據之規範，即系爭規定一及規定二，是否合理，亦非無疑。
- (二) 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雖未提及自由選舉，但人民之投票行為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乃屬當然，是為選舉自由原則。而所謂選舉自由原則，係指人民得自由行使其選舉與被選舉權，不受外來力量之強迫或不合法之影響。又就消極面而言，即禁止強迫人民參與選舉，人民有消極不行使選舉與被選舉權之自由（蕭文生，自由選舉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67 期，2008/05，頁 6-7）。
- (三) 按系爭規定一，雖未能獲知當時之立法目的，但依其條文規定，尚可推定其應有「避免使會務運作中斷，遂由大二系員先推出候選人，使選舉繼續進行，並由當選人組織系學會」之意涵。事實上，倘依據系爭規定一辦理選舉，確實有避免會務停擺效果，過去之公育系學會亦有類似經歷，尚可認為有助於公益目的達成。只是，透過系爭規定一，迫使公育系學會大二會員推出候選人，雖非直接使候選人確定當選，然候選人僅有兩名，假使選舉結果有至少一張有效票，則非甲即乙，必然成為當選人，開始承擔成為公育系學會會長責任。縱然今日推出候選人不只兩名，仍無法完全排除受強制要求而為候選人之人的當選可能。
- (四) 尤其參與選舉與否，端視人民個人意願，國際上雖有少數國家強制國民投票（如澳洲），但我國與澳洲國情不同，直接將澳洲之理論與實務橫植移入我國，實為不當。又考量學生自治性質與國家政府政治運作不同，縱然國家可以強迫人民行使選舉權，本會及系（所）學會亦無須完全配合，改變組織體制與法規。
- (五) 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為使自治組織正常運作，在現行實務下，出現強制會員參選結果，系爭規定一雖為實現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但未詳查與尊重當事人之意願，還須待至有其他志願參選者登記，方撤回強制登記之處分，看似事後彌補當事人之權利受損，但此一權利受損當自始不應存在，亦有適當方法可為避免，而無須拖延至事後修正。系爭規定一對於公育系會員之權利造成過度侵害，使過程中或事後皆無意成為會長，甚至無意願成為候選人之會員，皆有可能經過大二系員初選，在事先得知或者自始至終未知的情形下，被迫登記為候選人。系爭規定一侵害公育系系員被選舉之自由及憲法第 17 條之參政權，但就其文義判斷，規定焦點注重於選舉程序而忽略尊重人民內心意願，尚無必要宣告

其立即失效，但至遲於本判決公告日起一年後，失其效力，且後續辦理會長選舉，應尊重參選人之意願。

- (六) 復就系爭規定二，必須先就法規條文之效力，即「僅具宣示性質」，以及「具有實質效力」兩種類型為解釋。前者如憲法前言，闡明制定憲法之機關、制定憲法之權力來源，以及我國憲法係依國父孫文遺教所定等內涵。學界對於如憲法前言此一類型之法律內容，其包含具體理念，又涵蓋特定意識形態之特性，多認為僅具政治意涵，無實質拘束力。後者則屬目前絕大多數法律規定皆具備者，政府或人民之行為必須依據法規規定，不論依法行政或違反法規，皆有特定結果。
- (七) 系爭規定二雖有就參選人資格設定關於思想之限制，但公育系學會判斷參選人是否符合參選資格，當有其做法。若今日有其他參選人內心實際上對於會務完全沒有關心，又未如原告有所表示，但公育系學會認定參選人不符系爭規定二之方法，於系學會章程或其他公育系學會之法規皆未能得知，公育系學會實無法源基礎，足以令其積極查核。甚至於本案事實，原告已向公育系學會明確表示無意參選，亦即可進一步推論不符系爭規定二，公育系學會卻依舊按系爭規定一作成原處分。若公育系學會已知原告之參選資格不符系爭規定二，應可合理期待不會作成原處分，但本案卻出現相反結果，意即公育系學會自身已不受系爭規定二拘束，從而尚無法直接認定法規適用對象轉換至普通會員時，即會產生實質影響。換言之，系爭規定二應僅為具宣示性質之法規，冀求參選會長之候選人皆對於會務充滿熱忱，並無實質拘束力。但此類直接涉及介入人民思想自由之法規，應適時檢討修正。
- (八) 系爭規定一有違選舉自由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雖係宣告定期失效，但並不因此即屬合憲，亦即，仍具違憲之性質，因此，依該規定作成之行政處分，亦屬違法違憲。原告之聲請，求予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
- (九) 本案爭議主要牽涉學生自治組織面臨改選時，經常發生之困難，即候選人難產，本院雖受理原告聲請而作成判決，但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現狀，本院認為，學生會與系（所）學會之功能，最初是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學生利益，雖然舉辦康樂性質活動也成為自治組織的重要事務，舉辦活動同樣能帶來許多實益，卻因此使許多自治組織之運作，開始偏離設立原意，此一狀況並非僅於本校得見，其他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中，此種情形仍屬常見。然而康樂性質活動，雖能吸引多數學生目光，也能從中獲得眾人支持，但繁重之準備、執行、善後事宜等流程，反使學生主動參與自治組織運作之意願降低，進而使學生自治逐漸失去原有面貌。往後之學生自治組織，或許能在事務運作、幹部配置、組織目標等方面加以改善，確立自治組織走向，盡量以正向方式鼓勵成員參

與組織事務，達到良善之發展，避免眾人害怕接觸自治組織，或者因為被迫上任而發生瀆職之結局，併予指明。

五、結論：據上論結，判決如主文。

西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王絨毫

學生法官 黃柏嘉

學生法官 曾聖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西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周定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2 年判字第 1 號裁定

裁判日期：西元 2022 年 8 月 2 日

裁判案由：修正判決書錯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2 年判字第 1 號

主 文

本院 2020 年判字第 5 號判決之裁判日期錯誤，裁判日期應從西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為西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

理 由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案件，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準用之。
- 二、本院於今（2022）年 7 月 31 日公告本院 2020 年判字第 5 號判決，後經本院自行發現，前述判決書之裁判日期有明顯錯誤。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並將裁定書送達至原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西元 2022 年 8 月 2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王絨毫

學生法官 曾聖元

本裁定由 學生法官王絨毫主筆

西元 2022 年 8 月 2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裁判字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2 年判字第 2 號裁定

裁判日期：西元 2022 年 8 月 2 日

裁判案由：修正判決書錯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2022 年判字第 2 號

主 文

本院 2020 年判字第 5 號判決之裁判日期錯誤，裁判日期應從西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為西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

理 由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案件，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準用之。
- 二、本院於今（2022）年 7 月 31 日公告本院 2020 年判字第 5 號判決，後經本院自行發現，前述判決書之裁判日期有明顯錯誤。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並將裁定書送達至原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西元 2022 年 8 月 2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審判長學生法官 王絨毫

學生法官 曾聖元

本裁定由 學生法官王絨毫主筆

西元 2022 年 8 月 2 日

學生自治法律意見書

法諮字第 11200000010 號學生自治法律意見書

學生法官王絨毫提出

- 一、民主國家之立法機關，通常有審議法案、預算案及重大事項之權。雖各國政府體制存有差異，詳細法規範內容有所不同，但立法機關成員於立法機關內之討論事項，有來自行政機關、其他非立法機關但具有提案權之機關，以及立法機關成員本身等不同來源。我國立法院依據憲法第 6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審議法案之各章，負有各中央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亦涵蓋立法委員自行提出法律案。其中，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時，應符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連署人數。
- 二、本會之制度，有模仿國家政府運作之一面，加上學生自治發展過程之調適，遂成現今存在之體制，故於探討學生自治事務時，可適當參酌國家政府實際之狀況。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下稱組織章程）第 19、20、23、27 至 42、44、57、61 條等規定，均涉學生議會之職權。參考政府法制之制定邏輯與順序，有關學生議員之連署提案，應以學生議會訂定之議事規則予以明確規定。然而，對於學生議員之任何提案連署事項，除組織章程第 61 條修正組織章程程序明定之學生議員連署門檻外，其餘各種學生自治法規皆未置一詞，甚至從未訂定議事規則，有關法案之連署門檻，確實無從得知。此種現狀，受制國會自律原則、不告不理原則拘束，本院無由自行對學生議會施予強制力，強行改變學生議會內部規範。況且，學生議員提案次數甚少，近年來，學生議會審議之法案，幾由行政中心與本院提出，若非近年修正組織章程需求漸增，學生議員有連署提案之必要，否則，若欲改變此一現狀，僅能期待學生議會內部自行啟動。
- 四、學生議員之連署，有表達對該議案之贊同意味，連署之外在物理上行為，普遍由簽名形式為之。簽名，依民法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須由本人親自簽名，若以蓋章代簽名，效力等同簽名。民法第 3 條親自簽名之規定，更適用於行政法領域，可見親自簽名並不因事務涉及之法律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適用（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1602 號判決）。除民法外，民國 90 年，立法院通過制定電子簽章法（下稱電簽法），該法第 1 條明文：「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促進電子化政府……之發展，特制定本法。」可見政府為促進電子交易活動，對電子簽名制定特別規範。雖然電簽法之立法宗旨是為規範商業行為，但各國政府亦在推動電子化政府，藉此加速行政效率。而學生自治之發展，並非必須與國家政府之實際運作相符，自可有適用於本校學生自治環境之調整（參

考本院 2022 年判字第 1 號判決）。從而，電簽法之規定，應可適當類推適用至本會。

五、學生議員之連署提案，鑒於新冠疫情影響，得否使用電子簽章方成疑義。

參考電簽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包含對電子簽章之定義，電子簽章應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並且能辨識與確認簽署人之身分、資格與電子文件之真偽等。學生議員若不採行實體簽名，且使用電子簽章，尚非自始不可。但學生議會應制定（訂）有關如何辨識及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與電子文件真偽之學生自治法規。無明確之法源依據，則未來以電子簽章形式連署提案，或將爭端叢生。若學生議會直接採行全面電子化，將所有法案之連署、審議、表決與各種公文傳遞，完全採取電子形式進行，亦應符合電簽法與上該對於專法要求之相關規定。

六、綜上所述，為落實法治國原則、確立學生議會內部運作之法源依據，本院建議學生議會應以專法規範電子連署，專法之內容應包含電子文件之定義、電子簽章之定義、確保電子文件真偽之方法、辨識簽署人身分與資格之方法等，以及其他可使採行連署非實體化更為妥善之規定，制定專法時，亦可參酌電簽法規定，並為適合本校學生自治環境之調整。

七、依據審理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意見書僅供參考，無法律拘束力。

學生自治法律意見書

法諮字第 11200000010 號學生自治法律意見書

學生法官周進典提出
見習學生法官蔡承頤加入

本席認為非實體連署效力是否同等於傳統之實體連署，其關鍵是在於是否非實體連署能否確認簽名為本人之行為。

故本席認為，簽名的主要功能在於確保簽署者充分理解其所支持的內容並真實願意。無論是實體簽名或非實體連署，其重要性在於確認簽名行為的真實性和可信度。對於非實體連署，若能有效辨識是否為本人簽署，並採用適當的身份驗證措施，則其合理性應受到承認。

然而，非實體連署的法定形式以及如何確認為本人所為，亦或是何種身分驗證手段為法律上承認之驗證方式，應經過相應的立法程序和審議，故該部分屬於立法權之範疇，並非本院之職權。

總結而言，倘若立法機關已訂定相關身分認證上之標準，非實體連署可確認為本人之行為，且意即符合法律要求並且能有效確認簽署者身份的合法性與真實性且符合法定之要件，本席認為非實體連署可作為連署之依據，效力與傳統之連署方式無二致，可作為傳統連署方式下，另種可連署之方法。

但現行制度下並無相關法律及配套措施，故本席認為非實體連署不得成為連署之方案，效力與傳統連署方式並不可相提並論，待立法機關立法完成，再行施行才是較佳的狀況。